

我國股東會與表決權行使之法理與實務探討
-兼論出席股份門檻限制暨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
託書行使表決權之效力分析影響

受託研究機構： 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 方嘉麟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

洪秀芬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

周振鋒副教授（中正大學法學院）

研究助理： 歐致豪（東吳大學法學院研究生）

劉佩蓉（中正大學法學院研究生）

委託研究機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3
第二章 我國法對股東會出席門檻規範.....	5
第一節 我國法規範分析：股東會決議類型	5
第一項 普通決議.....	5
第二項 特別決議.....	6
第三項 假決議.....	7
第四項 出席定足數之計算.....	7
第二節 未達出席門檻之法律效果.....	8
第一項 決議得撤銷說.....	9
第二項 決議不成立說.....	9
第三項 折衷說.....	10
第四項 最高法院 2014 年 8 月 5 日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0
第三節 本章小結.....	11
第三章 各國法制對股東會出席門檻規範.....	13
第一節 美國.....	13
第二節 日本.....	14
第三節 德國.....	15
第四節 歐盟.....	16
第五節 中國大陸.....	17
第六節 英國.....	17
第七節 香港.....	18
第八節 新加坡.....	18
第九節 比較法觀點綜合分析—代本章小結.....	19
第四章 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可行性分析.....	22
第一節 國內學說與實務對現行規範解讀.....	22
第二節 主管機關立場.....	24
第三節 正反理論分析.....	28
第一項 反對修法理由分析.....	28
第二項 支持修法理由分析.....	31
第三項 小結.....	34
第四節 股務代理機構意見.....	35
第五節 修正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建議.....	37
第一項 短期建議：調降普通決議出席門檻.....	37
第二項 中長期建議.....	37

第六節 本章小結.....	41
第五章 我國法對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與電子投票規範.....	44
第一節 我國法規範分析.....	44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之規範.....	44
第二項 電子投票之規範.....	52
第二節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與電子投票之實務運作.....	56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之實務運作.....	56
第二項 電子投票之實務運作.....	65
第三節 投票衝突之現有法律規範.....	69
第一項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69
第二項 投票衝突之法律效果規定.....	70
第四節 本章小結.....	72
第六章 各國對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與電子投票規範.....	73
第一節 美國.....	73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73
第二項 電子投票.....	74
第三項 投票衝突.....	74
第二節 日本.....	75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75
第二項 電子投票.....	75
第三項 投票衝突.....	76
第三節 德國.....	76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76
第二項 電子投票.....	79
第三項 投票衝突.....	80
第四節 歐盟.....	80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80
第二項 電子投票.....	82
第三項 投票衝突.....	82
第五節 中國大陸.....	82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82
第二項 電子投票.....	83
第三項 投票衝突.....	83
第六節 英國.....	83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83
第二項 電子投票.....	84
第三項 投票衝突.....	85
第七節 香港.....	85

第八節	新加坡.....	87
第九節	本章小結.....	88
第七章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與電子投票衝突之解決.....	89
第一節	現行規範與其立法目的.....	89
第二節	國內學說與實務運作對現行規範的態度.....	90
第三節	主管機關立場.....	90
第四節	反對及支持修法分析.....	91
第一項	反對修法理由分析.....	91
第二項	支持修法理由分析.....	94
第五節	修法可能方向.....	95
第一項	修法面臨之疑慮.....	96
第二項	修法建議.....	98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00
第一節	股東會出席門檻之調降.....	100
第二節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與電子投票衝突改以電子投票為準.....	101
附錄一：	問卷問題.....	104
附錄二：	問卷回覆.....	106
附錄三：	專家座談會.....	11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近年來，我國公司法制之發展迅速，修法頗為頻繁，目的無非欲與國際公司治理之潮流接軌。而股東會係公司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股東權之保障亦為公司治理之重要一環。蓋股東得以表決權行使之方式，表達其對股東會議案的支持或反對意見，發揮對公司的影響力，監督公司經營，進而促進公司治理。而確保股東權益除了法制應建立各種完善的管控機制，更應重視股東對公司事務之積極參與，是此，於現行公司法下，對於股東會之召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委託書與股東表決權之行使皆有諸多規定，期能建立使股東參與公司事務之規則。另為了促進股東能積極參與股東會決議與行使其表決權，於 2005 年 6 月增訂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及之 2，使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提升股東行使表決權之便利性，有助於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

然而，我國公司法雖對股東權益保障與股東參與監督設有諸多規定，但觀其法理設計與實務運作之情形，仍有不少未臻妥善之處。其中，關於公司法就股東會出席股份門檻之規定，以及股東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效力優先問題，仍有檢討與修正之空間。分別論述如下。

首先，公司法對股東會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分別訂有出席股份門檻之規定。前者要求出席門檻(或出席定足數)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後者則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而股東會決議之作成，依法須達到出席門檻，始為有效。是以，出席門檻往往關乎股東會成會與否關鍵之所在。惟，現代公司因股權分散、股東人數眾多、外國人投資、股東理性冷漠等因素，因而不乏股東未有足夠誘因參與股東會，而上述出席門檻依現行法並無調整空間，使得公司股東會召集有龐大壓力。如此壓力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與上市櫃公司而言，更為顯然。

承前述，公司為能順利召開股東會以進行相關議案之表決，大多須藉由徵求委託書及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方式，始能達到法定出席門檻之要求，對公司而言實為沉重之負擔。而委託書制度雖能令無法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藉由委託書授權他人代理出席，進而間接行使股東權，亦能使股東人數眾多之上市櫃公司透過委託書之徵求，相當程度緩解出席門檻問題；但近年來委託書常被作為爭奪公司經營權之工具，且於此同時偶有發生違法徵求、價購委託書或加贈非公司所發放紀念品等情形產生，已嚴重扭曲委託書原本設定之功能，如此不免讓人重新思考現行股東出席門檻之規定是否有可再修正調整之可能。換言之，現行法對股東會出席門檻並無容許公司自行調整空間，對於有湊足出席門檻之公司言，實造成龐大壓力，而可能致使其為徵求足夠委託書而游走法規邊緣，造成實務不少亂象。若

法規允許公司能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以符其實際需求，該等亂象似可迎刃而解。

再者，公司法增訂了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在現今資訊科技發達之時代，透過電子化之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公司治理係勢不可擋之趨勢，此修正可謂進步之立法，而我國公司法雖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訂有明文之規定，然觀其規定，似有法理上欠缺妥適之處。按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直接行使表決權之效力，法理上本應優於委託代理人間接行使表決權，然本項卻規定直接行使之效力劣於間接行使，似不合理¹。

查該項立法理由，係基於股東既已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亦可能涉及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之計算等之理由，為實務運作計算便利，而設此之權宜措施。然僅因實務運作上之考量，即推翻上述之法理順序，此項立法難謂妥當。更何況，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法律上擬制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²，而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則係屬委託他人間接出席股東會，該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³，故無論從行使投票時效性之角度，或從股東親自參與股東會意思表示之角度，電子投票均更符合股東行使意向及公司治理精神，亦有助於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

針對前開不合宜規定，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擬定「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集保結算所即於「促進社會責任之實踐」之金融建言主軸議題中，提出二項修正公司法之建議。首先，其建議修法規範公司有董監改選及特別決議之年度，維持現行股東出席門檻之定足數外，其他股東會之出席股份數門檻，可考慮調降至三分之一⁴。另外，其亦建議修正公司法第 177 之 2 條第 3 項規定為「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惟前揭提案修法建議，皆被主管機關否決。就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部分，經濟部認為：「股東會之決議採多數，即由有代表已發行份總過半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多數之同意行，乃普世均能接受議方法。倘將股東會出席門檻降為三分之一，不僅有違國際潮流」⁵。然參酌國外立法例就股東會出席門檻之規定，美

¹ 本報告係以電子投票為研究對象，故以下僅就電子投票論述，先予說明。

²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³ 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⁴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民國 104 年 7 月)，頁 79、80。本白皮書可至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官方網站(<http://www.tfsr.org.tw/>)取得，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4 日。

⁵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頁 43。本彙整表可至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官方網站(<http://www.tfsr.org.tw/>)取得，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4 日。

國及日本雖設有出席門檻為有表決權股東過半數之限制規定，惟均允許公司以章程降低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另英國、新加坡及香港公司法，均規定僅需兩名股東出席即構成法定出席人數；而德國公司法對股東會出席門檻未訂有限制規定。

觀諸前揭各國法制，或不對股東會出席門檻訂定限制規定，或授權公司得以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股份門檻規定，並未如經濟部所言，調降定足數門檻有違國際潮流之情形。此外，經濟部亦提及，實務上幾乎未見股東會因股東出席不足開會門檻而流會之情形，或應著眼於公司為了達到過半數之出席門檻，而有違法徵求委託書等等之亂象，而非單純以結果，來論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另對電子投票部分，經濟部回應亦提到，若改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由於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截止後僅餘二日，且此時已完成委託書之統計驗證，要完成檢核及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正確的股數作業時間太短，且亦因此造成委託書合格股數不確定性，而增加爭議，徒實務作業之困難等等理由而認為窒礙難行⁶。惟主管機關似未充分考慮當前電子作業之迅速與便利性，而因實務上運作之需求，使得理論向實務運作屈服，甚為不妥。

由此觀之，不論是關於股東會出席股份門檻之限制，以及股東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效力問題，凡此種種，均是股東行動主義浪潮之下，現行公司法所未盡完善之處。從而，本報告認為有必要重新思考與研究現行制度下是否能有更加完善之空間，以符合當代公司治理之國際潮流。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如前所論，本報告將針對我國現行公司法，有關股東會出席股份門檻限制以及股東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效力等之規範內容，加以探究分析，釐清現行法律規範內容中所存在的問題，並就國內學說與主管機關多方之見解及實務運作上可行性，予以分析。具體而論，股東會出席門檻是否應容許公司以章程加以放寬調降出席門檻，如此或許能避免因未達出席定足數之門檻而流會之情形，亦可緩和公司收購委託書之壓力，同時減少委託書徵求之亂象；另於電子投票及委託書行使表決權重覆時，現行法係以委託書為準，此項立法之初即遭受諸多學者批評，而有理論屈服實務之感慨。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報告將使用比較法為基礎，藉由對美國、日本、德國、中國大陸、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國，與歐盟國際組織有關股東會出席股份門檻限制，以及股東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效力規範之研究，比較分析我國現行規範上存在著何種缺失及問題。透過分析外國立法例規範之內容，加以借鏡，為我國法帶來啟發並作為未來修正方向與內容之參考。最後，本報告將基於上述比較法研究成果，對於我國法未來修正方向及內容，提出具體建議，

⁶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頁 44。

以提主管機關未來修法或訂定相關配套規範之參考，健全公司法制發展，強化公司治理。

第二章 我國法對股東會出席門檻規範

本報告擬於本章說明與分析我國現行法就股東會出席門檻相關之規定，包括決議種類、出席定足數之計算、未達出席定足數之法律效果等問題，作為後續本報告分析相關議題之背景說明。

第一節 我國法規範分析：股東會決議類型

第一項 普通決議

我國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此係規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方法。所謂已發行股份總數乃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上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之和，再減去無表決權之股份⁷，例如無表決權特別股、限制表決權事項特別股、回籠股、庫藏股等皆須加以扣除。換言之，此等股東無法如有表決權之股東一般，出席股東會，僅得「列席」股東會，其持有股份並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當中⁸。而其中「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係對股東會出席股份門檻之限制，易言之，股東會普通決議之作成，應有超過二分之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東出席，始符合出席門檻要求。且此出席定足數計算，並非以人數為基準，因股東僅係股份之行使權人，故應以股份為主要依歸。因而，倘若今開會僅一位股東出席，惟其所持有之股份已達法定出席定足數，即便決議係由其一人所做成，該決議亦為有效⁹。又有論者提及，出席門檻之計算係以出席之事實為據，因開會門檻之功能著重形式，開會之前提乃一定股東之出席，如此開會始具有正當性，與當事人心中之效力意思無關，亦即效力意思並非計算出席門檻之要件，無論有無效力意思，皆因出席之事實而計算入出席門檻，故出席股東會之行為其法律性質係一事實行為¹⁰。

再者，表決權係就出席股東表決權計算之，不以表決時實際出席股數為準¹¹，詳言之，股東會中對已出席之股東，於中途退席，固不影響出席股東所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額，但其表決通過議案，是否已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非指表決時在場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仍應就其表決同意之股東表決權核算之，始符合法意¹²。

⁷ 梁宇賢，公司法論，修訂 7 版，2015 年 9 月，頁 365。

⁸ 戴銘昇，股東會成立要件相關問題研究，華岡法粹，第 35 期，2006 年 7 月，頁 264。

⁹ 王文字，公司法論，4 版，2008 年 9 月，頁 300。

¹⁰ 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臺大法學論叢，第 3 期第 39 卷，2010 年 9 月，頁 116。

¹¹ 參經濟部民國 64 年 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2367 號函釋。

¹² 參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民事判決。

第二項 特別決議

我國公司法就特別決議之部分設有特別規定，如公司為重大行為之決議¹³、董事之決議解任¹⁴以及變更章程¹⁵等等特別重大事項，其決議方法則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是此，股東會出席門檻提升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出席。惟因公開發行公司考量其股權較為分散，故我國公司法例外允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當出席股份數未能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其立法原意在於，在不違反多數決議之原則下，為保障大眾投資者之權益，參考日本商法第 343 條之規定，避免因未達出席定足數之門檻而流會之情形，亦可緩和收購委託書之壓力¹⁶。

而我國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決議門檻多有「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之規定，即明文允許公司以章程調高特別決議之門檻，反之，是否得以章程降低，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解釋方法，應不得容許公司以章程降低特別決議之門檻¹⁷。換言之，公司法上所規定之決議方法係最低限度之強行規定，如章程訂定低於本法所規定之人數者，應為無效¹⁸。至於普通決議之決議門檻，我國公司法並未明文容許公司得以章程調高或降低，關於此，司法實務上有判決認為，公司法第 174 條係對股東會一般議決事項通過與否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所為法定強制規範，係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最低強制規範，則在強制規定範疇外，自得回歸私法自治，即得由股東會決議採行較高標準之決議方法¹⁹。經濟部之立場則採折衷之見解，認為若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某些重要事項，而將股東會普通決議之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門檻提高，於法尚無不許²⁰。由此可知，實務上對於以章程調高普通決議之門檻係採肯定之態度。然是否得以章程降低，學說實務上較有爭議，有主張為確保少數股東之權益及公司有效運作，避免僵局之產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第 174 條之性質應解為絕對強制規定，不論以章程調高普通決議之門檻，抑或以章程降低之，均為無效²¹；亦有認為自立法論之觀點並觀諸比較法上之規定，應可擴大章程自治之範

¹³ 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¹⁴ 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¹⁵ 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¹⁶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9 版，2013 年 9 月，頁 238。

¹⁷ 王志誠，章程調高或降低公司機關決議門檻之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246 期，2014 年 4 月，頁 121、122。

¹⁸ 梁宇賢，公司法論，修訂 7 版，2015 年 9 月，頁 369。

¹⁹ 參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776 號民事判決。

²⁰ 參經濟部 104 年 7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418440 號函釋。

²¹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15 年 9 月，增訂 11 版，頁 391。此外，亦有對章程可否調高或降低

圍允許公司以章程調高或降低普通決議之門檻²²。就此爭議本報告擬於第四章再予詳論。

第三項 假決議

除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外，我國公司法亦有假決議之規定，所謂假決議即暫時決議之意，在於解決普通決議之出席門檻未達過半時，法律提供較彈性之規定。按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第 1 項）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第 2 項）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立法原意為因股東會召集不易，倘因出席未達定足數而流會，於公司運作上未免不利，亦增加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成本，且其若屬普通決議事項，自得從權辦理，惟未免假決議成立草率，故仍要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始得為之²³。故假決議係將開會出席門檻降低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然而假決議之作成後，仍需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再行召集之股東會仍依假決議之決議方法作成決議時，該決議即生普通決議之決議效果，以免對公司事務之進展與營運造成影響²⁴。

另應注意者為，僅普通決議之事項可進行假決議，蓋假決議係一暫時之權宜措施，學者通說主張特別決議事項並無適用餘地²⁵，究其理由有三：一為依文義解釋，公司法第 175 條假決議係承接第 174 條普通決議而設，而特別決議事項於公司法中另各有專條加以規定，是特別決議事項並不在第 174 條之規定範疇內，故應無假決議之適用。其次，特別決議事項就公司而言事關重大，為求慎重，如出席不足定足數時，不應逕自做成假決議，應宣布流會而重新召集之。最後，探究假決議之本質，係少數股東權之擴大，反之，特別決議事項原則上為特別加重出席數或可決股數，是以，若任少數股東為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兩者內涵並不相符，亦與股東固有權有所抵觸，故特別決議事項應不適用假決議為宜²⁶。

第四項 出席定足數之計算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其所持有之股份自得計入定足數要件之股份總數，又依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 1 項之規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

門檻持有質疑態度，而認為應明訂規則來予以規範者，參閱洪秀芬，章程得記載事項及章程變更登記之效力-從高等法院一○○年度上字第七七六號民事判決思考起，月旦裁判時報，第 18 期，2012 年 12 月，頁 67。

²² 王志誠，章程調高或降低公司機關決議門檻之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246 期，2014 年 4 月，頁 124。

²³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9 版，2013 年 9 月，頁 239。

²⁴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增訂 6 版，2012 年 8 月，頁 210。

²⁵ 王文宇，公司法論，4 版，2008 年 9 月，頁 300、301。

²⁶ 王泰銓，公司法新論，5 版，2010 年 3 月，頁 445。

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是若股東不克出席時，亦可以委託書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故代理人所受委託之股數亦應算入出席定足數當中。惟為建立委託書規範，我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即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書規則，依該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規定取得之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然其效果並非不得代理出席，故違反規定取得之委託書股份仍可計入出席股數之中²⁷。此外，我國公司法亦有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規定，依公司法第 177 之 1 條第 2 項之本文規定：「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亦即我國公司法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效力擬制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故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亦應計入出席定足數之中²⁸。

由上開我國法就出席定足數門檻之規範足見，出席門檻關乎股東會成會與否之重要關鍵，而得否允許公司以章程調高或降低決議門檻，同樣影響著股東會召集與公司決議作成之難易程度，亦會牽動所作成決議之效力，此一出席門檻要件規範對於股東會而言可謂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

第二節 未達出席門檻之法律效果

股東會決議之方法有普通決議、特別決議以及假決議三種，三種決議之方法有其定足數及多數決之規範，若未符合各該決議之定足數或多數決之要求所作成之決議，自屬有「瑕疵」²⁹。而我國公司法就瑕疵股東會之決議有程序之瑕疵與內容之瑕疵兩種類型之分而異其效果，按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即於召集程序與決議方法有瑕疵時，該決議之效力係得撤銷，而於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即規定決議之內容瑕疵時，該決議之效力係無效。

然未達出席定足數所作成之股東會決議，其法律效果究為何，公司法並未明文加以規定，故造成學說實務上長久以來的爭論，有認為其係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而得訴請法院撤銷之類型，抑有認為定足數係股東會之法定成立要件，若未滿足該要件，應屬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類型³⁰，不過在 2014 年 8 月 5 日最高法院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作成後，學說實務上見解之分歧應可達到解決，雖然最高法院已做成上開決議，惟司法實務上就未達出席定足數所作成決議之法律效果之不同見解，仍具有參考與討論之價值，是以下將就歷年實務見解之變遷加以介紹。

股東會決議未達出席定足數之法律效果，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不一，有採決議

²⁷ 洪秀芬，股東會委託書違法使用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136 期，2014 年 2 月，頁 21。

²⁸ 林國全，二〇〇五年松法修正條文解析(下)，月旦法學雜誌，第 125 期，2005 年 10 月，頁 256。

²⁹ 林國全，未符合定足數門檻之股東會決議，月旦法學教室，第 155 期，2015 年 9 月，頁 24。

³⁰ 林國全，未符合定足數門檻之股東會決議，月旦法學教室，第 155 期，2015 年 9 月，頁 25。

得撤銷說、決議不成立說及折衷說等三種立場，分述如下：

第一項 決議得撤銷說

採決議得撤銷說之代表有如下兩則判例，一為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965 號判例認為：「公司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而召開股東會為決定時，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乃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之違法，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僅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之，而不屬於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決議內容違法為無效之範圍。」另一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2561 號判例亦認為：「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定有明文，該項決議在未撤銷前，仍非無效，此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不同。」此二判例均認為未達出席定足數所作成之決議，乃屬決議方法之違法，而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之。惟其可惜之處在於，因該案決議並未牽涉決議內容是否違法，且法院亦未深入探討此種情形究係決議不成立抑或僅決議方法違法，而卻逕行認定即屬後者，並未有更強而有力之論述加以說明之³¹。另上開二判例皆係針對特別決議所為之見解，惟於其做成後，乃有多數實務見解將該判例之意旨引申適用至所有股東會決議³²，如 70 年度台上字 594 號民事判決即明白以文字將得撤銷之範圍擴大至普通決議未達定足數門檻之情形³³。

第二項 決議不成立說

採決議不成立說者係認為定足數乃股東會法定成立要件，蓋我國公司法就股東會決議之規定係採商法主義，而非章程主義，詳言之，採章程主義之國家，如章程未加以排除，仍須適用法律之規定，倘若有違反乃係任意法之違反，僅屬得撤銷之情形，不致使之為無效或不成立之決議；反之，採商法主義者，法定最低額之規定係一強行規定，為決議之成立要件，如有欠缺，即屬不成立之決議，亦即未達定足數門檻根本不得為決議，若逕行為決議，該決議自始不生效力³⁴。實務上代表之判決有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該判決指出：「股東會之決議，乃二人以上當事人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時，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即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股東會決議欠缺此項要件，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如認為決議不成立，自始即不發生效力，無須再行訴請法院撤銷，尤以公司法上之特別決議為然。」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與上開採得撤銷說者明顯不同之處在於，有瑕疵之決議得訴請法院加以撤銷之，然該決議

³¹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8 版，2012 年 2 月，頁 250。

³² 林國全，未符合定足數門檻之股東會決議，月旦法學教室，第 155 期，2015 年 9 月，頁 25。

³³ 戴銘昇，股東會成立要件相關問題研究，華岡法粹，第 35 期，2006 年 7 月，頁 268。

³⁴ 梁宇賢，公司法論，7 版，2015 年 9 月，頁 378。

之前提係其為存在的，反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者係指決議根本不存在，並無討論該決議是否有瑕疵之實益³⁵。

第三項 折衷說

採折衷說者認為應以出席股份有無過半數而異其法律效果，亦即股東之出席未達定足數者，應再予以區分，於不論於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之情形，若出席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者，該決議之效力為決議不存在；另於特別決議之情形，若出席已超過半數，但不足法定三分之二者，其效力則為得撤銷³⁶。司法實務上以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1415 號民事判決為代表，判決指出：「查本院六十三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判例僅就股東會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情形，而為法律上之判斷。若股東會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根本已不得為決議，而祇得為假決議，此際，倘竟為所謂『決議』，除能否視作假決議，係另一問題外，要無成為決議之餘地，更無所謂究為決議之方法違法，抑為決議之內容違法之問題。」簡言之，特別決議於未達法定出席定足數時，倘若出席已過半數，但未達三分之二時，決議效力為得撤銷；反之，若出席根本未超過半數時，決議之效力則為決議不成立，有此兩種法律效果之分別。惟有論者批評，就法律面觀之，無論係未達普通決議之過半數抑或特別決議之三分之二之要求，兩者均係違反定足數要件，法律效果原則上應為相同，然實務上卻純粹以數學計算之出席成數是否過半數做為法律效果之認定標準，而忽略了定足數要件，此種區分方式造成同樣違反定足數要件，普通決議其效力必然為決議不成立；而於特別決議下，如出席未過半數者，決議效力為決議不成立；已過半數者，決議效力則屬得撤銷，故衍生之問題係同樣違反定足數要件，但法律效力評價上並不相同之情形³⁷。

第四項 最高法院 2014 年 8 月 5 日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關於實務上長久以來就未達定足數門檻所為決議之法律效果，見解相當分歧，上開三種見解各有所採，是最高法院於 2014 年 8 月 5 日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通過兩項決議，一為「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九六五號判例不再援用」，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出席之股東，不足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所為決議之係不成立」，應可解決長久以來之論爭，使司法實務見解趨於一貫，決議之內容如下：「（一）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九六五號判例要旨與該判例個案具體事實未盡相符，本則判例不再援用。（二）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

³⁵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6 版，2012 年 8 月，頁 216。

³⁶ 戴銘昇，股東會成立要件相關問題研究，華岡法粹，第 35 期，2006 年 7 月，頁 269。

³⁷ 戴銘昇，股東會成立要件相關問題研究，華岡法粹，第 35 期，2006 年 7 月，頁 270。

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此決議通過後，實務上對於未達出席定足數之法律效果，確定採決議不成立說³⁸。

第三節 本章小結

我國股東會定足數出席門檻之規範，分別對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有不同之規定，前者出席定足數門檻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後者則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決議之作成，須符合定足數門檻，決議始為有效，是以，定足數係關乎股東會決議作成之關鍵所在。就普通決議來說，倘若出席未超過半數門檻時，我國公司法明文允許公司得做成假決議，而將定足數門檻調降至三分之一，然假決議僅為一暫時之彈性措施，公司仍需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就該議案復行決議，始為適法；惟特別決議事項對公司而言特別重大，故並無如普通決議般有假決議之適用，倘若未達出席定足數門檻，公司僅得宣布流會，而不能為任何決議。

另我國公司法明文允許公司得以章程調高特別決議之門檻，但基於法理，公司以章程調降之，應為無效之規定。惟公司法對於普通決議並未明文允許公司得以章程調整決議之門檻，而實務之看法咸認為公司得以章程調高普通決議之門檻，蓋公司法第 174 條係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最低強制規範，故在強制規定範疇外，自得回歸私法自治，由股東會決議採行較高標準之決議方法。然而，關於是否得以章程降低決議門檻，實務之態度未臻明確，且學說之看法亦有分歧，有主張公司法第 174 條之性質應解為絕對強制規定，故不允許以章程有所調整；亦有認為自立法論之觀點並觀諸比較法上之規定，應可擴大章程自治之範圍允許公司以章程降低普通決議之門檻。

關於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規範，其法律性質究應解為強制規定抑或任意規定，影響著公司是否得以章程有所調整，亦與股東會之運作息息相關，我國雖對普通決議事項若出席未達定足數時，設有假決議之配套措施，但仍需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另對於特別決議之事項而言，並無假決議之適用，故公司僅得宣布流會，無法做成任何決議，兩種情形於現行制度下，對公司而言並不符合成本概念，蓋公司為召集股東會付出許多人力與財力，卻因出席股東不符定足數規範而無法達到做成決議之目的。是以，我國似應可參考比較法上之立法，如美國、日本等國，容許公司以章程調降出席定足數，惟不可低於三分之一，如此不僅能解

³⁸ 另可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17 號判決：「參照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可知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申言之，公司以普通決議選任董事、監察人，依前揭所述，自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倘股東會出席之股東既不足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其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決議，自屬不成立。」

決股東會不足出席定足數之困境，更能避免公司為湊足出席定足數門檻而有違法徵求委託書之現象，且雖允許得以章程降低定足數門檻，但仍設有最低限度之規範，不致使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有欠缺代表性之疑慮。

此外，我國司法實務上對出席未達定足數之法律效果，歷年來的意見相當分歧，有採決議得撤銷說、決議不成立說以及折衷說等見解。採得撤銷說者認為，出席未達定足數屬決議方法之違反，而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訴請法院撤銷；採決議不成立說則認為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時，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即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故欠缺此要件時，根本不得為決議，若仍為決議其效力應為不成立；採折衷說者認為應以出席股份有無過半數而異其法律效果，若出席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者，該決議之效力為決議不存在，另於特別決議之情形，若出席已超過半數，但不足法定三分之二者，其效力則為得撤銷。上開三說各有其所採，亦有其道理所在，觀察實務上之判決結果，似以得撤銷說者為多數之見解。惟在最高法院於 2014 年做成了第 11 次民事庭決議後，為實務見解提供了較明確的指引方向，決議之內容認為欠缺定足數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明顯採決議不成立說之立場，實務上關於此議題之爭議應可得到解決。

第三章 各國法制對股東會出席門檻規範

本報告擬於本章分析各國法制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規定，範圍包括美國、日本、德國、中國大陸、英國、香港、新加坡與歐盟等。除藉此觀察世界主要國家規範模式，可進一步與我國法制作一比較分析，另可作為本報告後續比較法之基礎。

第一節 美國

美國法就股東會出席門檻(quorum)規範係明定於各州公司法中，一般均要求股東會決議時應有具表決權股數(shares entitled to vote)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為法定預設門檻(default rule)。惟，多數州法亦允許公司得於章程(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或辦事細則(bylaws)調高或調降出席門檻。德拉瓦州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第 216 條(a)項即允許公司得以章程或細則調整法定之出席門檻，惟最低不得少於具表決權股份數之三分之一股東之出席³⁹。紐約州商業公司法(New York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第 608 條(b)項⁴⁰、加州公司法(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第 602 條(a)項⁴¹亦有類似規定授權公司得以章程或細則將股東會出席門檻最低調降至三分之一。模範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第 7.25 條也容許公司得以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但與前揭德拉瓦州、紐約州與加州法規定不同，模範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出席門檻之最低限制⁴²。換言之，公司降低股東會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以下時，解釋上亦屬可行。

由上可知，美國法對於公司股東會出席門檻規範相當具有彈性，因此個別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章程或細則調降公司之股東會出席門檻，使股東會能順利舉

³⁹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216(a): Subject to this chapter in respect of the vote that shall be required for a specified action,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r bylaws of any corporation authorized to issue stock may specify the number of shares and/or the amount of other securities having voting power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be present or represented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in order to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d the votes that shall be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any business, but in no event shall a quorum consist of less than 1/3 of the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

⁴⁰ New York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 §608(b):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r by-laws may provide for any lesser quorum not less than one-third of the votes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and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may, under section 616 (Greater requirement as to quorum and vote of shareholders), provide for a greater quorum.

⁴¹ 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 §602(a):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majority of the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represented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at a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but in no event shall a quorum consist of less than one-third (or, in the case of a mutual water company, 20 percent) of the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or, except in the case of a close corporation, of more than a majority of the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⁴²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7.25(a):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as a separate voting group may take action on a matter at a meeting only if a quorum of those shares exists with respect to that matter. Unless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provides otherwise,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entitled to be cast on the matter by the voting group constitutes a quorum of that voting group for action on that matter.

行。另外，德拉瓦州、紐約州、加州等之公司法均要求章程或細則不得低於具表決權股數之三分之一出席，某程度則可維持股東會決議之代表性，作法頗為折衷。

第二節 日本

日本關於股東會出席門檻，依公司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⁴³，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決議以得行使表決權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⁴⁴。由此，日本公司法對於「普通決議」事項，法定出席門檻為「得行使表決權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惟仍授權公司得以章程降低或調高法定出席門檻與表決權數。

另外，公司法就第 309 條第 2 項所列舉之「特別決議事項」(即應得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亦允許公司以章程另行降低出席門檻，且最低可至得行使表決權股份股東之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一⁴⁵，與「普通決議」無最低出席門檻限制不同。但就對「特別決議」事項，章程僅能提高表決權數，而不得降低表決權數⁴⁶，藉此維持股東會決議之

⁴³ 公司法第 309 條第 1 項：株主総会の決議は、定款に別段の定めがある場合を除き、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株主の議決権の過半数を有する株主が出席し、出席した当該株主の議決権の過半数をもって行う。

⁴⁴ 國內文獻對本條論述，參見王志誠，章程調高或降低公司機關決議門檻之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246 期，2014 年 4 月，頁 119-124。

⁴⁵ 公司法第 309 條第 2 項：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次に掲げる株主総会の決議は、当該株主総会において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株主の議決権の過半数(三分の一以上の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を有する株主が出席し、出席した当該株主の議決権の三分の二(これを上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に当たる多数をもって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決議の要件に加えて、一定の数以上の株主の賛成を要する旨その他の要件を定款で定めることを妨げない。一、第四百十条第二項及び第五項の株主総会。二、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一項の株主総会(第六十条第一項の特定の株主を定める場合に限る。)三、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項及び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項の株主総会。四、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の株主総会。五、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項、第二百条第一項、第二百二条第三項第四号、第二百四条第二項及び第二百五条第二項の株主総会。六、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三項第四号、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項及び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三項の株主総会。七、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項の株主総会(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項から第五項までの規定により選任された取締役(監査等委員である取締役を除く。))を解任する場合又は監査等委員である取締役若しくは監査役を解任する場合に限る。八、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項の株主総会。九、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一項の株主総会(次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場合を除く。)イ、定時株主総会において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事項を定めること。ロ、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一項第一号の額がイの定時株主総会の日(第四百三十九条前段に規定する場合にあつては、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三項の承認があつた日)における欠損の額として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算定される額を超えないこと。十、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項の株主総会(配当財産が金銭以外の財産であり、かつ、株主に対して同項第一号に規定する金銭分配請求権を与えないこととする場合に限る。)十一、第六章から第八章までの規定により株主総会の決議を要する場合における当該株主総会。十二、第五編の規定により株主総会の決議を要する場合における当該株主総会。

⁴⁶ 王志誠，章程調高或降低公司機關決議門檻之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246 期，2014 年 4 月，頁 122。

代表性。整體而言，不論是「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事項，日本會社法對於以章程調高或降低股東會之出席門檻，均給予公司廣泛的自治空間⁴⁷。

第三節 德國

德國股份法（Aktiengesetz，簡稱 AktG）對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並未規定須達一定出席率方能作成決議，因此，即使公司股東會出席率很低，亦不妨礙股東會決議作成之可能，甚至僅有一表決權之一股出席，即可作成決議⁴⁸。但公司章程可就決議或特定議案之決議作成能力，規定最低出席率方得進行投票表決，以避免議案或某些議案在出席率相當低的情況下作成決議，然而這樣的出席率規定，在公眾型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的章程中並不多見⁴⁹。

德國股份法對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係就表決同意門檻來加以規範，主要有三種門檻。第一種門檻，若法律或公司章程未有更高比率或其他要件之規定者⁵⁰，原則上採簡單多數決⁵¹（Mehrheit der abgegebenen Stimmen, s. g. einfache Stimmenmehrheit），其係指決議之作成須股東會上有效行使之表決權贊成數多過反對數，故計算表決權數時，僅計算實際有效投下贊成或反對之表決權，若贊成數多過反對數則形成決議，若贊成數少於或同於反對數，則議案未獲通過，至於雖有出席但持保留態度或未參與表決者之表決權則不計算在內。另一種表決門檻係四分之三表決同意之多數決，亦即須達行使表決權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⁵²，則決議通過，而適用此表決門檻之議案，得在法律有明文允許下，於公司章程為其他表決比率或進一步要件之規定，例如第 103 條第 1 項監察人之解任決議，股份法即明文允許章程得為其他表決比率或進一步要件之規定⁵³，但第 111 條第 4 項之股東會決議，則禁止章程為其他表決比率及進一步要件之規定⁵⁴。第三種門檻

⁴⁷ 王志誠，章程調高或降低公司機關決議門檻之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246 期，2014 年 4 月，頁 122、123。

⁴⁸ Vollhard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AktG, Band 4, 2004, § 133 Rn. 16.

⁴⁹ Vollhard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AktG, Band 4, 2004, § 133 Rn. 17.

⁵⁰ 如規定較高比率多數決（größere Stimmenmehrheit）、資本額多數決（Kapitalmehrheit）、或其他要件。

⁵¹ AktG §133(1): Die Beschlüsse der Hauptversammlung bedürfen der Mehrheit der abgegebenen Stimmen (einfache Stimmenmehrheit), soweit nicht Gesetz oder Satzung eine größere Mehrheit oder weitere Erfordernisse bestimmen.

⁵² 我國公司法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德國法規定使用書面或電子方式事先投票之股東，並非屬於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僅是可計入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因此，在此不稱「出席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而是稱「行使表決權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以凸顯包括用書面或電子方式事先投票之「未出席股東」的表決權亦計算在內。

⁵³ AktG §103(1): Aufsichtsratsmitglieder, die von der Hauptversammlung ohne Bindung an einen Wahlvorschlag gewählt worden sind, können von ihr vor Ablauf der Amtszeit abberufen werden. Der Beschluß bedarf einer Mehrheit, die mindestens drei Viertel der abgegebenen Stimmen umfaßt. Die Satzung kann eine andere Mehrheit und weitere Erfordernisse bestimmen.

⁵⁴ AktG §111(4): Maßnahmen der Geschäftsführung können dem Aufsichtsrat nicht übertragen werden. Die Satzung oder der Aufsichtsrat hat jedoch zu bestimmen, daß bestimmte Arten von Geschäften nur mit seiner Zustimmung vorgenommen werden dürfen. Verweigert der Aufsichtsrat seine Zustimmung, so kann der Vorstand verlangen, daß die Hauptversammlung über die Zustimmung beschließt. Der Beschluß, durch den die Hauptversammlung zustimmt, bedarf einer Mehrheit, die

係資本額多數決，要求議案之通過應獲得行使表決權之資本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且在法律有明文允許下，方得於公司章程為其他資本額比率或進一步其他要件之規定，例如第 179 條之變更章程決議⁵⁵。

德國法未強制設置出席門檻，係出於法令無法強迫股東行使權利，從而無法要求股東必須出席股東會，因此，若強行規定出席門檻，反而可能導致股東會易於流會，但公司章程，在法律明文允許下，仍是可就決議或特定議案之決議作成能力，規定最低出席率。此外，為便利股東行使權利及提高股東參與股東會比率，以增加股東會決議對公司意思決定之代表性，德國立法者於 2009 年 5 月通過「股東權指令轉換法案」(Gesetz zur Umsetzung der Aktionärsrechterichtlinie，簡稱 ARUG)，其中於股份法第 118 條修正，公司得於章程規定，股東得以視訊方式線上出席股東會 (Online-Teilnahme)，直接同步即時行使各項股東權，或用書面或電子方式事先投票行使表決權 (Briefwahl，通訊投票)，大為提高股東參與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的便利性。

第四節 歐盟

在歐盟已公布之法令中，並未要求會員國對公司股東會決議設置出席門檻，惟對某些特定議案，會要求會員國之內國法應規範最低表決同意門檻，例如 2011 年第 35 號公開發行公司併購指令⁵⁶第 7 條規定，公司合併須經股東會決議，而對其決議，會員國應規範，至少須經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或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若是同意之表決權得以代表至少一半實收資本額同意時，亦得規定決議只須簡單多數決即可⁵⁷；2014 年第 59 號為金融機構與投資公司之重整與處置建立框架指令⁵⁸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修改歐盟 2007 年第 36 號指令，於

mindestens drei Viertel der abgegebenen Stimmen umfaßt. Die Satzung kann weder eine andere Mehrheit noch weitere Erfordernisse bestimmen.

⁵⁵ AktG §179: (1) Jede Satzungsänderung bedarf eines Beschlusses der Hauptversammlung... (2) Der Beschluß der Hauptversammlung bedarf einer Mehrheit, die mindestens drei Viertel des bei der Beschlußfassung vertretenen Grundkapitals umfaßt. Die Satzung kann eine andere Kapitalmehrheit, für eine Änderung des Gegenstands des Unternehmens jedoch nur eine größere Kapitalmehrheit bestimmen. Sie kann weitere Erfordernisse aufstellen.

⁵⁶ Directive 2011/3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5 April 2011 concerning mergers of publ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S. 29.4.2011, L 110/1.

⁵⁷ Article 7(1): A merger shall require at least the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each of the merging companies.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that this approval decision shall require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 thirds of the votes attached either to the shares or to the subscribed capital represented. The laws of a Member State may, however, provide that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votes specified in the first subparagraph shall be sufficient when at least half of the subscribed capital is represented. Moreover, where appropriate, the rules governing alterations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apply.

⁵⁸ Directive 2014/59/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y 2014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investment firms and amending Council Directive 82/891/EEC, and Directives 2001/24/EC, 2002/47/EC, 2004/25/EC, 2005/56/EC, 2007/36/EC, 2011/35/EU, 2012/30/EU and 2013/36/EU, and Regulations (EU) No 1093/2010 and (EU) No 648/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S. 12.6.2011, L 173/190.

該指令第 5 條增加第 5 項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規定⁵⁹。可知歐盟法令對各會員國之公司股東會決議，並不要求應設置出席門檻，反而重視特定議案在決議作成時，其行使同意之表決權數或資本額是否達一定比率之表決門檻的設置，從而歐盟各會員國可就其實際需求，在內國法制上自由選擇是否在公司相關法令上設置出席門檻，例如前文所述之德國，在其股份法就未規定股東會出席門檻。

第五節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最新公司法係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訂，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依其第 103 條第 2 款（相當臺灣法典條文中之項）⁶⁰規定：「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可知中國大陸之公司法並未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決議設置出席門檻，而僅是有規範表決同意門檻。

第六節 英國

英國就股東會之出席門檻，係規定於該國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第 318 條。按該條第 1 項，在一人股份公司，僅需一位「適格出席者」(qualifying person)出席，即符合法定出席門檻(quorum)之要求⁶¹。若非於一人公司，依同條第 2 項，需二位「適格出席者」出席即可達出席門檻，但若該二位出席之人係代表同一公司或為同一股東之代理人時，則不符合此門檻規定之要求⁶²。於此所謂「適格出席者」，依第 318 條第 3 項規定所示，包括自然人股東、公司股東之代表人、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在內⁶³。

較特別者，英國法就股東會出席門檻計算係以「出席人數」為標準，而非以

⁵⁹ Article 121: Directive 2007/36/EC is amended as follows:...(2) in Article 5,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are added: | '5.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for the purposes of Directive 2014/59/EU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y a majority of two-thirds of the votes validly cast,....

⁶⁰ 中國大陸法典於條文中，先分款，再分項。

⁶¹ Companies Act 2006 §318(1):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or guarantee and having only one member, one qualifying person present at a meeting is a quorum.

⁶² Companies Act 2006 §318(2): In any other cas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two qualifying persons present at a meeting are a quorum, unless—(a)each is a qualifying person only because he is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323 to act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a corpor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meeting, and they ar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ame corporation; or (b)each is a qualifying person only because he is appointed as proxy of a member in relation to the meeting, and they are proxies of the same member.

⁶³ Companies Act 2006 §318(3):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 “qualifying person” means—(a) an individual who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b) a person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323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ions at meetings) to act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a corpor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meeting, or (c) a person appointed as proxy of a member in relation to the meeting.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作為基礎。論者指出其主要原因為英國法不要求股東會表決以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為計算，使用舉手表決(a show of hands)亦為可行方式⁶⁴，因此，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未必係股東會能否為有效決議之重點。由於英國法要求股東會出席門檻極低，符合此要件並不困難，因而論者認為實際上該規定形式意義遠超過實質意義⁶⁵。由此可推知，於英國法下公司似無需再有「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必要。

第七節 香港

以股東會出席門檻而論，香港法大致與前揭英國法規定相同。依香港公司條例第 585 條規定，在一人公司時，該成員(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股東會)的法定人數；若是非一人公司，除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外，二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股東)，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⁶⁶。與英國法規定相同，香港法要求股東會出席門檻極低，符合此要件應非難事。而實際上公司章程並無必要再「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但法律仍授權章程得另外規定與調整法定出席門檻，似可推知主要係為公司有需要「調高」出席門檻而設。

第八節 新加坡

對股東會之法定出席門檻，新加坡法與英國法、香港法規定相似。按新加坡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有二名公司股東親自出席(personally present)時即符合法定出席門檻⁶⁷，當然股東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⁶⁸。相同地，由於新加坡公司法對股東會之出席門檻要求甚低，公司章程無必要再「調降」出席門檻，由此可推知法律授權章程得另外規範出席門檻，主要係為「調高」出席門檻而設。

⁶⁴ 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台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頁 116。

⁶⁵ 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台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頁 116。

⁶⁶ 香港公司條例第 585 條：「(1) 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該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2) 如上述公司的上述成員是法人團體，該成員透過其法團代表出席，亦屬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3) 除第(1)款及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2 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4) 如有關公司的某成員是法人團體，而該成員透過其法團代表出席，該成員須被計入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5) 在本條中——法團代表(corporate representative)指根據第 606 條獲授權擔任有關法人團體的代表的人。」

⁶⁷ Singapore Companies Act §179(1)(a): So far as the constitution does not make other provision in that behalf and subject to sections 64 and 64A —(a) 2 members of the company personally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⁶⁸ Singapore Companies Act §179(4): Where —(a) a person present at a meeting is authorised to act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a corporation at the meeting by virtue of an authority given by the corporation under subsection (3); and (b) the person is not otherwise entitled to b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s a member or proxy or as a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of another member, the corporation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be deemed to be personally present at the meeting.

第九節 比較法觀點綜合分析—代本章小結

關於各國法制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規定，美國與日本係以出席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最為計算出席門檻之標準，且此兩國均規定以得行使表決權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作為股東會之出席門檻；惟與我國不同之處在於美國與日本皆允許公司以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詳言之，美國多數州法允許公司得於章程或辦事細則調降出席門檻，但多設有最低調降至三分之一之限制，而模範公司法亦容許公司得以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但無明文規定出席門檻之最低限制；而日本会社法不論是「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事項，均授權公司得以章程調降出席門檻，然特別決議事項則有最低調降至三分之一之限制。與我國相較之下，美國與日本對出席門檻之規定雖與我國相似，惟美國法與日本法皆容許公司以章程調降出席門檻，就此部分之規定相當具有彈性，給予公司較大的自治空間，反觀我國之規定，並未明文允許公司得以章程調降出席門檻，兩相比較之下，我國公司對出席門檻之規定並無自治之空間，受到較多之限制。

另於英國法系國家，如英國、香港與新加坡等，與我國較不同之處在於，其出席門檻之計算係以出席人數為標準，不論是英國、香港抑或新加坡，在非一人公司之情形，僅需二名股東出席即構成法定出席門檻，且不問係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均得計入出席門檻，其就股東會出席門檻之要求極低，形式意義遠超過實質意義，似無需再有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必要，然香港與新加坡公司法仍授權章程就出席門檻得做另外之規範，惟因法律所規定之出席門檻已相當低，由此可推知其主要係為「調高」出席門檻而設。上述各國與我國計算出席門檻之標準不同，但仍可發現，其對出席門檻之要求甚低，要達到法律規定之出席門檻並非難事。

至於歐盟法規並未強制或建議會員國之公司股東會決議應設置出席門檻，而德國股份法、中國大陸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決議同樣亦未規定出席門檻，僅規定表決權行使同意之門檻。此類未設置法定出席門檻之法制與我國法相較，其優點在於，股東會較不易流會，但缺點則是，股東會議案可能在出席率相當低的情況下即作成決議，造成決議之民意代表性不足。

總而言之，我國公司法對出席門檻之要求雖非難以達成，但對於股權較為分散之上市櫃公司言，仍會帶來不小之壓力，且公司法並無授權公司得視其個別需求調整之彈性，就比較法上之觀點而論，我國之規定顯然未予公司更多自治空間，似有再為修正之處。

◎我國法與外國法出席門檻之規定比較表

	我國	美國	日本	德國	歐盟	中國大陸	英國	香港	新加坡
出席 門檻 規定	普通決議：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特別決議：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具表決權股份數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得行使表決權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無出席門檻規定，但在法律明文允許下，公司章程得就股東會決議或特定議案之決議作成能力，規定最低出席率，方得進行投票表決。	未要求會員國對公司股東會決議設置出席門檻。	未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決議設置出席門檻。	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僅需一位適格出席者 (qualifying person) 出席；非於一人公司，需二位適格出席者出席，且該二位出席之人非代表同一公司或為同一股東之代理人。	在一人公司時，該成員(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非一人公司，除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外，二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股東)。	有二名公司股東親自出席 (personally present)，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允許以章程「調降」出席門檻	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不容許得以章程降低。	德拉瓦州公司法授權公司得以章程或細則將股東會出席門檻最低調降至三分之一；模範公司法也無門檻最低限制。	普通決議事項得以章程降低出席門檻且無最低出席門檻限制；而特別決議事項公司亦得以章程降低出席門檻，惟最低至三分之一。	無法定出席門檻規定，從而無調降問題。	無法定出席門檻規定，從而無調降問題。	無法定出席門檻規定，從而無調降問題。	股東會出席門檻極低，無需再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	股東會出席門檻極低，無需再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	股東會出席門檻極低，無需再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
---------------	--------------------------	--	---	--------------------	--------------------	--------------------	-------------------------	-------------------------	-------------------------

第四章 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可行性分析

第一節 國內學說與實務對現行規範解讀

如本報告前所說明，我國公司法對於股東會之出席門檻並未明文規定是否得以章程調降門檻，但於特別決議有授權章程得調高出席門檻之規定。普通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除此之外，未有得以調降出席門檻之明文。特別決議部分，更要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出席門檻，且公司法有不少條文授權公司章程可再調高出席門檻⁶⁹。例如，依公司法第 13 條第 3 項，公司章程得調高股東會同意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轉投資之出席門檻。準此，公司法此時所訂之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出席股東人數與表決權數「均係指所需之最低額而言。如公司訂立章程，規定股東出席人數及表決權數較法定所需之最低額為高時，自非法所不許⁷⁰。」惟，對於特別決議事項，現行規範未見有法律授權公司章程「調降」出席門檻之明文，故解釋上應不可行⁷¹。另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有不少得降低股東會出席門檻之明文規範⁷²，但此為法律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股權分散之特性，特別予以明文規定，而以「降低出席門檻」、「提高出席表決權比率」作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替代作法，究其性質，仍與法律容許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有所不同。

司法實務意見，可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5 號民事判決說明之。該判決略謂：「再按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固為公司法第 174 條所明文規定，惟該條文係對股東會一般議決事項通過與否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所為法定強制規範，係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最低強制規範，則在強制規定範疇外，自得回歸私法自治，即得由股東會決議採行較高標準之決議方法，是被告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未違反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自屬有效。」其他實務見解另可參照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000 號民事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8 號民事判決、

⁶⁹ 公司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59 條第 3 項、第 185 條第 3 項、第 199 條第 3 項、第 209 條第 4 項、第 240 條第 3 項、第 277 條第 4 項、第 316 條第 3 項、第 356-13 條第 2 項。

⁷⁰ 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00 號解釋。

⁷¹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增訂 6 版，2012 年 8 月，頁 210；梁宇賢，公司法論，修訂 7 版，2015 年 9 月，頁 369。

⁷² 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85 條第 2 項、第 199 條第 2 項、第 209 條第 3 項、第 240 條第 2 項、第 277 條第 3 項、第 316 條第 2 項。

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776 號民事判決，皆採相同見解。觀諸前揭判決理由可知，司法實務認為雖未有法律明文肯認，但以章程「調高」普通決議之出席門檻不涉及保護股東權益問題，故應回歸私法自治原則，認為調高股東會出席門檻之章程條款為有效。換言之，縱法無明確規範，就普通決議事項，公司得以章程「調高」、但不得「調降」股東會之出席門檻⁷³。

對此，行政主管機關經濟部看法相似，認為「若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某些重要事項而將股東會普通決議之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門檻提高，於法尚無不許。⁷⁴」國內學說進一步解讀經濟部見解，認為章程僅能就特定重要事項提高出席門檻，而不得「概括性」調高所有普通決議事項之出席門檻⁷⁵。但亦有論者認為公司法第 174 條性質上應屬於絕對強制規定，不論是以章程條款「調高」或「調低」普通決議之出席門檻，皆因違反公司法第 174 條、第 191 條規定而應屬無效⁷⁶。

綜上分析，在我國法下不論是普通決議(包括假決議)或特別決議，除非法律明文規定外，解釋上公司皆不得以修改章程方式「調降」股東會之出席門檻，此似為現行規範下之結論。惟如此解釋，公司自治範圍顯然過於狹隘，是否符合現行實務操作需求與國際立法趨勢，實值得檢討。國內即有論者從國外立法例尊重公司自治之角度觀察，建議未來應容許公司得以章程調高或調低出席定足數或表決權數，以擴大章程自治範圍⁷⁷。但如前述，亦有論者認為公司法第 174 條係為確保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進而認本條係屬強制絕對規定者。因而，該論者雖未明

⁷³ 惟國內有論者批評本判決，認為若基於判決所揭之「私法自治」即可允許章程調高出席門檻，公司法何以有「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明文規範，蓋因公司本得自行調高出席門檻，即無需再有明文規範之必要。另外，若允許公司得任意調高普通決議之出席門檻，將可能造成應較謹慎決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反較普通決議事項容易通過之奇特現象。又，公司提高出席門檻後，少數股東亦可藉此運作使股東會不易形成決議，亦為可能缺失。參見洪秀芬，章程得記載事項及章程變更登記之效力——從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七七六號民事判決思考起，月旦裁判時報，第 18 期，2012 年 12 月，頁 61、62。

⁷⁴ 經濟部 104 年 7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418440 號。另可參照經濟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號(節錄)：「二、另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某些公司重要事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全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全數之同意行之，要無不可。」

⁷⁵ 王志誠，商事法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 215 期，2013 年 1 月，頁 229。

⁷⁶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15 年 9 月，增訂 11 版，頁 391。此外，亦有對章程可否調高或降低門檻持有質疑態度，而認為應明訂規則來予以規範者，參閱洪秀芬，章程得記載事項及章程變更登記之效力——從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七七六號民事判決思考起，月旦裁判時報，第 18 期，2012 年 12 月，頁 67。

⁷⁷ 王志誠，章程調高或降低公司機關決議門檻之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246 期，2014 年 4 月，頁 123；胡韶雯、陳又平、王進昇、林坤良、高孟岑、吳淑綸，各國股務相關制度之研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2007 年 12 月，頁 119。值得注意者，王志誠教授認為若允許調高門檻，可能將導致控制股東藉此作違反併購手段或其他濫用行為(因提高門檻後可不出席杯葛對其不利議案)，故同時應採取配套措施，引進少數股東之救濟管道為妥。由於此疑慮並非授權章程「調降」門檻所致之負面影響，故本報告不擬深入討論。對此議題另可參見曾宛如，論公司法制賦予公司之自主與彈性——以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為借鏡，收錄於「企業與金融法制——余雪明大法官榮退論文集」，頁 573、574。

確表態，但觀其立場，似認為不宜授權公司得以章程調降股東會之出席門檻⁷⁸。準此，對於是否宜以修法授權公司得以章程降低股東會之出席門檻，國內學說似未有定見。

第二節 主管機關立場

按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擬定「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集保結算所即於「促進社會責任之實踐」之金融建言主軸議題中，提出修正公司法之建議。其建議修法規範公司有董監改選及特別決議之年度，維持現行股東出席門檻之定足數外，其他股東會之出席股份數門檻，可考慮調降至三分之一⁷⁹。

對此修法意見，主管機關經濟部回應如下：「1. 股東會之決議採多數決，即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乃普世均能接受之決議方法。倘將股東會股東出席門檻降為三分之一，不僅有違國際潮流，且以三分之一出席股東作成之決議，是否具有代表性，容有疑義。2. 實務上幾乎未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因股東出席數不足開會門檻而造成流會之情形。又公司法第 175 條定有假決議之規定，係公司法為處理股東會股東出席數不足開會門檻所為之設計，是以現行法已有解決機制可用。3. 綜上，本項修法建議，尚不可行。⁸⁰」

又，金管會回應如下：「金管會：1. 查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2. 此建言內容涉修改公司法規定，權屬經濟部。惟若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尚須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⁸¹」

整體而言，前開主管機關意見對修法調降股東會普通決議出席門檻，持反對立場。由於主管機關意見涉及就此議題未來能否進行修法之重要關鍵，故有必要對其回覆意見加以研究，並評判其合理性。如此，即得作為未來進一步主張之依據。茲整體前揭意見並分別分析如下：

一、法律明文調降 vs. 法律授權調降

於此應先釐清者，「以法律明文降低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與「以法律授權章程得將出席門檻降至三分之一」係屬不同概念。前者係指法律直接降低股東會普通決議之出席門檻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股東之出席」（或許可同時授權公司章程提高出席比率），而變動現行公司法第 174 條「過半數」之基本原則。後者則維持公司法第 174 條規範，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⁷⁸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15 年 9 月，增訂 11 版，頁 391。

⁷⁹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民國 104 年 7 月)，頁 79、80。

⁸⁰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頁 43。

⁸¹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頁 43、44。

出席」為原則，再以法律授權公司得以章程條款降低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

若前開修法建言為前者，則經濟部所指之建言有違國際潮流與代表性不足等缺失，即有相當理由。因縱使允許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國家如美國、日本等，亦以具有表決權股份數過半數為其預設原則，若驟然將預定出席門檻降至三分之一，即無外國立法例之支持。而法律直接以「三分之一」作為股東會出席門檻，將使得僅要持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即可作成有效決議，而能拘束全體股東，此時則有代表性不足之疑慮。

惟本報告認為前開修法建言應為後者，此時，經濟部所指出之缺失，反而有失依據。首先，美國、日本公司法皆已明文授權公司得以章程調降股東會之出席門檻，可見對於公司自治已有某程度之放寬。但我國公司法就普通決議部分，並無任何允許公司調降出席門檻之機制，公司自治空間較有限制。因此，容許公司得以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建議，似無違反國際立法潮流之疑慮。又，觀英國法系地區(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等)由於股東會出席門檻要求極低，但仍授權章程得另外規定，由於實務上並無再調降門檻之必要，故章程另有規定時，可推知應以調高出席門檻為主。相較之下，我國法對於股東會出席門檻要求嚴格許多，且無調整之彈性可言，反與國際立法有違。

至於，授權章程得以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是否即有代表性不足的問題？本報告認為，若法律授權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公司即可進行修改章程程序，一旦完成修改，即可拘束公司全體股東與經營者。由於章程修改係反映全體股東意志，且依法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具有高度「民意基礎」，此時章程條款本身即取得相當代表性。在章程規範之下，股東會出席既已達章程所要求之出席門檻，應可認為並無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本報告不難理解經濟部何以認為修法建言有代表性不足疑慮，因其意見恰好反映我國法制下之規範與思維。申言之，我國法制下涉及多數人組成之團體時，對於決議之最低要求往往要求「過半數」之出席門檻作為成立要件。例如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⁸²。既然股東表決權以其持有股份數為計算基礎，公司法要求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規定，即有理可循。惟基於現代公司資本規模擴張、股權分散程度高、股東對公司事務冷漠等因素，一律要求公司須達到過半數之出席門檻將為其帶來不小壓力。而經法律授權且完成章程修改程序後，即可解決代表性不足之疑慮。再觀與股東會性質相近之民法總會為普通決議時，並無出席門檻規定，而僅要求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議即可⁸³，亦未有代表性不足之指摘。因此，代表性

⁸² 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三、理事、監事之罷免。四、財產之處分。五、團體之解散。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⁸³ 民法第 52 條第 1 項：「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但變更社團章程須經特別決議，則有出席門檻之要求。」；民法第 53 條第 1 項：「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

不足是否能作為堅守股東會普通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門檻之主張，似有斟酌空間。

二、現行法定出席門檻是否過高

依經濟部意見，實務上幾乎未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因股東出席數不足開會門檻而造成流會之情形。經濟部基於如此現況，認為無修法授權公司得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必要。上開意見雖有理由，但甚少公司股東會因不足出席門檻而流會之事實並未能充分否定實務無調降出席門檻之需求。如前所述，與世界各國相較，我國法定股東會出席門檻相對較高，且無調整之彈性，如此對上市櫃公司仍有湊足法定出席人數之壓力存在⁸⁴。因此，上市櫃公司為避免股東會不足法定出席門檻，往往需通過徵求委託書與發送紀念品、私下蒐集甚至價購委託書等手段，使股東會能免於流會。若未來能修法授權章程調降出席門檻，公司即得視其需求調降出席門檻，進而能減輕股權較為分散公司(尤其是上市櫃公司)蒐集委託書之壓力，解決因此衍生之實務亂象。

三、假決議是否為合適之替代方案

經濟部又表示公司法第 175 條定有假決議之規定，係公司法為處理股東會股東出席數不足開會門檻所為之設計，是以現行法已有解決機制可用，故無再修法之必要。依公司法第 175 條，出席股東不足法定出席門檻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通過後，公司須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或公告之，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再為決議。而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亦僅須「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決議通過，此時決議效力視同第 174 條之普通決議。

假決議制度雖可解決公司不足法定出席門檻之問題，但對於公司而言，等於須再負擔一次股東會之召開成本，且是否能順利再行開會與通過決議仍處於不確定狀態，因而假決議與授權公司降低法定出席門檻相較，仍有本質上不同。換言之，假決議雖為普通決議之替代方案，但程序耗費在所難免，對公司或其股東皆須付出不少時間與金錢成本。若未來能授權公司得以章程調降出席門檻，即可於該次股東會達成一次性、終局性的決議，對公司與股東而言，自然減輕不少成本。但此時應認為假決議仍有存在必要，畢竟，並非所有公司均有以章程調降法定出席門檻之需求，若開會偶有不足法定出席門檻問題時，假決議規範實際上仍有發

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⁸⁴ 胡韶雯、陳又平、王進昇、林坤良、高孟岑、吳淑綸，各國股務相關制度之研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2007 年 12 月，頁 101。

揮之空間。

四、股東權益保障問題

除前開經濟部回覆意見外，金管會另有回覆意見指出，若將來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尚須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似乎認為一旦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將有損股東(尤其是小股東)之權益。然，授權公司以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直接效果能減輕公司以徵求委託書之方式符合法定出席門檻之壓力，當無流會之虞時，即可能無太多誘因而向股東徵求委託書，惟如此結果非可謂對股東權益即有負面影響。即使如此，公司股東仍得選擇親自出席、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甚或直接以電子投票行使其表決權，實際上並未有任何妨礙。雖然一旦降低出席門檻後可推知有更多公司將不再以發放紀念品吸引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會，但如此結果恰為股東會導向正常運作模式，此時股東雖有減少領取紀念品之可能，但不能據此認為此係對股東權益有負面之影響。

另一值得考慮的情形是，若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公司派大股東即無庸向他股東徵求委託書，而可憑一己之力達到股東會之出席門檻，進而能輕易操控股東會議事。惟本報告基於以下幾點，認為上開情形亦無法作為否認未來修法授權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理由。首先，縱使未來修法通過後，公司仍須依法經嚴格之修訂章程程序，即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此仍需多數股東共識，非大股東所能片面決定。或有擔憂大股東仍能把持議事，通過對其有利之修訂章程議案而降低股東會之法定出席門檻，惟如此結果恐非授權章程調降出席門檻本身所致之負面影響，而係整體公司治理規範運作之問題。單以此原因恐無法作為反對修法之有力理由。

誠如前述，調降出席門檻後對其他股東出席股東會與行使表決權等權益並無妨礙。股東若認真看待其出席股東會與行使表決之權利時，降低股東會出席門檻並未對其權益造成任何損害。相反地，若股東普遍地冷漠或輕率視之，不論法定出席門檻高與低，公司派或大股東仍得透過各種管道取得委託書，以達法定要求，此際是否降低出席門檻此一議題，實質意義即相當有限。或許根本之道在於，思考如何導正我國股東具正確公司治理觀念，而非輕易地以維護股東權益為由否認給予公司更多之自治空間。誠如論者所言，公司調高出席門檻未必對小股東有利，操作上反而可能成為大股東自我鞏固之利器⁸⁵。循此邏輯，若要求所有股東會決議皆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無任何例外之可能時，是否會有相似的負面效果，值得思考。

另一相關問題為，降低出席門檻後是否會有所謂股東間搭便車問題。換言之，股東或會認為降低出席門檻後股東會較不易流會，因此其是否委託他人出席或親

⁸⁵ 曾宛如，論公司法制賦予公司之自主與彈性——以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為借鏡，收錄於「企業與金融法制——余雪明大法官榮退論文集」，頁 573、574。

自出席並無關緊要，如此造成股東更不願行使積極權利之心態。如此一來，股東會監督經營者之功能恐更無從發揮。另外，非公司經營之不同派系股東亦較難向其他股東徵求委託書，對公司內部監督機制可能有負面影響。本疑問與前問題相同，並非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所致之負面影響，關鍵問題應回歸如何促使股東認真看待、與積極行使其監督權利。

五、對主管機關回覆意見之綜合分析

綜合以上說明與分析，本報告認為主管機關前開回覆意見並無堅強理論依據，且事實上與各國立法例放寬公司自治範圍之精神有所違背。質言之，我國公司法對於股東會普通決議之出席門檻要求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且無任何授權章程調降之規定，較前述各國公司法規定嚴格甚多，又不容許公司自我決定調整，未來應有考慮修正之必要。且，如此規定於實務上亦造成公司湊足股東會出席門檻之龐大壓力，致衍生出各式徵求或蒐集委託書之奇異現象。又，公司法之假決議規定並非授權章程調降出席門檻之合理替代機制，且依法須再為一次股東會決議始能生效，對公司與其股東將產生不少時間與金錢之耗費，與直接授權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本質上仍有差異。

最後，授權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應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負面影響，蓋股東出席與表決權利不受任何影響，惟或許如此將使得大股東更能掌握股東會召開與表決，且可能造成小股東有搭便車之心態，但如此情形並非修法本身直接所造成之影響，而係我國公司治理法制所應調整與解決之難題。整體而言，據上開理由否決授權章程調降出席門檻之修法建議即有論理不足之缺失。

第三節 正反理論分析

由於現行公司法並無授權章程得調降股東會法定出席門檻之明文，因此解釋上並無容許公司章程得另訂規範之餘地。惟就立法論部分，是否應支持仿國外立法例，增訂公司章程得另外規定出席門檻之明文，則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第一項 反對修法理由分析

如前所論，縱使本報告結論上贊成修正放寬章程得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惟也嘗試就反對立場分析，期能理解不支持修法之可能原因，或於實務上可能產生之不適結果。本報告也藉此嘗試分析反對原因之合理性，作為後續強化本報告贊成修法之論述。茲分數點理由分析如下。

一、外國立法例不宜作為修法基礎

或有認為外國立法例多有規範，惟與台灣國情不同，應考量我國之商業與法治環境，而不宜直接援引外國立法例作為未來修法之理由。以英國為例，英國公

司法允許股東會得以舉手表決(即數人頭)方式通過決議，如此之下，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即無關宏旨。準此，若非一人公司時，英國法僅要求二人以上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即可符合出席門檻。惟，我國法並不允許舉手表決(即數人頭)方式作成股東會決議方法，既然法制背景不同，自無繼受該國規範之理由。

再舉美國法為例，美國因幅員廣闊，股東會可能分散於國內各州舉辦，因此股東欲出席股東會時即需花費相當高之時間與金錢成本，一律要求股東會有代表具表決權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顯有運作上之困難。準此，法律授權公司章程得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即有實務上之必要。相對地，我國領土地域相對較小，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時間、金錢成本相對較低，因此我國授權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實務必要性並不高，無仿照美國法修正之強烈理由。再者，與我國公司較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publicly-traded corporations)普遍股權分散程度高，因而確保股東會皆能有代表具表決權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即有相當難度，較有給予章程調整出席門檻之需求。而我國上市櫃公司股權較為集中，自無相同需求可言。

二、代表性不足與突襲不在場股東之疑慮

或有認為未來若容許公司得以章程調降法定出席門檻，即便應經章程修改程序，雖於章程授權之下，但未有代表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出席，該次股東會所作決議對全體股東將生拘束效果，如此似仍有代表性不足之疑慮。且，如此將可能造成對股東突襲之結果。例如，公司派於召集事由中故意不具體載明討論議案，造成股東輕忽而未出席股東會，可突襲不在場股東。由於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採負面列表方式⁸⁶，非該條項所列舉之事項，公司即得不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事先予股東知悉，反以股東會開會時提臨時動議方式決議，如此對於不在場股東即有突襲之負面效果。況且，有不少重要事項(如實質減資)並非該條項所列舉，故不必於召集事由列舉，解釋上對股東極為不利。縱使為該條項列舉事項，如修改章程者，司法實務一向認為在召集事由中不須詳細載明章程應如何修訂，而認為僅要載明「修訂章程」四字即可⁸⁷。綜合以上分析，若未來調降出席股東會門檻，恐將使有心人士有更多濫用公司法程序闕漏之空間。換言之，在我國法允許臨時動議制度與前開司法實務見解下，授權公司調降股東會出席恐更加深代表性不足之疑慮，對股東權益將可能造成不少負面影響。

⁸⁶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⁸⁷ 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113 號判決：「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會通知召開股東臨時會已載明召集事由為「討論修改章程，改選董監事及其他董事會所提議案」，上訴人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未詳載擬討論修改章程之何一條項為不合云云。惟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意旨，無非謂：以變更章程為召集事由者，應於召集通知之召集事由中列舉，未載明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意，**非謂應將擬修正之章程條項詳列**，上訴人執此指摘召集程序違法，自非可取。」

三、增加股東會程序濫用與爭議之可能

依我國公司法，原則上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⁸⁸，但於例外時少數股東與監察人等亦得召集股東會，但需符合法規條件始可為之。依公司法第 173 條，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為少數股東能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條件，或許藉由主管機關之把關能減少不少濫用情形，影響似較有限⁸⁹。但若是監察人為公司利益而認為有必要召集股東會時，此時即不需主管機關許可即得召集股東臨時會⁹⁰，又因監察人單獨一人即可行使監察權⁹¹。因而在董事會與監察人意見不一致、或監察人間彼此意見相左時，則有可能發生股東會「鬧雙胞」之戲碼。面臨如此情形，股東若認為何者所召集股東會之正當性不足，股東即可選擇不出席該股東會，對其作消極抵制。由於現行法規仍要求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出席門檻，因而如此不出席之消極手段或有相當效果。若一旦將來調低法定出席門檻，股東選擇不出席之抵制效果則將大打折扣。如此一來，也可能造成監察人更有濫用其股東會召集權之可能。

換言之，在現行法規範之下，若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之正當性未得到多數股東認同時，其召集股東會目的甚難成功；一旦出席門檻調降，僅要掌握相當比例股份數即可，如此則可能而大開濫用之門。更極端狀況可能是，若公司同日召開兩個股東會時，依現行規定至多僅有其一能順利成會，惟若調降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時，則於同日召開之二個不同股東會皆可能順利成會，且若兩者所決議之事項結果相左，如此恐將對公司營運上造成不少困擾與爭議。

四、電子投票能減輕公司召集股東會壓力

依公司法第 177 條 2 項，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因此，其所行使之表決權數即可計入出席股份數，如此即能減低股東會因不足出席門檻而流會之可能。對公司董監事或外資持股比例不高之公司，更有助益⁹²。與親自出席股東會相較，電子投票能降低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時間與交通成本，提高股東積極行使其監督權之誘因。

此外，電子投票亦可直接反應股東意思，落實股東民主與股東行動主義之精

⁸⁸ 公司法第 171 條：「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⁸⁹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第 2 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第 3 項)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第 4 項)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⁹⁰ 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⁹¹ 公司法第 221 條：「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⁹² 「對公司而言，依規定召開股東會出席率要逾 5 成，對董監或外資機構持股不高的公司，可能面臨出席率未達標問題，有了電子股票，就可大幅提高出席率。」蘋果日報，電子投票門檻降低 456 家公司受影響，2016 年 1 月 10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110/37003468/>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6 日)。

神。儘管目前電子投票尚未全面實施於所有上市櫃公司，但若繼續推廣提高股東之接受度，即能減輕公司為達到股東會出席門檻而需湊集委託書之壓力，亦能相當程度解決現行委託書徵求之亂象。

第二項 支持修法理由分析

觀諸前述反對理由，本報告基本上認為以上皆有論理上之不足，分析如下。

一、授權章程調降出席門檻符合國際立法潮流

應先說明者，由於公司法要求合法之股東會決議須符合過半數出席門檻與多數決兩要件，因而，未設出席門檻國家(如德國)或極低出席門檻國家(如英國)之立法例，與我國既有規範差異過大，較不適宜作為本議題之比較法基礎。而外國立法例如美國、日本等，以過半數出席門檻為法定預設條件，基本上與我國規範較為類似，因此較適合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對象。

而美國法與日本法，皆有明文授權公司得以章程調降股東會之出席門檻，但我國公司法就普通決議部分，並無任何允許公司調降出席門檻之機制，此點即與國外立法例有違。因此，本報告建議我國應參照美國與日本立法例修正，授權公司得以章程調降股東會之出席門檻，但仍維持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為法定預設門檻之設計。

前舉反對理由認為，從國家地理幅員與股權分散程度觀之，我國公司法無仿照美國法或日本法修正之理由。惟基於以下幾點理由，本報告認為此點理由並非堅強。首先，就股東出席成本論之，反對理由僅就國內股東觀點出發，即有不妥。蓋現在資金流動快速、成本低廉之地球村時代，來自世界各國資金不斷對外找尋適當的投資標的，我國政府政策亦鼓勵外資投資國內事業，發達我國經濟發展，而此亦造就國外股東於我國公司有不小持股比例之現況。對國外股東而言，出席舉辦於國內之股東會自需耗費不少成本。因此，僅就國家地理幅員角度視之，即有所偏頗。再者，就股權分散觀點論之，雖然國內公司與美國公司相較股權分散程度較低，但憑此亦無法說明公司並無降低股東會門檻之實際需求。實則，我國資本市場散戶投資人眾多，而散戶股東大多數關注者乃公司股價變動，而非公司治理事務，而如此態度亦為我國公司難以順利召集股東會之原因之一。就國內上市櫃公司而言，為免股東會流會，皆有可能向股東徵求委託書之必要，而徵求之股權數需求較多時，對公司自然所需花費較多成本(如需購買紀念品招徠股東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反之，若授權公司章程降低股東會出席門檻後，即能給予公司自我決定之空間，思考門檻如何設定對公司為最佳，進而能適度降低其召開股東會之成本與避免流會之可能。

二、電子投票對出席門檻計算助益仍然有限

以電子投票盛行之美國來說，依德拉瓦州公司法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出席股東會。又因提供便捷、低成本之投票方式可提高股東投票之

參與度，就公司而言，若可確定股東能藉此方式積極行使表決權，亦較無需憂心股東會因不足出席門檻而流會之情形。於此同時，德拉瓦州公司法允許公司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公司因而能更減低流會之可能。而我國電子投票雖有逐年增多之趨勢，但目前為止實務上難謂全面普及，且我國散戶股東居多，絕大部份仍不習慣電子投票方式，且其行為模式較難以事先掌握，實際操作仍有諸多不確定性。因而，引進電子投票制度對公司而言雖有助滿足股東會出席門檻之計算，但實質效果目前仍相當有限。我國實務仍有降低股東會出席門檻之需求，公司法未來應思考修正現行規定，予以公司更多自我決定之空間。

三、假決議機制無法完全取代調降出席門檻之需要

如前所述，假決議乃法律所預防股東會不足法定出席門檻而流會之機制。性質上，假決議乃法律所設就普通決議之替代機制，故需符合法定要件始可生效。依規定，假決議通過後仍需再舉辦一次股東會並再以假決議方式通過，前次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始能確定生效。不同者是，於章程調降法定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後，若遇有未達代表過半數(但超過三分之一)股份股東之出席時，公司仍得為有效決議，且此決議具有終局效果，無庸如假決議須再召開股東會確認之。如此，公司即能省去再次召開股東會之繁瑣程序與成本。

另外，前次股東會所為之假決議是否生效仍繫於公司能否於會後一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不但應有代表三分之一股份股東之出席，且須得到出席有表決權股份股東過半數同意，始能生效。因而，縱使能以假決議取代普通決議，假決議仍有一段時間將處於效力未定之狀態。整體而論，假決議機制不論法律性質、效果、程序等皆與授權調降法定出席門檻有所差異，假決議自無法完全取代之，因而授權調降法定出席門檻仍有實務上之需求。

四、調降出席門檻對股東權益未有損害之虞

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後，預料將有更多公司不以發放紀念品吸引股東參加股東會。但如此作法係將股東會召開導向正軌，而非損害股東權益。畢竟，理論上股東參加股東會並非為領取紀念品而來，而係行使與其權益相關之監督權與事務決定權。因而，公司不發放紀念品後雖可能短時間會引來抱怨與反彈，但長期而言，可導正股東建立正確態度與認知，對我國公司治理實有助益。

事實上，即使公司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股東於股東會行使之權益將不受影響，仍得親自出席、授權他人出席、甚至為電子投票，並無不同。而公司則可節省紀念品之製作與發放成本，以上市櫃公司股東人數動輒數十萬、甚至超過百萬的數額觀之，取消紀念品的發放能相當程度地為公司降低召開股東會之成本，如此對股東權益並無損害可言。又，若因此能避免股東會因不足法定出席門檻而流會時，對公司與其股東權益更為有利。

五、實務之程序濫用不足作為反對修法理由

如反對理由所述，若開放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將有可能出現股東會「鬧雙胞」，且各自會議均符合出席門檻之情狀。如此一來即可能予有權召集股東會之人更有誘因恣意行使其召集權。尤其在經營權爭奪時更有濫用此種權限之動機。由於符合出席門檻較為容易，股東以不出席方式杯葛之效果可能相當有限。惟本報告認為，上開濫用股東會召集權等情事並非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後所直接衍生之疑慮。實言之，此等程序濫用係基於現行規範重覆賦予不同角色股東會召集權所致。是以，論者有建議未來應修正少數股東、監察人等召集股東會之程序與權限，避免股東會鬧雙胞之情形發生⁹³。例如，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173 條許可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時，得指定於一定期間召開。且於該期間屆滿前，董事會或監察人不得就同一事項再行召開股東會，避免彼此間行使召集權限不致重疊⁹⁴，甚至產生矛盾結果。又如，論者亦建議公司法應採監察人會制度，以適度節制監察人權限行使⁹⁵，避免監察人單獨一人即可決定召集股東會，而產生恣意與濫用之情形。

如前所論，未來若能修正股東會召集相關程序規定，以補現行法下股東會召集權濫用之可能，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則不致再帶來濫用前述程序規定之隱憂。基此，本報告認為未來授權公司得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時，似應一併考慮修正股東會召集權人權限重疊之問題，較為全面。

於此應強調者，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並非導致有心人操弄程序之原因，因此並無法作為拒絕修法之理由。若循此邏輯，則公司法有「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條文，亦可能促使大股東藉修訂章程、提高出席門檻，使自己擁有該事項之否決權。例如，股東會提案解除某董事(大股東)職務，當公司已章程提高出席門檻至相當程度時，該股東即可不出席使股東會難以形成決議、甚至流會。如此一來，公司法上開規定是否亦有導致濫用之疑慮而應刪除。不只特別決議事項，現行司法實務對於普通決議事項，認為以章程提高出席門檻係屬公司自治範圍，並無違法，如此難道即無被有心人士所利用之疑慮。總言之，前揭股東會可能之程序濫用並非出於調降出席門檻所生，而不論出席門檻高低，皆有可能發生。

六、調降出席門檻無代表性不足之問題

本報告認為，若法律授權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公司即可進行修改章程程序，一旦完成修改，即可拘束公司全體股東與經營者。由於章程修改係反映全

⁹³ 曾宛如、黃銘傑，股東會之戰國時代--合縱連橫下股東會法制應有自處之道，2015 年 5 月，頁 216，元照。

⁹⁴ 曾宛如、黃銘傑，股東會之戰國時代--合縱連橫下股東會法制應有自處之道，2015 年 5 月，頁 216，元照。

⁹⁵ 曾宛如、黃銘傑，股東會之戰國時代--合縱連橫下股東會法制應有自處之道，2015 年 5 月，頁 216、245，元照。

體股東意志，且依法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具有高度「民意基礎」，此時章程條款本身即取得相當代表性。在章程規範之下，股東會出席既已達章程所要求之出席門檻，應可認為並無代表性不足的問題。事實上，藉由修訂章程程序，即於股東會討論與表決是否、如何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股東能形成共識，決定一個其認為對公司最適當之規範。且此時法仍可設定最低門檻(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並無代表性不足之問題。

七、未來應配合修法緩和突襲股東之問題

誠如前述，現行公司法允許臨時動議制度，對於不在場股東將可能造成突襲效果。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係採負面列舉方式，然仍有不少攸關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若認為持有過半數股東未出席時股東會仍得決議，似有惡化現行規定有突襲不在場股東之缺失。另縱使應於召集事由列舉事項，司法實務見解亦僅認為僅需「低度揭露」已足，如此股東無從判斷是否有必要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惟如同本報告前所分析，對不在場股東突襲問題並非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所生之負面結果。根本之道，仍須從改革現行程序規範著手，而非據此拒絕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修正，較為妥適。例如，論者有建議未來可思考廢除或限制股東提臨時動議之權利⁹⁶，同時亦可思考放寬股東事前提案之權利。

第三項 小結

綜上理由，可知授權公司調降出席門檻不但符合國際立法趨勢，亦有降低公司股東會召集成本、避免不足出席門檻而流會等優點，同時不致有損害股東權益之疑慮，立法論上應予支持。我國實務每每於股東會召開前有徵求委託書之需求，似可推知現行法定門檻造成公司不少壓力。且，假決議制度亦非合適之替代機制，更能合理化修法調降股東會門檻之建言。

質言之，放寬企業自治範圍與解除管制為當今公司法之立法趨勢，近年修正數次公司法皆未更動或調整公司法第 174 條之規定，致解釋上僅能得出股東會出席門檻不得調降之結論，甚屬可惜。自前揭主管機關回覆可知，其對調降門檻之修法仍有不少疑慮，包括代表性不足或程序濫用等在內。惟如本報告前所說明，授權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並無此等疑慮，主管機關應再重新思考未來修法之可行性。平心而論，透過徵求委託書「形式」以符合股東會之法定出席門檻縱有程序耗費，但執行上並非困難，但如此堅持是否真有「實質」意義。換言之，法律雖然不許調降出席門檻，但股東若輕易放棄其手中委託書，法律再嚴格規定亦不免徒然。因此，公司法未來改革重點應置於如何設計法規，而能強化股東有意願行使其監督權利。若非如此，要求股東會出席之高門檻亦有失其實質意義。

目前法規於程序上仍有不少改進空間，例如前所述股東會召集權人權限重疊、

⁹⁶ 曾宛如、黃銘傑，股東會之戰國時代--合縱連橫下股東會法制應有自處之道，2015 年 5 月，頁 80、81，元照。

可提出臨時動議、召集事由未充分揭露等問題，未來於修法授權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時應一併思考修正。畢竟，股東會規範整體而言涉及多方面的制度設計，絕非改進某一項規定即可解決所有可能之問題。另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促使股東積極行使表決權，強化股東會實際監督作用，應推行電子投票制度，提高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意願。惟，現行電子投票仍有諸多缺失，未來仍有改進之必要。詳細分析請見本報告後述說明。

自另一方面觀察，現行法對於特別決議多有授權章程調高出席門檻之明文，惟卻無調低規定，明顯自管制者之角度決定公司應如何形成其意思，頗具家父主義思維。同時，除調高出席門檻之必要外，現行法忽略公司可能有調低出席門檻之需求。總言之，公司應有決定如何形成有效決議之自由，法律似無過度管制與干涉之必要。按公司為一私法團體，應有給予內部成員自我決定之空間，若無強烈保護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需求時，法律應給予較寬之自治空間。如前分析，授權公司得調降股東會之法定出席門檻並未有影響上開關係人權益之強烈理由，而現行公司法實有修正之必要。

第四節 股務代理機構意見

實務上雖因股東出席數不足開會門檻而造成流會之比率相當低，然此僅係事實現象而非並非無修法調降之需求。為了解實務上問題，本研究著手對國內八家股務代理機構進行問卷調查。本報告彙整八家股務代理機構之意見發現，除未作答或未表示意見者，即有四家表示有需求降低股東會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以取代現行過半之規定，主要理由與委託書徵求即發放紀念品之成本有關，認為倘若調降出席門檻後，可減少為湊足法定出席股數而需採買紀念品徵求委託書之成本，以及因應委託書管理所增加之人力成本，且因股東會紀念品此項誘因，導致近二年來「一股股東」暴增之現象產生，高門檻下無非加重公司召集股東會之成本，況股東交付委託書僅係為領取紀念品，而非認真有意參與公司事務決定，如此結果對公司治理而言似亦無正向助益。

關於在現行法下公司為達出席門檻之要求，往往需透過委託書徵求之方式以湊足出席股數，是本報告向股務代理機構提出一假設，倘今無徵求委託書情形下，約有多少比率公司之股東常會無法達到過半之出席門檻，多數均認為將有高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無法達到現行定足數門檻之要求。由此可見，現行過半數之出席門檻在實務上實造成公司湊足股東會出席股數之龐大壓力，對於多數公司而言，透過徵求委託書之方式湊足出席門檻仍是主要甚或必要之方法，致使實務上收購委託書之亂象層出不窮。

茲將股務代理機構回覆意見，就股東會出席門檻部份整理如下表(完整問卷與統計結果請詳本報告附錄一、二之問題4、5)：

股務代理機構	實務上是否有需求應（或得）降低股東會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取代現行過半規定)？	理由	若無徵求委託書情形下，約有多少比率上市、櫃(含興櫃)公司之股東常會無法達到過半之出席門檻？
1	有需求	降低股東會出席門檻，可減少為湊足法定出席股數而需採買紀念品徵求委託書之成本，暨因應委託書管理增加的人力成本。	1/3
2	未作答	未作答	以 105 年為例，扣除徵求人(含股代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股數後，出席率不過半比率——上市：29.13%，上櫃：37.23%，興櫃：0%
3	有需求	公司為達門檻，需請大股東出面徵求委託書或由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受託出席股東會，但無論以何方式，皆需祭出「股東會紀念品」為股東交付委託書之誘因，導致近二年來「一股股東」爆增之情形。	未作答
4	有需求	降低門檻，可減少發行公司如不徵求委託書就無法達到出席門檻而無法開會之情形，亦可降低公司徵求委託書及發放紀念品之成本。	1/3
5	有需求	可降低公司收取委託書的需	1/3

		求。	
6	無需求	應維持現行規定，股東會係為公司之年度大事，故所有應通過之議案應以較高之門檻通過以示慎重。	50%以上
7	無意見	未作答	30%
8	未作答	未作答	未作答

第五節 修正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建議

第一項 短期建議：調降普通決議出席門檻

如本報告前所分析，未來公司法應思考修正第 174 條規定，授權公司章程得調高或調低股東會之出席門檻，予公司更寬之自治空間。調低出席門檻部分，本報告認為可參考德拉瓦州公司法規定，限制最低出席門檻為三分之一，而非如模範公司法無設定最低出席門檻，完全予公司自由決定。畢竟，過半數出席門檻實務施行已久，限制最低出席門檻為三分之一則能避免對實務運作可能之衝擊。且如此不但於立法例有所依據，亦能減輕代表性、股東權益保障不足之質疑，修法過程應較容易取得共識。

且本報告透過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我國實務上為湊足二分之一出席門檻，往往需要透過發放紀念品之方式，而每個紀念品之成本約落在 50 元至 200 元，對公司而言勢必會增加開會成本，倘今調降出席門檻後，公司無誘因發放紀念品，如此不僅可降低股東會召集成本，同時公司亦無太多需求去徵求大量的委託書，對降低徵求委託書產生亂象亦有助益。另本報告舉行之座談會對於調降出席門檻部分專家學者對這部分達成共識，均支持應調降出席門檻，以解決委託書使用與發放紀念品的問題。綜上理由，本報告建議修正該條如下：「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公司章程有較高或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項 中長期建議

一、特別決議與董監改選應否容許調降出席門檻

按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之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修法建言，認為公司有董監改選及特別決議之年度，維持現行法定股東會出席門檻外，就普通決議時始

調降至三分之一⁹⁷。若依前開建言，僅有無特別決議與董監改選之年度，始有調降門檻之適用。蓋就公開發行公司而言，縱依公司法就特別決議替代機制，仍須達到過半數之出席門檻，章程雖調降普通決議門檻至三分之一，但於同次股東會有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事項時，該次股東會縱符合三分之一出席門檻，但卻無法為特別決議。董監改選部分，似認為涉及經營權變動，因而股東會出席門檻不宜過低。惟，前開考量固有其理由，惟本報告認為，如此建議有再斟酌空間。茲將特別決議與董監改選分別論述如下。

(一)特別決議

公司法就特別決議事項另設有明文規定，如決議解任董事、變更章程等重要事項，其決議方法則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股權較為分散，故公司法例外允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此可知，公司法就特別決議事項有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至「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彈性機制，以解決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召集不易之問題。

又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與決議門檻，多有「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之規定，即明文允許公司以章程調高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與多數決成數。至於是否得以章程降低以上二者，論者認為，基於法律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解釋方法，應不容許公司以章程降低法定之出席門檻與多數決成數⁹⁸。換言之，公司法上所規定之決議方法係最低限度之強行規定，如章程訂定低於本法所規定之門檻者，應為無效⁹⁹。由此，就特別決議事項，依法僅能依章程調高、但不得調低出席門檻。

本報告認為就特別決議事項，理由與普通決議相同，似無拒絕授權章程調降出席門檻之理。國外立法例，如日本法会社法第 309 條第 2 項所列舉事項亦容許章程得調降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另美國模範公司法，亦授權章程得調降出席門檻，且無最低限制，惟就某些重要事項(如修訂章程、合併)，要求至少具表決權過半數股份股東出席與表決始可，例如第 10.03 條之修訂章程¹⁰⁰、第 11.04 條之

⁹⁷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民國 104 年 7 月)，頁 79、80。

⁹⁸ 王志誠，章程調高或降低公司機關決議門檻之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246 期，2014 年 4 月，頁 121、122。

⁹⁹ 梁宇賢，公司法論，7 版，2015 年 9 月，頁 369。

¹⁰⁰ MBCA §10.03: If a corporation has issued shares, an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shall be adopt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e) **Unless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cting pursuant to subsection (c), requires a greater vote or a greater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resent, approval of the amendment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shareholders at a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consisting of at least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entitled to be cast on the amendment exists**, and, if any 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 is entitled to vote as a separate group on the amendment, except as provided in section 10.04(c), the approval of each such separate voting group at a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of the voting group consisting of at least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entitled to be cast on the amendment by that voting group exists.

合併¹⁰¹等重要事項，若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即通過。且就此議案，章程能調高但不可調低出席門檻與表決權比率。德拉瓦州則要求公司合併時，應有在外流通有表決權股份過半數通過始可¹⁰²。應注意者，就股東會通過合併而論，美國各州法就要求仍有不少差異，目前仍有約三分之一的州採取超級多數決(super majority)制度(典型為有表決權股份數三分之二)，但此制逐漸式微，目前以過半數多數決(majority)為主流¹⁰³。

不過，此議題牽涉我國是否變更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之區別。本報告認為，若維持既有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規範模式，似不宜授權公司得將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調降至三分之一，但可調降至二分之一。理由如下。首先，若可調降至三分之一，則區分特別決議與普通決議之意義即為有限。再者，特別決議事項係牽涉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應有較高出席門檻要求，藉此提高股東會決議之代表性。最後，公司法本有降低於特別決議時公開發行公司調降出席門檻二分之一之規定，若授權章程得調降至二分之一，不致對既有規範造成過大衝擊。

惟應說明者，本報告主張之調降股東會特別決議出席門檻與現行法就特別決議所提供之替代方案不同。公司法直接明文調降出席門檻係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不易之替代，故雖調降出席門檻，但同時提高表決權成數。惟，授權章程調降門檻係以公司內部調整法定預設出席門檻，因此，當公司調降出席門檻後，除非章程另有提高之規定，表決成數並未改變，亦即，僅要出席有表決權股份數過半數同意即可。

最後，對於股東權益重大事項，公司法仍能選擇分別規範，換言之，將該等事項提高多數決成數至三分之二，以維持股東會決議之代表性。因此，重要事項如修改章程、合併、分割、解散、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事項，縱然未來授權章程可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至二分之一，可同時規定應經出席有表決權股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¹⁰¹ MBCA §11.04: In the case of a domestic corporation that is a party to a merger or share exchange: [...] (e) **Unless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cting pursuant to subsection (c), requires a greater vote or a greater number of votes to be present, approval of the plan of merger or share exchange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shareholders at a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consisting of at least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entitled to be cast on the plan exists**, and, if any 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 is entitled to vote as a separate group on the plan of merger or share exchange, the approval of each such separate voting group at a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of the voting group consisting of at least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entitled to be cast on the merger or share exchange by that voting group is present.

¹⁰² DGCL §251(c): The agreement required by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tockholders of each constituent corporation at an annual or speci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acting on the agreement. Due notice of the time, place and purpos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mailed to each holder of stock, whether voting or nonvoting, of the corporation at the stockholder's address as it appears on the records of the corporation, at least 2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The notice shall contain a copy of the agreement or a brief summary thereof. At the meeting, the agreement shall be considered and a vote taken for its adoption or rejection. **If a majority of the outstanding stock of the corporation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shall be voted for the adoption of the agreement**, that fact shall be certified on the agreement by the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rporation, provided that such certification on the agree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if a certificate o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is filed in lieu of filing the agreement.

¹⁰³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e Law 379 (2015).

綜合前述說明，本報告建議增訂公司法第 174 條之 1，規定內容如下：「(第一項)依本法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股東會，為特別決議。(第二項)前項決議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公司章程有較高或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第一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四項)修訂章程、合併、分割、解散、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列舉事項，依章程或前項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時，仍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本報告認為，特別決議終究涉及公司重要基礎變更事項，短時間修正似不易取得共識，因此將之列為中長期目標。無論如何，現行法對於出席門檻過於僵化，不容公司有自由決定之空間，似也不妥。

(二)改選董監事議案

前開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認為，改選董監年度之股東會應不適用章程調降出席門檻規定。關於股東會選舉董監事，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出席門檻，惟一般認為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能選任董監事¹⁰⁴。又，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公司法亦要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¹⁰⁵。若股東會未達過半數出席門檻時選任之董監事，依法亦不生效力¹⁰⁶。本報告以為，若認改選董監事不適用調降門檻之規定時，執行上恐有些許困難之處。儘管實務上多數公司係每三年改選董監事，惟若發生董監事缺位而有補選需求時¹⁰⁷，即可能因此排除章程調降門檻之適用，如此將弱化調降出席門檻之功效。尤其對公開發行公司而言，若董事缺位不足法定最低人數(即五人)時¹⁰⁸、或遇有獨立董事缺位時¹⁰⁹，依法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從

¹⁰⁴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309 號民事判決略謂：「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之決議，固未如同法第 174 條所謂普通決議之規定，特設有出席股東之定額，惟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選任之。」

¹⁰⁵ 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第 1 項)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第 2 項)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¹⁰⁶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817 號民事判決略謂：「參照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可知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申言之，公司以普通決議選任董事、監察人，依前揭所述，自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倘股東會出席之股東既不足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其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決議，自屬不成立。」

¹⁰⁷ 公司法第 20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法第 217 條之 1：「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¹⁰⁸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而，授權章程調降出席門檻所預期發揮之功效將大幅降低。

觀諸實務操作結果，公司於董監改選年度時，通常較無庸擔心因出席股份數不足而流會之情形。惟憑此情形未能說服何以應排除章程調降出席門檻之要求。或有認為因董監改選時涉及公司經營權變動，悠關股東權益甚大，故調降法定出席門檻或有代表性不足之疑慮。惟自經驗法則推知，縱然調降法定出席門檻，董監改選年度出席之股份數往往較未改選年度高，似乎無此疑慮存在。本報告認為，既肯定授權章程調降出席門檻有實務上之需求，且為尊重公司自治之展現，若無其他保障公司或其股東權益之強烈理由，似無區分適用之必要。另外，若僅為董監事補選之股東會，通常應選名額不多，累積投票制對少數派股東發揮效果極為有限，因而各派股東出席投票或徵求委託書，以當選董監事之誘因即大幅降低。此時，公司似乎更有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必要。至於是否有調降出席門檻之必要與需求，個別公司即可自行決定之。

二、應否取消股東會定足數

事實上，我國現行法下嚴格要求出席門檻之規定，理論上似亦未能有效提高股東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蓋我國資本市場散戶投資人眾多，而其大多數所關注者乃公司股價變動，而非公司治理事務，現行法對出席門檻之要求無非僅「形式上」滿足股東民主，反而致生高門檻下實務上徵求委託書的種種問題與亂象。因此本報告之中長期建議或可進一步取消定足數之要求，並透過輔助措施如修法確保股東知情權及提案權、透過中介機關或其他設計確保程序合法以及加重經營階層違法責任，以避免取消股東會出席門檻後可能衍生之弊端。

第六節 本章小結

在我國現行法下不論是普通決議(包括假決議)或特別決議，除非法律明文規定者外，解釋上公司皆不得以修改章程方式「調降」股東會之出席門檻，惟如此解釋，公司自治範圍顯然過於狹隘，並不符合現行實務操作需求與國際立法趨勢，蓋我國公司法對於股東會普通決議之出席門檻要求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較英國法系國家與德國等國之公司法規定嚴格甚多，且亦無如美國與日本一般有授權公司得以章程調降之規定。雖有論者認為外國立法例不宜作為我國修法之基礎，因各國國情不同，實務運作亦有所差異，且我國相較幅員遼闊之國家，並無強烈修法之需求。另亦可能產生代表性不足與突襲不在場股東之疑慮，蓋我國法允許臨時動議制度且司法實務對於召集事由採低度揭露之見解，若未來調降出席股東會門檻，恐將使有心人士有更多濫用公司法程序闕漏之空間，

東臨時會補選之。」

¹⁰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5項：「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對股東權益將造成負面影響。另可能增加股東會程序濫用與爭議，況現今電子投票制度已能減輕公司召集股東會之壓力，並無修法之必要。

然放寬企業自治範圍與解除管制為當今公司法之立法趨勢，我國現行公司法就出席門檻之規定過於嚴格，並無任何彈性調整機制，對於公司自治之範疇不免造成限制，且如此規定於實務上亦造成公司湊足股東會出席門檻之龐大壓力，以致於衍生出各式徵求或蒐集委託書之亂象。又公司法雖有假決議之暫時機制，然其並無法合理替代授權章程調降出席門檻，因其依法須再為一次股東會決議始能生效，對公司與其股東將產生不少時間以及金錢之耗費，兩者本質上仍有所差異。

就主管機關對調降出席門檻將有代表性不足之疑慮，由於章程修改係反映全體股東意志，並且須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具有高度民意基礎，此時該調降出席門檻之章程條款本身即取得相當代表性，應可認為在符合章程規定之出席門檻下並無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另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並非導致有心人操弄程序之直接原因，其係股東會召集相關程序規定之整體問題，且亦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負面影響，蓋股東仍得出席與行使表決權，惟或許將使得大股東更能掌握股東會召開與表決，並可能造成小股東有搭便車之心態，但如此情形亦非修法本身所造成之直接影響，而係我國公司治理法制本身即存在之難題，是以，公司法未來改革重點，應探討如何設計法規，強化股東行使其監督權利之意願。

且本報告透過問卷調查及座談會討論後，無論多數的股務代理機構或專家學者，均支持調降我國出席門檻之規定，蓋股東僅為了領取紀念而輕易交付委託書，不僅增加了公司召集股東會的成本，亦造成實務上徵求委託書的種種亂象，對公司治理而言並無正向助益。總言之，現行法下關於出席門檻之規定實應有修正之必要。

依據前所述說明，本報告短期建議修訂公司法第 174 條，說明如下。至於中長期目標，則暫不提出修法建議。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7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公司章程有較高或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u>	第 17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授權公司調降出席門檻不但符合國際立法趨勢，亦有降低公司股東會召集成本、避免不足出席門檻而流會等優點，同時不致有損害股東權益之疑慮。另我國實務每每於股東會召開前有徵求委託書之需求，似可推知現行法定門檻造成公司不少壓力，況假決議制度並非合適之替代機制，且調降出席門檻亦無代表性不足之問題，因而授權調降法定出席門檻仍有實務上之需求，爰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章 我國法對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與電子投票規範

本章擬分析我國法對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與電子投票之現行規範、實務運作情形，以及代理投票與電子投票發生衝突時之法律效果。

第一節 我國法規範分析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之規範

所謂委託書，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召開股東會時，為免因故不能出席，致有損股東權益或有礙於股東會順利進行，由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授權的代理出席股東會文件，於法律上，委託書性質屬於民法上之「代理關係」，而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即是表彰股東本人授予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權授權證明文書。從而可知，委託書之傳統功能乃在於便利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透過代理方式行使表決權。然而因代理人有代理行使表決權之權限，促使有志經營公司之人，藉由委託書之取得，匯集增加表決權來支持自己或自己人馬當選董監事以控制公司，從而使得委託書之取得成為爭奪公司經營權的利器。此外，由於大型公司股東眾多，難以集聚一堂召開股東會，又很多股東對參與公司股東會興致不高，往往將委託書交給委託書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且由於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一定時間前送達公司，因此，常常股東會議案或選案，可能在股東會開會前，藉由委託書之表決統計，即已知決議或選舉結果，使得委託書使用亦可能取代現代大型公司之股東會的召開。

由於股東會的功能、公司經營權的更替、股東權益的維護，都涉及委託書的使用，因此，有必要對委託書為適當管理規範。我國現行法令對委託書之規範，因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¹¹⁰而有管理程度上之差異，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僅須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若為公開發行公司，則須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其授權子法，其等未規定者，仍須適用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相關規範敘述如下：

一、公司法第 177 條

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使用委託書，應遵守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第 1 項）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 2 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第 3 項）一股東以出具一

¹¹⁰ 現行法令對何謂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有明文規定，但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應是指募集設立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募集設立者除外）、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之公司、募集發行新股之公司（經由創櫃板或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集發行新股者除外）。

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第4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條重點分析如下：

(一) 委託書格式

依65年台上字第1410號民事判例指出，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所規定之「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係為便利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而設，並非強制規定，因此，公司雖未印發委託書，股東仍可自行書寫此項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從而公司未印發委託書並非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何違反法令，不得據為訴請撤銷決議的理由。故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使用之委託書，可以使用公司提供之委託書，亦可自行書寫之。

(二) 代理人資格

未有資格要求，代理人可為公司股東或非股東。

(三) 授權之方式與程序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上應載明授權範圍，可為全權授權或限定授權代理行使表決權，惟此授權僅限當次股東會，不得一次為長期授權¹¹¹。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此五日前送達公司，其立法目的為便利公司之作業，是以，股東於開會當日報到時始提出委託書於公司，公司如拒絕受理，於法尚非無據¹¹²。

(四) 代理股數限制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五) 委託之撤銷（撤回）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若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若逾期撤銷者，仍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條文所稱之「撤銷」，由於代理人尚未代理出席行使表決權，故應為代理權「撤回」之誤。此開會前撤回委託之第4項規定，係於2005年6月公司法修正時所新增訂之規範，並於2011年6

¹¹¹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上)，9版，2013年9月，頁235。

¹¹² 經濟部民國82年6月22日商字第214389號函釋。

月公司法修正時，將「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為撤回委託之通知。依 2005 年 6 月新增此第 4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因「實務上，有股東已交付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受託人已報到並將出席證及選票取走後，股東方親自出席股東會要求當場撤銷委託，造成股務作業之困擾與爭議，亦使得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具有不確定性，為避免股務作業之不便與爭議，股東之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親自出席股會時，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委託，不得於股東會召開當日撤銷委託，其逾期撤銷委託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爰增訂第四項。」¹¹³，而 2011 年公司法修正，將「開會前一日」改為「開會二日前」之立法理由，係因「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修正第四項，將『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並於同項增加規範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亦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¹¹⁴

二、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其授權子法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證券主管機關並依此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委託書規則），從而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使用委託書，應優先遵守前述法令規範，其等無規定者，方適用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

（一）委託書格式

依委託書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書之用紙，應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如有違者，依本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所代理之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對委託書之格式，證券主管機關提供下列制式格式供公司使用：

¹¹³ 參閱 2005 年 6 月公司法第 177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

¹¹⁴ 參閱 2011 年 6 月公司法第 177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增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改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資料來源：委託書規則提供之附件一

（二）代理人資格

依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書之取得可分徵求與非屬徵求取得。所謂徵求，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為；非屬徵求，則指非以前述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為（委託書規則第2條）。從前述可知，徵求取得係代理人主動取得委託書，而非屬徵求係代理人被動取得委託書，對於徵求取得之代理人，於委託書規則以「徵求人」稱之，而非屬徵求之代理人則以「受託代理人」稱之。此兩類代理人之資格如下：

1. 徵求人

委託書之徵求取得，因取得之委託書所得代理行使之表決權行使是否受有上限限制，而分為一般徵求（有限徵求）與委託徵求（無限徵求）。

（1）一般徵求之徵求人

若為一般徵求，其徵求人資格限於股東，且依委託書規則第5條規定，其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

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此外，若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擔任徵求人（消極資格）：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所規定之子公司；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2項、第6條之1）。

（2）委託徵求之委託人與受委託之徵求人

於此類徵求，並非股東自己擔任徵求人，而係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因此，對於徵求行為之積極資格要求，並非對受委託進行徵求行為之徵求人而設，而是對其委託人來加以規範。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20條行使上限之限制：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又依同條第8項規定，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進行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受此資格限制。此外，委託徵求之委託股東或其負責人依同條第4項規定，若有發生對一般徵求之徵求人所規範之消極資格情事者，則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至於受委託擔任徵求人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其若具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委託擔任徵求人：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2. 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

委託書規則對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並無資格限制，蓋其係受股東主動拜託來擔任代理人，因而對其資格未加以規範，且不限於股東方能擔任受託代理人。

然而因委託書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從而若不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接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將會因為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而受託代理人非股東，持股為 0，其得代理行使之股數亦將為 0，導致無從代理行使表決權，喪失擔任代理人之意義。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司委任擔任該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但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且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委託書規則第 14 條）。

（三）徵求與非屬徵求之程序規範

茲對委託書規則對徵求與非屬徵求之程序上規範重點，簡介如下：

1. 徵求行為

依委託書規則第 7 條規定，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公司於前述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述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前述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徵求人非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依委託書規則第 8 條規定，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一）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二）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三）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四）第五條

徵求人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四、徵求人姓名、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其負責人姓名、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述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對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又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

依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規定，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依委託書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且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2. 非屬徵求行為

依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規定，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係股務代理機構受公司委任擔任該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前述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3. 對出具委託書之股東的要求

依委託書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4. 委託書取得行為之限制

依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受有如下限制：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

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四）代理股數限制

一般徵求人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委託徵求之徵求人所得代理之股數無上限（委託書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

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除係股務代理機構受公司委任擔任該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外，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得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委託書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若受二人股東委託時，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若僅受一人委託，則代理股數無上限；受託代理人同時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為者，其累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委託書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股務代理機構受公司委任擔任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者，代理股數無上限（委託書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

（五）委託之撤銷（撤回）

委託書規則無特別規定，回歸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六）統計驗證機關之公開

證券主管機關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委託書之管理，於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而驗證內容包括：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七）代理行使表決權不予計算情形

依委託書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違反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 4 項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委託書；依第 13 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 20 條或第 21 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等。

若發生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司應重為計算。

第二項 電子投票之規範

一、電子投票之法制發展

為鼓勵股東能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議決，提昇公司治理之效益，公司法於 2005 年 6 月增訂第 177 條之 1 及之 2 條文，新增兩種行使表決權方式，分別為得依書面方式及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進行通訊投票來行使表決權，增加股東對股東會議案行使表決權的多元管道及便利性。電子投票方式對投資人、發行公司、市場分別具有以下優勢：（一）投資人方面：方便股東行使表決權、節省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時間及金錢、解決股東會同日召開分身乏術與交通不便之問題、便利法人股東行使表決權而免除指派人力不足之困擾、股東行使表決權具有保密性、方便性、直接性與真實感且可不受人情干擾、紀錄股東之投票軌跡而可查詢其投票結果、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提昇「股東民主」境界、便利保管銀行行使表決權等；（二）發行公司方面：提升股東會議事效率、降低股東會成本（紀念品/印製郵資/租借場地費用等）、簡化股務作業、電子通訊投票費用可合理地由發行公司支出、解決股東會地點難覓之困擾、提高外國投資股東投票率及出席率、提升我國及企業之國際 e 化與公司治理形象、方便股東行使股東權益而有利於股東會之召開、公司可即時掌握投票過程及議案表決情形等；（三）市場方面：第三者提供之投票平台的公正性較能獲得社會信任、全體市場股東會相關事務成本之減省、全體市場股東會相關事務效率之提升、全體投資人對「股東民主」觀念的提升、全體公司對「公司治理」觀念的深化與落實等¹¹⁵。

自 2005 年 6 月公司法引進電子投票方式後，初時實施成效不佳，其係因公司可自由選擇是否採行，但公司採行意願普遍並不佳，原因可能為公司如要實施電子投票，則須利用電子平台，若由公司自行設立，則不但增加股東會開會成本，且其客觀性容易受到質疑，但若是委由第三人處理電子投票事宜，雖支出之處理成本較低，惟公司須將股東名簿交由平台業者來處理股東投票事宜，造成股東名簿有外流之疑慮，而公司一向視股東名簿為公司之重要業務機密，尤其當公司股東會涉及改選董監事時，現任經營者更可因其掌握股東名簿之優勢，有效率的向股東徵求委託書來延續其經營權，因此，現任經營者一方面當然不願承受有任何股東名簿外洩之可能而有利於對手爭奪經營權，再者，電子投票之實施雖有利於股東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但也會導致公司經營者無法再有效利用委託書之徵求來影響或操控股東會議案及選舉結果，故公司自願採用電子投票者極為少數¹¹⁶。有鑑於此，行政院遂於 2009 年 9 月提出「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但書之強制採行規定，授權證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強制要求公司採用電子投票方式，本條文於 2011 年 12 月立法院修正通過，並於 2012 年

¹¹⁵ 參閱洪秀芬，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公司法修正草案關於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制度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2010 年 6 月，頁 65。

¹¹⁶ 參閱洪秀芬，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公司法修正草案關於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制度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2010 年 6 月，頁 68。

1 月生效施行，其立法理由表示，「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係由公司自由選擇，惟甚少公司採用。鑒於近年來上市上櫃公司之年度股東會日期，有過度集中現象¹¹⁷，致股東無法一一出席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影響股東權益甚鉅，且電子投票平台已由證券主管機關協助業者建制完成，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明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二、電子投票之法律規範

（一）公司法

電子投票制度係規範於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及之 2，第 177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第 2 項）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第 177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第 3 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電子投票方式之提供

原則上公司可自由提供電子投票方式，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強制命令公司股東會應提供電子投票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之一。現行被強制要求必須於股東會提供電子投票方式之公司，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¹¹⁸。

2. 以電子方式投票之時間限制

依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

¹¹⁷ 如 2006 年有 264 家、2007 年有 337 家、2008 年更高達有 637 家及 2009 年亦有 389 家等公司集中在同一天開股東會，嚴重影響股東親自出席參與股東會之權利，而使我國公司治理表現在國際評比上表現不佳。參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 20 年紀事 1989-2009，2009 年 11 月，頁 92。

¹¹⁸ 金管會 2014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令。

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由此規定可知，我國之電子投票制度係屬事先投票制，惟在現今電子科技一日千里之情形下，是否有必要必須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即完成投票，似有斟酌之餘地¹¹⁹。

3. 重複電子投票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依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若發生重複電子投票時，原則上以最先送達者為準，此乃相當不合理，蓋後送達之電子投票，方為股東最新之意思表示，理應以後送達者為準，我國現行規範並不妥適¹²⁰。

4. 對臨時動議及修正案之影響

由於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之規定，針對臨時動議及修正案，行使電子投票的股權被視為棄權，此等規範將不利於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的通過，蓋因為於此情形下，電子投票仍被視為出席股權，而對其棄權之認定，將使同意表決權數不容易達到出席股權之表決權數的過半。依經濟部 2006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204660 號函釋：「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既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於計算股東會決議成數時，該股東之表決權數，自應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因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不計入同意之表決權數。」由於本函釋，使得公司經營者或股東會主席得以利用會議主導權，透過原議案之修正來操縱電子投票之同意票，使原來之同意票變成棄權票，造成修正議案通過之難度增加¹²¹，故建議應限縮議案修正案之提出¹²²。至於臨時動議，同樣也會因為電子投票被視為棄權，而難以議決通過。由於臨時動議之提出，係股東會開會時方提出之議案，影響未出席及電子投票股東表決權行使權益甚巨，因此，行政院曾於 2014 年 1 月 9 日提出公司法修正草案，擬於第 177 條之 1 增訂新的第 2 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倘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該次股東會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在其立法理由中即指出：「鑒於現行各國法制，股東會議案少有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討論之情形；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因未在股東會現場，就臨時動議無從表示意見，倘臨時動議通過議案，效力將及於此類股東，對此類股東之保護似有不周，爰明定該次股東會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惜未立法通過。

¹¹⁹ 主張應可放寬投票時間限制者，如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2015 年 10 月，頁 253、259。

¹²⁰ 持相同觀點者，如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2015 年 10 月，頁 253、259；劉彩卿等，研議股東行使表決權相關實務問題之合理性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2015 年 10 月，頁 48。

¹²¹ 具體案例分析，可參閱洪秀芬，電子投票制度對股東會運作之影響—比較法下的視野，華岡法粹，第 56 期，2014 年 6 月，頁 48-49。

¹²² 參閱洪秀芬，電子投票制度對股東會運作之影響—比較法下的視野，華岡法粹，第 56 期，2014 年 6 月，頁 48-49。

5. 股東未撤銷電子投票又親臨股東會之表決權行使疑義

依經濟部 2012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釋表示「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及依 2012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釋略以：「上開所稱得提出臨時動議及得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乃因臨時動議係開會時臨時提出，係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自可在現場行使表決權。又該股東既已於股東會開會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則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即是已行使電子投票又未於開會二日前以相同方式事先撤銷所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的股東，其仍是得親自出席股東會且得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但對原議案及其修正案，則依舊以棄權論。之所以出現這樣的函釋，實囿於現行法令之限制，為保障股東表決權行使權益，不得不對法條文義進行適用上的限縮解釋，然為解決本規範之不合理，實應尊重股東本人之親自行使表決權的意思表示，故有學者主張，股東電子投票後，不論有無事先撤回電子投票之意思表示，如其於股東會開會當日親自出席者，應即視為撤回之前的電子投票，而允許股東於股東會現場親自行使表權¹²³。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為配合 2005 年 6 月公司法新增書面及電子投票制度，使公開發行公司於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之股務作業有所依循，金管會乃於 2005 年 12 月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二章之一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專章，此章共計 9 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1. 為確認股東之身分及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明定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方式表決者，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第 44 條之 1）
2. 為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公司股東會表決權，規範公司製作書面及電子方式之行使表決權內容及應記載之事項。（第 44 條之 2）
3. 為使公司之各項議案順利通過，明定股東應依公司所製作之書面及電子方式之表決格式為意思表示，並規範未表示意見之效果，另公司法亦規範股東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及股東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之處理規定，故將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納入本準則，以資完備。（第 44 條之 3、之 4）
4. 為使股東明瞭股東會出席情形，明定公司應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現場揭露。（第 44 條之 5）
5. 為避免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產生爭議，規定應予統計驗證。（第 44 條之 6）

¹²³ 參閱洪秀芬，電子投票制度對股東會運作之影響—比較法下的視野，華岡法粹，第 56 期，2014 年 6 月，頁 59；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2015 年 10 月，頁 40、260。

6. 為使股東明瞭其表決權行使之情形，明定股東得於股東會後，向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另定公司對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應保存之期限以使股東及相關機構得查詢股東會出席狀況及議決結果。(第44條之7、之8)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並不適用，惟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是得自由採用電子投票制度，其行使電子投票之股東仍是應受同樣的保障，公司亦有電子投票相關股務作業的需求，因此，宜於公司法配套增訂相關規範。

第二節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與電子投票之實務運作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之實務運作

委託書管理作業，依相關法令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制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為之，簡述相關重點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委託書使用及相關股務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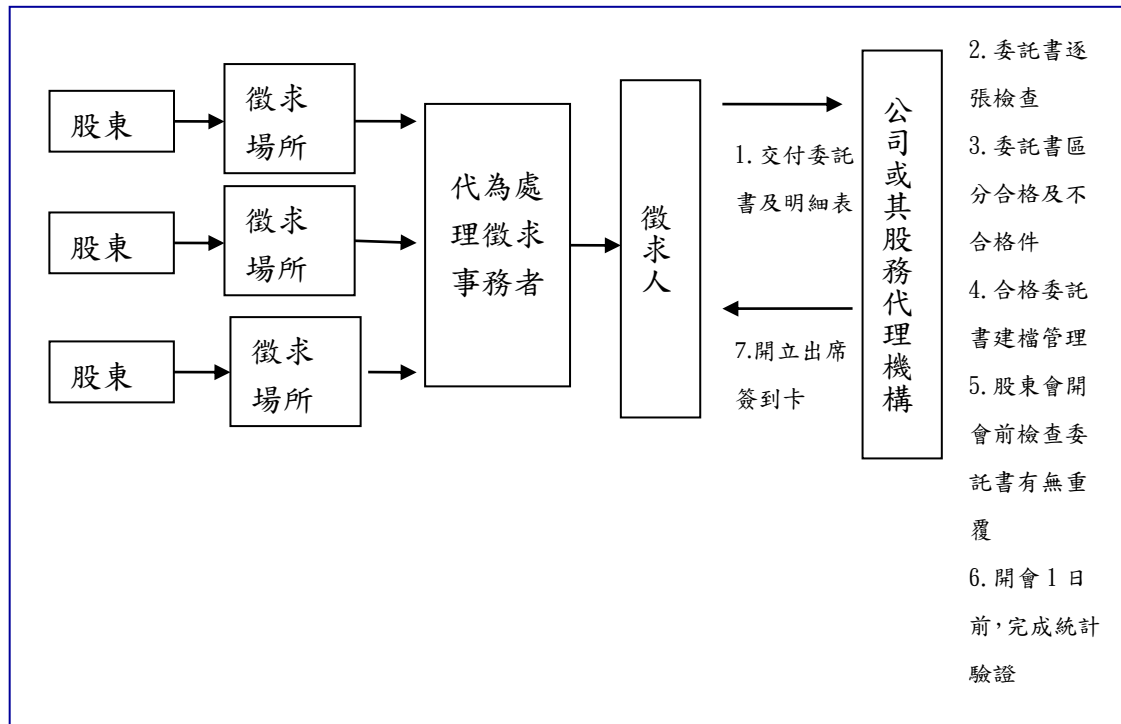
依相關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委託書使用及相關股務作業時程，如下圖：

股東常會	股東臨時會	作 業 項 目	法令依據
前 60 日內	前 30 日內	停止過戶開始日(自開會日起算)	公司法§165
38 日前	23 日前	委託書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送達公司並副知證基會	委託書§7
30 日前	15 日前	1.寄發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予股東。 2.以證基會網站公告徵求人徵求資料者，編製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網站，以日報公告徵求人資料者，彙整徵求人資料連續公告二日。 3.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法§172 委託書§7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下稱議事手冊應記載辦法）§5
21 日前	15 日前	股東會議事手冊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事手冊應記載辦法§6
15 日前	15 日前	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議事手冊應記載辦法§6
10 日前	10 日前	備妥財務表冊、監察人報告書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法§229
5 日前	5 日前	委託書送達公司最末日	公司法§177
2 日前	2 日前	撤銷（回）委託通知送達公司最末日	公司法§177
1 日前	1 日前	委託書完成統計驗證	
開會日	開會日	徵求或非屬徵求取得之委託書彙整編製明細表，於會場揭示並輸入證基會網站	委託書§12、§13
會後 5 日內	會後 5 日內	股務代理機構如為受託代理人應將相關事項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委託書§14
會後 7 日內	會後 7 日內	委託股東可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查閱委託書使用情形	委託書§18
會後 20 日內	會後 20 日內	寄發議事錄予股東	公司法§183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及統計驗證作業宣導說明會資料

二、委託書徵求作業流程及徵求統計

委託書徵求作業流程，如下圖：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作業說明，
2015 年 3 月

2013 年至 2016 年徵求委託書統計表如下：

單位：家數

年度(民國)	有改選		未改選		合 計
	徵求	未徵求	徵求	未徵求	
102	269	432	256	769	1,726
103	252	448	312	748	1,760
104	280	452	320	782	1,834
105	281	474	307	822	1,884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

權方式如下：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¹²⁴：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甲、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¹²⁵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甲)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乙)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2)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

¹²⁴ 金管會 2016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

¹²⁵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為協助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符合下列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得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二、依本法規定經營證券商業務之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合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且各證券商持有該公司股份未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三、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之席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四、人員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條件。」

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2）點乙及丙之股數計算。

為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方式的使用，金管會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發函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督促向其會員公司宣導，若所投資之公司如有採電子投票者，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發揮機構法人落實股東監督角色與行動主義。而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隨即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中信顧字第 1040050485 號函，督促其會員或會員管理之基金所投資之公司如有採電子投票者，期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下列情形外，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¹²⁶：

（1）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2）持有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持有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由指定之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依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授權，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出席為之。

（4）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第（3）項規定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 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下列方式辦理¹²⁷：

（1）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2）持有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

（3）持有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應由證券商指派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中之自然人行使。

（4）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第（3）項規定指派人員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¹²⁶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2015 年 3 月，頁 81。

¹²⁷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2015 年 3 月，頁 81-82。

四、委託書之統計驗證作業

委託書之統計驗證作業程序如下¹²⁸：

1. 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事務之機構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統計驗證作業規定，應依本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3. 統計驗證機構應配置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之人員，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事務：

- (1) 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2) 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 (4) 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4.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交付委託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徵求人或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應彙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或股東交付之委託書，並編製明細表一式二聯連同委託書直接交付統計驗證機構；經統計驗證機構簽收後，明細表一聯交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收執，另一聯由統計驗證機構留存；該明細表如以電腦媒體儲存方式交付，該媒體資料應具有僅可讀取不可複寫之功能，內容並應與當次送交委託書之股東戶號、戶名、股數及總張數等資料相同，且雙方應留存書面之簽收紀錄。

(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統計驗證機構；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應依公司法及經濟部函釋規定之期限辦理。

5. 委託書統計驗證之方式應採書面形式審核，並依下列內容驗證及認定標準辦理：

(1) 驗證之內容如下：

- 甲. 委託書為該公司印製。
- 乙.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丙. 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正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不合格件：

- 甲. 委託書非公司印製。
- 乙. 非當次股東會之委託書。

¹²⁸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2015 年 3 月，頁 82-88。

- 丙. 股東未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丁. 股東簽名或蓋章與股東戶名不符。
- 戊. 委託書上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
- 己. 委託書上填具之徵求人非公司公告之委託書徵求人。
- 庚.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未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辛.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與委託書上股東填具之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不符。
- 壬.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非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者，股東以蓋章方式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
- 癸. 填具之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有塗改情形者，股東未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6. 委託書應經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逐張驗證。

7. 徵求人交付予統計驗證機構之委託書未加蓋徵求場所章戳，或未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者，統計驗證機構應將不符規定之委託書，以下列方式擇一通知集保結算所：

(1) 檢送委託書影本，並註明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姓名或名稱。

(2) 彙總編製表冊，表冊應載明發行公司名稱、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戶名、股數等資料。

8.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議案者，統計驗證機構辦理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應於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委託書之日起 5 日內（召開臨時會者於 3 日內）完成統計驗證程序，將驗證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統計驗證機構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後，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並留存通知之紀錄，且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完成所有統計驗證作業。

(2) 受理驗證之委託書應區分為合格件或不合格件。合格件應按日建檔管理，不合格件應裝訂成冊備供查閱，不予退還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得要求查閱不合格之委託書，瞭解不合格之原因，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3) 驗證人員應於委託書上加蓋其章戳，惟合格之委託書得以不超過 100 張為單位，並於足以表彰每單位明細內容之表單加蓋驗證人員章戳替代。

(4) 驗證合格之委託書應於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之日起 5 日內（召開臨時會者於 3 日內）編製明細表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該明細表如以電腦媒體儲存方式交付，該媒體資料應具有僅可讀取不可複寫之功能，內容並應與當次送交委託書之股東戶號、戶名、股數及總張數等資料相同，且雙方應留存書面之簽收紀錄。

(5) 統計驗證之結果應就每一徵求人或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

作成書面紀錄一式三份，其內容包含公司名稱、合格件之張數、股數，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由統計驗證機構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後，一份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一份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並留存通知之紀錄，另一份由統計驗證機構自行留存備查。

(6) 統計驗證機構於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驗證結果後，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進行查核，發現委託書有驗證錯誤之情形，驗證機構應依查核結果，即辦理更正並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及公司有關更正後之統計驗證結果。

9.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統計驗證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之委託書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完成所有統計驗證作業。

(2) 受理驗證之委託書應區分為合格件或不合格件。合格件應建檔管理，不合格件應裝訂成冊備供查閱，不予退還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得要求查閱不合格之委託書，瞭解不合格之原因，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3) 驗證人員應於委託書上加蓋其章戳，惟合格之委託書得於足以表彰明細內容之表單加蓋驗證人員章戳替代。

(4) 驗證合格之委託書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編製明細表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該明細表如以電腦媒體儲存方式交付，該媒體資料應具有僅可讀取不可複寫之功能，內容並應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交委託書之股東戶號、戶名、股數及總張數等資料相同，且雙方應留存書面之簽收紀錄。

(5) 統計驗證之結果應就每一徵求人或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作成書面紀錄一式三份，其內容包含公司名稱、合格件之張數、股數，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由統計驗證機構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後，一份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一份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並留存通知之紀錄，另一份由統計驗證機構自行留存備查。

(6) 統計驗證機構於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驗證結果後，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進行查核，發現委託書有驗證錯誤之情形，驗證機構應依查核結果，即辦理更正並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及公司有關更正後之統計驗證結果。

10. 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開立出席證明文件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11. 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及統計驗證機構應妥善保存統計驗證之相關文件、表冊，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 統計驗證機構應對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交付之委託書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13. 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事務，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

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五、委託書之撤銷（回）

公司受理股東撤銷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¹²⁹：

1.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撤銷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辦理撤銷委託。

2. 股東申請撤銷委託，應檢附下列文件，公司於受理並確認無誤後，辦理股東撤銷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相關事宜：

（1）股東親自臨櫃辦理者：

甲．股東應填具撤銷委託出席股東會申請書，並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其簽名式或印鑑應與股東印鑑卡相符。

乙．倘股東未繳交股東印鑑卡、簽名式或印鑑與股東印鑑卡不符時，股東應提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股東為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並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且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公司並應留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備查。

（2）股東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前述(1)文件辦理，惟股東之國民身分證得以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代替。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

3.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召集股東會之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等召集權人，倘另行委託其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作業，於受理股東親自臨櫃、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撤銷委託時，股東應填具撤銷委託出席股東會申請書，並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且應提示前述 2.(1)乙.之身分證明文件，該股務代理機構並應留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備查。惟股東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股東之國民身分證得以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代替。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

4. 股東填具之申請書，應經受理之股務單位經辦與覆核簽章確認。

5. 撤銷委託出席股東會申請書及其有關證明文件，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六、公司不得將徵求場所代客戶換領紀念品並蓋有「代領紀念品」之委託書，列入出席股數或參與議案表決之計算

¹²⁹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2015 年 3 月，頁 88-89。

第二項 電子投票之實務運作

一、採行電子投票方式之實務狀況

為協助股東忠實表達意願，方便行使股東議決權或投票權，並協助發行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以發揮公司治理綜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改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共同規劃研議，於 2004 年底成立「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總）¹³⁰，並由台總建置股東「通訊委託」¹³¹代理出席的平台，使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公司及股東除原有徵求及代理出席股東會之通路外，又增加一個以電子方式交付委託書的便利管道。然而此管道業已於 2005 年 12 月廢除，因此，股東現只能以書面方式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

自我國公司法於 2005 年 6 月引進電子投票制度後，台總即積極投入推廣公司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方式，其分別於同年 8 月、9 月、12 月、2006 年 1 月、2 月等舉辦研討會及說明會來宣導電子投票制度之優勢及推廣其所建置之「通訊投票平台」，並率先於自己公司股東會首次採行電子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惟台總公司自其「通訊投票平台」提供服務以來，使用情況並不佳，2006 年僅有自己一家公司使用，2007 年則有自己及台灣期貨交易所使用，2008 年則是自己、台灣期貨交易所及集保結算所三家採用，2009 年又僅有自己採用之，而未能有效發揮當初電子投票制度之立法目的。另一方面，於實務上，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日期有益形集中現象，如 2006 年有 264 家、2007 年有 337 家、2008 年更高達有 637 家及 2009 年亦有 389 家等公司集中在同一天開股東會，嚴重影響股東親自出席參與股東會之權利，而使我國公司治理表現在國際評比上表現不佳，例如根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之「2006 年亞洲委託投票調查(Asian Proxy Voting Survey)」結果顯示，台灣在受調查與排名的亞洲十個股市中排名第九，其中又以投票資訊、股東會通知、提供外文版股東會資料、股東會日期分散性、股東會前投票時間、投票方式等表現較差¹³²。因此，實有必要積極推廣電子投票制度，以解決開會日期集中與股東投票不便的問題。

公司初時採行電子投票意願不佳之可能原因為，若委由第三人處理電子投票事宜，易造成股東名簿有外流疑慮，而公司一向視股東名簿為公司之重要業務機密，因此，一方面為改善公司股東會開會日期過於集中問題，另一方面為推廣電子投票，從而金管會要求由具公信力之第三者建立電子投票平台，以杜絕公司對股東名簿外流之疑慮，集中保管結算所遂於 2008 年 5 月奉金管會指示建置電子

¹³⁰ 台總公司於 2014 年與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併，集中保管結算所為存續公司，台總為消滅公司，合併案完成後，由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單一電子投票平台。

¹³¹ 為實施「通訊委託」，證券主管機關於 2003 年 5 月修正委託書規則中的第 2、14、17、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 條之 1。惟在 2005 年公司法立法通過書面及電子投票制度後，「通訊委託」制度業已於 2005 年 12 月廢除，並因而修改委託書相關規定。

¹³² S. ACGA Asian Proxy Voting Survey 2006, http://www.acga-asia.org/public/files/ACGA_Asian_Proxy_Voting_Report_2006.pdf.

通訊投票平台，其在建置完成後取名為「股東 e 票通」(網址：www.stockvote.com.tw)，並於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正式運作，初期有 35 家公司與集保結算所簽訂通訊投票平台的使用契約，其中信義房屋、大同、亞聚、旭富製藥、柏丞科技、京城建設及集保結算所本身等 7 家公司於 2009 年即於股東會使用「股東 e 票通」平台。此外，行政院亦於 2009 年 9 月提出「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但書之強制採行規定，授權證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強制要求公司採用電子投票方式，本條文業已於 2011 年 12 月立法院修正通過，並於 2012 年 1 月生效施行。

於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但書後，金管會遂即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進一步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令擴大強制提供電子投票方式的適用公司，而現行被強制要求必須於股東會提供電子投票方式之公司，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¹³³。

從有強制採用電子投票以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後，上市(櫃)公司於 2013 年之股東常會統計有 120 家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常會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中，114 家強制採行，6 家自願採行，至 2015 年已有 220 家上市(櫃)公司係符合強制提供電子投票方式之公司，其餘不在強制適用範圍內之公司，當然亦得自願採行電子投票機制。

¹³³ 金管會 2014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令。

二、電子投票方式之作業

集中保管結算所設置之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其系統架構如下圖：



資料來源：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 e 票通宣導手冊，頁 10。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或擔任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製作之書面或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代辦股務機構、其他代辦股務機構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公司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作業如下：股東為當次股東會持有股份且為有表決權之股東；股東行使各項議案表決權之股份數，與其依法得行使表決權數相符；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者，股東投票權數未超過其可選舉權數；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於驗證發現不合格之資料時，應即與提供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平台業者共同查明不合格之原因。統計驗證機構依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平台業者提供之資料，經比對股東依法可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如有差異，應扣除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並留存差異明細記錄備供查核。統計驗證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前完成所有統計驗證工作。統計驗證之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一式二份，由統計驗證機構承辦人及主管簽章確認後，一份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另一份由統計驗證機構自行留存備查。

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行

使情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應由公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使用電子投票之流程，如下圖：



資料來源：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一般股東宣導手冊，頁 2。¹³⁴

提供電子投票之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並應將電子投票行使方法載明於開會召集通知，以顯著字體標示通知股東。股東接獲開會通知後，若擬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股東 e 票通」網頁(網址：www.stockvote.com.tw)以 CA 憑證登入本平台，經確認身分無誤後，即可查詢登入當日可行使投票之公司明細。CA 憑證有以下種類¹³⁵：

- (1) 自然人股東：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等 3 種。
- (2) 法人股東：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等 4 種。
- (3) 保管銀行/投信公司/信託業/發行公司/股務代理/證券自營商：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工商憑證等 2 種。
- (4) 政府機關/基金：政府憑證 (GCA)、工商憑證等 2 種。

股東登入投票平台，點選欲投票之公司後，即顯示持有股數、股東會議案、瀏覽議事資料等內容，由股東就該公司所有議案進行投票。股東完成投票後，得於線上查詢投票結果。集中保管結算所自 2015 年 4 月起，亦提供「股東 e 票通

¹³⁴

<http://stock.walsin.com/tmpdoc/%E8%82%A1%E6%9D%B1%E6%9C%83%E9%9B%BB%E5%A D%90%E6%8A%95%E7%A5%A8%E4%B8%80%E8%88%AC%E8%82%A1%E6%9D%B1%E5 %AE%A3%E5%B0%8E%E6%89%8B%E5%86%8A.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¹³⁵ 集中保管結算所，電子投票問答集，<http://smart.tdcc.com.tw/pdf/others/a223.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APP」，自然人股東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登錄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使股東可更便利行使表決權。股東於投票期間內，均可登入「股東 e 票通」，點選「修改」選項，修正投票內容。若擬撤銷（回）投票，須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登入「股東 e 票通」，點選「撤銷」選項，撤銷投票。

第三節 投票衝突之現有法律規範

第一項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依現行公司法規範，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區分非閉鎖性公司及閉鎖性公司而有不同，比較如下圖：

	非閉鎖性公司	閉鎖性公司	說明及法令依據
親自出席股東會	◎	◎	
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	◎	◎	第 177 條之 1、之 2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	◎	第 177 條、委託書規則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	第 356 條之 8 第 1、2 項 依公司章程為之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無實際集會之書面投票		◎	第 356 條之 8 第 3、4 項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書面議決，視為已召開股東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公司法第 5 章第 13 節之閉鎖性公司專節，係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由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9 月 4 日生效施行，總共有 14 條規定。依其立法總說明：「為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另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之股權安排，引進英、美等

國之閉鎖性公司制度，增訂『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其修正要點之一即是，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不多，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另亦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可不實際集會（第 356 條之 8）。

所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係鑑於電傳科技發達，人與人溝通不侷限同一地點從事面對面交談，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從事會談，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從而可透過電傳方式，直接同步即時行使各項股東會權限，如表決權、詢問權、異議權等，就如同親臨股東會會場之股東一般。視訊股東會會議之採用，其前提仍是存在有股東會之實際集會（實體股東會），此可對照同條第 3、4 項規定可知，且股東會之召開本應於指定之時間於預定之會議地點進行會議，除非如同第 356 條之 8 第 3、4 項有明文規定，允許其可書面投票而不實際集會，被視為已召開股東會，否則仍是須實際集會。

閉鎖性公司被允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且此種書面議決方式，被視為已召開股東會，惟前提必須公司章程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此方式乃大幅放寬股東會議舉行要求，可提供新創公司彈性應用。

前述兩種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均尚未適用在非閉鎖性公司。此外，我國現行法制，不論是對閉鎖性公司或非閉鎖性公司，都仍是尚未允許無實際集會之虛擬視訊股東會。是否有必要開放非閉鎖性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或無實際集會之書面議決，甚至對所有公司全面開放無實際集會之虛擬視訊股東會，均有討論空間，且正反意見紛陳¹³⁶，惟其非本研究計畫主題，故於此不再加以討論。

第二項 投票衝突之法律效果規定

以閉鎖性公司及非閉鎖性公司均適用之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事先以電子投票三種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可能三者或其中二者同時發生，而產生投票衝突之狀況，此時其法律效果，公司法已有明文規定。

在未適時撤銷（回）電子投票、委託代理行使表決權時，投票衝突的態樣，可能有以下幾種：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及委託代理行使表決權之投票衝突

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依其立

¹³⁶ 例如美國已有多州允許完全虛擬股東會，但對此議題仍是存在眾多正反意見，相關討論，參閱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194-195。

法理由說明，係因「實務上，有股東已交付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受託人已報到並將出席證及選票取走後，股東方親自出席股東會要求當場撤銷委託，造成股務作業之困擾與爭議，亦使得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具有不確定性，為避免股務作業之不便與爭議，股東之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親自出席股會時，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委託，不得於股東會召開當日撤銷委託，其逾期撤銷委託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爰增訂第四項」，之後又將「開會前一日」撤銷委託修改為須於「開會二日前」撤銷委託，以利「實務運作」。從而在未依法有效撤銷委託時，依本項規定，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有疑義者，若是股東本人拜託代理人不要出席股東會，是否此時股東本人可行使表決權？蓋此時無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依本項文義判斷，似有解釋空間，於此情形下，可由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

二、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及電子投票之投票衝突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依其立法理由說明，係「以避免股務作業之不便與爭議」，之後又將「開會前一日」撤銷電子投票意思表示修改為須於「開會二日前」撤銷，理由係因「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修改撤銷時間「以利實務運作」。從而在未依法有效撤銷電子投票意思表示時，依本項規定，應以電子投票為準。惟須注意，依經濟部 2012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2012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釋表示，已行使電子投票又未於開會二日前以相同方式事先撤銷所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的股東，其仍是得親自出席股東會且得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但對原議案及其修正案，則依舊以棄權論，其所持論點係認為，電子投票尚未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故股東可親臨會場再為投票，但對原議案由於已行使過表決權，故即使提出修正案，親臨會場之股東仍是不得再次投票。

三、委託代理行使表決權及電子投票之投票衝突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依其立法理由說明「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以何者為準，宜予明定，鑒於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亦可能涉及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之計算，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爰為第三項規定。」從而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對此法律效果規定，各界存有很大爭議，於下文將更進一步分析。

四、三者之投票衝突

若是發生股東已使用電子投票及委託書，但卻在未依法有效撤銷（回）電子

投票及委託通知的情況下，股東本人又於股東會當日親臨會場，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從而於出現三者投票衝突的情況下，仍是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我國現行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規範，因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而異其規定。若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僅受公司法第 177 條規範，惟若為公開發行公司，則須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其授權子法委託書規則的管理規範，其等未規定者，仍須適用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依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須使用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而所委託之代理人，因委託書是徵求或非屬徵求取得，而有不同之資格與代理股數限制。若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代理人無資格限制，但在代理股數方面，則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至於委託書送達公司之時間，不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都須於開會五日前送達，若要撤銷（回）委託者，則須於開會二日前用書面方式撤銷，未適時撤銷（回）者，則不論股東是否開會當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是尚已另用電子方式投票，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一律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對現行法關於前述股東會股東投票衝突之規範，於法界早存有批評聲浪，將於下文另以專章討論之。

我國現行法規定之電子投票制度，係屬於一種事先投票機制，藉此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目前集中保管結算所設置有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讓股東得以 CA 憑證登入本平台，進行表決權之行使、修改或撤銷，且集中保管結算所自 2015 年 4 月起，亦提供「股東 e 票通 APP」，自然人股東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登錄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使股東可更便利行使表決權。

我國之電子投票制度在 2005 年 6 月即已引進，但初時公司利用率不佳，直至 2012 年 1 月公司法修正第 177 條之 1，授權證券主管機關應強制要求特定公司須於股東會提供電子投票方式供股東使用後，電子投票機制方被廣泛使用，至 2015 年已有 220 家上市（櫃）公司係符合強制提供電子投票方式之公司。雖電子投票制度之引進，得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強化「股東民主」，但現行電子投票法制仍存有許多爭議之處，如電子投票之時間限制、重複電子投票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對臨時動議及修正案之影響、股東未撤銷電子投票又親臨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投票衝突等，都值得對其相關規範再斟酌衡量。

第六章 各國對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與電子投票規範

本章擬分析外國法制對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與電子投票之規範，研究範圍包括美國、日本、德國、中國大陸、英國、香港、新加坡與歐盟等。藉此觀察世界主要國家之規範，以供我國借鏡之用。

第一節 美國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依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12 條(b)項¹³⁷、模範公司法第 7.22 條(a)項¹³⁸，股東有權指定代理人代其為出席與行使表決權，且委託授權得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為之¹³⁹。若股東有重覆授權之委託時，原則以最新之授權為準，其他皆視為撤銷¹⁴⁰。在美國法下，原則上認為授權者仍保有隨時撤銷委託授權之權利¹⁴¹。因此，不論德拉瓦州公司法與模範公司法均規定委託書之授權皆得撤銷之，除非委託書表明其為不可撤銷(irrevocable)，且此係結合法律上之利益(coupled with an interest)而來者，始例外不得撤銷¹⁴²。又，委託書之撤銷於行使表決權前得隨時為之¹⁴³，常

¹³⁷ DGCL §212(b): Each stockholder entitled to vote at a meeting of stockholders or to express consent or dissent to corporate action in writing without a meeting may authorize another person or persons to act for such stockholder by proxy, but no such proxy shall be voted or acted upon after 3 years from its date, unless the proxy provides for a longer period.

¹³⁸ MBCA §7.22 (a): A shareholder may vote the shareholder's shares in person or by proxy.

¹³⁹ DGCL §212(c): Without limi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a stockholder may authorize another person or persons to act for such stockholder as proxy pursuant to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the following shall constitute a valid means by which a stockholder may grant such authority: (1) A stockholder may execute a writing authorizing another person or persons to act for such stockholder as proxy. Execution may be accomplished by the stockholder or such stockholder's authorized officer, director, employee or agent signing such writing or causing such person's signature to be affixed to such writing by any reasonable mea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y facsimile signature. (2) A stockholder may authorize another person or persons to act for such stockholder as proxy by transmitting or authorizing the transmission of a telegram, cablegram, or other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person who will be the holder of the proxy or to a proxy solicitation firm, proxy support service organization or like agent duly authorized by the person who will be the holder of the proxy to receive such transmission, provided that any such telegram, cablegram or other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ust either set forth or be submitted with information from which it can be determined that the telegram, cablegram or othe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was authorized by the stockholder. If it is determined that such telegrams, cablegrams or othe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are valid, the inspectors or, if there are no inspectors, such other persons making that determination shall specify the information upon which they relied.

MBCA §7.22 (b): A shareholder, or the shareholder's agent or attorney-in-fact, may appoint a proxy to vote or otherwise act for the shareholder by signing an appointment form, or by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ust contain or be accompanied by information from which the recipient can determine the date of the transmission, and that the transmission was authorized by the sender or the sender's agent or attorney-in-fact.

¹⁴⁰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e Law 280-81 (2015).

¹⁴¹ Franklin A. Gevurtz, Corporation Law 206 (2010).

¹⁴² DGCL §212(e): A duly executed proxy shall be irrevocable if it states that it is irrevocable and if, and only as long as, it is coupled with an interest sufficient in law to support an irrevocable power. A proxy may be made irrevocable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interest with which it is coupled is an

見撤銷方式包括股東再授權予其他代理人、或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參與表決¹⁴⁴。

第二項 電子投票

關於通訊投票方面，模範公司法第 7.02 條(b)項規定，股東常會可依公司辦事細則(bylaws)規定於本州或外州場所舉行，或細則亦可明定於固定場所舉行，但細則未規定時，應於公司主要辦公處所(principal office)舉行¹⁴⁵。如此推知，法規授權公司得以細則授權由董事會或內部管理人決定得以遠距方式舉辦股東常會，或以無實體方式召開視訊會議¹⁴⁶。此時，自然有通訊投票(尤其是電子投票)之需求。此外，模範公司法對股東臨時會亦有相似規定¹⁴⁷。又依德拉瓦州公司法，董事會得自行決定是否讓股東以遠端通訊(remote communication)(包括電話、書面與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並進行投票，且參與之股東將被視為親自出席與表決，不問公司是否召開實體股東會或僅有召開虛擬股東會¹⁴⁸。

第三項 投票衝突

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使表決權時，一般記名股東須向中介機構完成登錄作業後，方能經由網際網路行使股東會表決權¹⁴⁹。另外，若是實質所有人須透過受託名義人間接行使股東權，利用表決指示書使銀行、證券商等受託名義人知悉實質所有人對於議案的決定，進而代其行使表決權¹⁵⁰。由於實質所有人係透過受託人

interest in the stock itself or an interest in the corporation generally.

¹⁴³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e Law 280 (2015).

¹⁴⁴ Id.

¹⁴⁵ MBCA §7.01(b):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s may be held in or out of this state at the place stated in or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ylaws. If no place is stated in or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ylaws, annu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the corporation's principal office.

¹⁴⁶ 方元沂，從美國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論我國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之發展，政大法學評論，第 143 期，2015 年 12 月，頁 324。

¹⁴⁷ MBCA §7.02(c): Special shareholders' meetings may be held in or out of this state at the place stated in or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ylaws. If no place is stated or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ylaws, speci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the corporation's principal office.

¹⁴⁸ DGCL §211(a)(2): If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nd subject to such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dopt, **stockholders and proxyholders not physically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stockholders may, by means of remote communication: a.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stockholders; and b. Be deemed present in person and vote at a meeting of stockholders, whether such meeting is to be held at a designated place or solely by means of remote communication**, provided that (i) the corporation shall implement reasonable measures to verify that each person deemed present and permitt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by means of remote communication is a stockholder or proxyholder, (ii) the corporation shall implement reasonable measures to provide such stockholders and proxyholders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meeting and to vote on matters submitted to the stockholders, including an opportunity to read or hear the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substantially concurrently with such proceedings, and (iii) if any stockholder or proxyholder votes or takes other action at the meeting by means of remote communication, a record of such vote or other action shall be maintained by the corporation.

¹⁴⁹ 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185。

¹⁵⁰ 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185。

名義間接行使表決權，應不致產生電子投票與委託他人投票重覆之問題。至於登記之記名股東，係以自己名義行使表決權，故有可能發生行使電子投票與委託他人投票重覆之問題。而就行使表決權重覆而言，美國法原則上以股東最新意思為準¹⁵¹。因此，若股東以委託書授權代理人後，再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時，由於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雖法規未明文規範兩者行使方式衝突之解決，但應認為股東此時有撤銷委託書之授權之意思，且為較新之意思，故表決權計算應以股東電子投票為準。相反地，若股東先電子投票再授權他人出席股東會時，若能確定授權他人之時點在後時，應以代理人行使之意思為準。

第二節 日本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日本公司法第 310 條第 1、2 項¹⁵²規定，股東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表決權，且代理權之授與，須於每次股東會為之。關於委託代理行使表決權之規定，係為保障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機會而設，從而縱使是章程亦不能剝奪之，惟公司得於合理範圍內限制其行使方式¹⁵³。此外，公司亦得限制代理人人數（公司法第 310 條第 5 項），且得就代理權（含代理人資格）證明之方法、其他與表決權代理行使相關之事項等，加以規範（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63 條 5 款）。日本公司法對委託書之提出時期並未有特別規定，原則上於決議前應皆得提出委託書，故股東會途中送達之委託書亦解為有效；對委託書之撤回亦無特別規定，故亦得於決議前隨時撤回¹⁵⁴。

第二項 電子投票

日本法之電子投票制度，係於平成十三年(2001 年)修法所新增，於平成十四年(2002 年)施行。基本上，是否採取電子投票完全由公司任意決定，僅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可施行(会社法第 298 條第 1 項第 4 款)¹⁵⁵。行使表決權期間，股東可

¹⁵¹ 參閱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186。

¹⁵² 会社法第 310 條第 1、2 項：「1. 株主は、代理人によってその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株主又は代理人は、代理権を証明する書面を株式会社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2. 前項の代理権の授与は、株主総会ごと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⁵³ 參閱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104。

¹⁵⁴ 參閱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106。

¹⁵⁵ 会社法第 298 條第 1 項：「取締役（前条第四項の規定により株主が株主総会を招集する場合にあっては、当該株主。次項本文及び次条から第三百二条までにおいて同じ。）は、株主総会を招集する場合には、次に掲げる事項を定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一、株主総会の日時及び場所。二 株主総会の目的である事項があるときは、当該事項。三、株主総会に出席しない株主が書面によって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ととするときは、その旨。四、株主総会に出席しない株主が電磁的方法によって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ととする

重覆為數次電子投票，若有衝突時得由董事會決定以何者為準，否則原則上應以最新一次的投票結果為準¹⁵⁶。

第三項 投票衝突

採用電子投票期限，若公司無特別規定時，以「開會前」的營業時間終了時前即可¹⁵⁷。一般而言，日本法對於股東重覆行使表決權時，係以股東最新意思為準¹⁵⁸。因此，若股東於股東會前以電子方式投票後，再委託代理人出席時，由於日本法以代理人手持委託書親自到場(而非如我國須於開會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因而股東原先之電子投票將被視為撤回，此時即以出席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且此情形不得以章程加以限制¹⁵⁹。出席之代理人原則上視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對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行使表決權¹⁶⁰。惟應注意者，雖然日本法就電子投票與委託出席重覆行使時以出席之代理人意思為準，結論似與我國法現行規範相同。然，國內論者指出，此乃日本法係以股東最新意思為準之解釋結果，並非如我國法以徵求委託書者利益為考量所為之規定¹⁶¹。換言之，日本法結論雖與我國法類似，但其規範理論與精神仍與我國大異其趣，不足作為支持我國規範之比較法基礎。

第三節 德國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德國公司股東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規定，主要係規範在股份法第 134 條第 3 項¹⁶²及第 135 條¹⁶³規定。前者係對非金融業之人授權，後者係授權給金融業

きは、その旨。五、前各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法務省令で定める事項。」

¹⁵⁶ 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57。

¹⁵⁷ 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58。

¹⁵⁸ 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77。

¹⁵⁹ 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59；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213。

¹⁶⁰ 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77。

¹⁶¹ 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77。

¹⁶² AktG §134(3): Das Stimmrecht kann durch einen Bevollmächtigten ausgeübt werden. Bevollmächtigt der Aktionär mehr als eine Person, so kann die Gesellschaft eine oder mehrere von diesen zurückweisen. Die Erteilung der Vollmacht, ihr Widerruf und der Nachweis der Bevollmächtigung gegenüber der Gesellschaft bedürfen der Textform, wenn in der Satzung oder in der Einberufung auf Grund einer Ermächtigung durch die Satzung nichts Abweichendes und bei börsennotierten Gesellschaften nicht eine Erleichterung bestimmt wird. Die börsennotierte Gesellschaft hat zumindest einen Weg elektronischer Kommunikation für die Übermittlung des

Nachweises anzubieten. Werden von der Gesellschaft benannte Stimmrechtsvertreter bevollmächtigt, so ist die Vollmachtserklärung von der Gesellschaft drei Jahre nachprüfbar festzuhalten; § 135 Abs. 5 gilt entsprechend.

- ¹⁶³ AktG §135: (1) Ein Kreditinstitut darf das Stimmrecht für Aktien, die ihm nicht gehören und als deren Inhaber es nicht im Aktienregister eingetragen ist, nur ausüben, wenn es bevollmächtigt ist. Die Vollmacht darf nur einem bestimmten Kreditinstitut erteilt werden und ist von diesem nachprüfbar festzuhalten. Die Vollmachtserklärung muss vollständig sein und darf nur mit der Stimmrechtsausübung verbundene Erklärungen enthalten. Erteilt der Aktionär keine ausdrücklichen Weisungen, so kann eine generelle Vollmacht nur die Berechtigung des Kreditinstituts zur Stimmrechtsausübung
1. entsprechend eigenen Abstimmungsvorschlägen (Absätze 2 und 3) oder
 2. entsprechend den Vorschlägen des Vorstands oder des Aufsichtsrats oder für den Fall voneinander abweichender Vorschläge den Vorschlägen des Aufsichtsrats (Absatz 4)
- vorsehen. Bietet das Kreditinstitut die Stimmrechtsausübung gemäß Satz 4 Nr. 1 oder Nr. 2 an, so hat es sich zugleich zu erlauben, im Rahmen des Zumutbaren und bis auf Widerruf einer Aktionärsvereinigung oder einem sonstigen Vertreter nach Wahl des Aktionärs die zur Stimmrechtsausübung erforderlichen Unterlagen zuzuleiten. Das Kreditinstitut hat den Aktionär jährlich und deutlich hervorgehoben auf die Möglichkeiten des jederzeitigen Widerrufs der Vollmacht und der Änderung des Bevollmächtigten hinzuweisen. Die Erteilung von Weisungen zu den einzelnen Tagesordnungspunkten, die Erteilung und der Widerruf einer generellen Vollmacht nach Satz 4 und eines Auftrags nach Satz 5 einschließlich seiner Änderung sind dem Aktionär durch ein Formblatt oder Bildschirmformular zu erleichtern.
- (2) Ein Kreditinstitut, das das Stimmrecht auf Grund einer Vollmacht nach Absatz 1 Satz 4 Nr. 1 ausüben will, hat dem Aktionär rechtzeitig eigene Vorschläge für die Ausübung des Stimmrechts zu den einzelnen Gegenständen der Tagesordnung zugänglich zu machen. Bei diesen Vorschlägen hat sich das Kreditinstitut vom Interesse des Aktionärs leiten zu lassen und organisatorische Vorkehrungen dafür zu treffen, dass Eigeninteressen aus anderen Geschäftsbereichen nicht einfließen; es hat ein Mitglied der Geschäftsleitung zu benennen, das die Einhaltung dieser Pflichten sowie die ordnungsgemäße Ausübung des Stimmrechts und deren Dokumentation zu überwachen hat. Zusammen mit seinen Vorschlägen hat das Kreditinstitut darauf hinzuweisen, dass es das Stimmrecht entsprechend den eigenen Vorschlägen ausüben werde, wenn der Aktionär nicht rechtzeitig eine andere Weisung erteilt. Gehört ein Vorstandsmitglied oder ein Mitarbeiter des Kreditinstituts dem Aufsichtsrat der Gesellschaft oder ein Vorstandsmitglied oder ein Mitarbeiter der Gesellschaft dem Aufsichtsrat des Kreditinstituts an, so hat das Kreditinstitut hierauf hinzuweisen. Gleiches gilt, wenn das Kreditinstitut an der Gesellschaft eine Beteiligung hält, die nach § 21 des Wertpapierhandelsgesetzes meldepflichtig ist, oder einem Konsortium angehört, das die innerhalb von fünf Jahren zeitlich letzte Emission von Wertpapieren der Gesellschaft übernommen hat.
 - (3) Hat der Aktionär dem Kreditinstitut keine Weisung für die Ausübung des Stimmrechts erteilt, so hat das Kreditinstitut im Falle des Absatzes 1 Satz 4 Nr. 1 das Stimmrecht entsprechend seinen eigenen Vorschlägen auszuüben, es sei denn, dass es den Umständen nach annehmen darf, dass der Aktionär bei Kenntnis der Sachlage die abweichende Ausübung des Stimmrechts billigen würde. Ist das Kreditinstitut bei der Ausübung des Stimmrechts von einer Weisung des Aktionärs oder, wenn der Aktionär keine Weisung erteilt hat, von seinem eigenen Vorschlag abgewichen, so hat es dies dem Aktionär mitzuteilen und die Gründe anzugeben. In der eigenen Hauptversammlung darf das bevollmächtigte Kreditinstitut das Stimmrecht auf Grund der Vollmacht nur ausüben, soweit der Aktionär eine ausdrückliche Weisung zu den einzelnen Gegenständen der Tagesordnung erteilt hat. Gleiches gilt in der Versammlung einer Gesellschaft, an der es mit mehr als 20 Prozent des Grundkapitals unmittelbar oder mittelbar beteiligt ist; für die Berechnung der Beteiligungsschwelle bleiben mittelbare Beteiligungen im Sinne des § 22a Absatz 3 bis 6 des Wertpapierhandelsgesetzes außer Betracht.
 - (4) Ein Kreditinstitut, das in der Hauptversammlung das Stimmrecht auf Grund einer Vollmacht nach Absatz 1 Satz 4 Nr. 2 ausüben will, hat den Aktionären die Vorschläge des Vorstands und des Aufsichtsrats zugänglich zu machen, sofern dies nicht anderweitig erfolgt. Absatz 2 Satz 3 sowie Absatz 3 Satz 1 bis 3 gelten entsprechend.
 - (5) Wenn die Vollmacht dies gestattet, darf das Kreditinstitut Personen, die nicht seine Angestellten sind, unterbevollmächtigen. Wenn es die Vollmacht nicht anders bestimmt, übt das Kreditinstitut das Stimmrecht im Namen dessen aus, den es angeht. Ist die Briefwahl bei der Gesellschaft zugelassen, so darf das bevollmächtigte Kreditinstitut sich ihrer bedienen. Zum Nachweis seiner Stimmberechtigung gegenüber der Gesellschaft genügt bei börsennotierten Gesellschaften die

者來代理行使表決權的特別規定。

依德國股份法第 134 條第 3 項第 1 句規定，股東表決權得透過代理人行使，且依第 3 句規定，代理權之授予、撤回及授權證明，除非章程或依章程授權所為之股東會召集另有規定，及上市公司未另有更簡易規定者外，應依書面為之。股東授權之對象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只要其可為法律行為之代理人皆可，因此受託代理人亦可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德國民法第 165 條）。又公司可指定表決權代理人來接受股東委託，為其代理行使表決權，若有此種受託代理人被授權者，依本項第 5 句規定，該授權表示資料應由公司保管三年以供複查。

股東除可將表決權之行使授權予任何第三人或公司指定之受託代理人外，亦可授權給為其保管股票之金融機構來代為行使表決權，對此，應依股份法第 135 條規定為之。本條規定主要重點如下：金融機構對不屬於自己及未以所有人身分在股份註冊簿登記之股票僅得在被授與代理權下行使表決權；授權表示應完整，且須包含與表決權行使結合之表示；可為長期授權，但被授權之金融機構應向股東每年而且明確強調表示，代理權可以隨時被撤回及尚有其他代理可能性；代理權有明確允許複代理者，被授權之金融機構方得對其職員以外之人授與複代理權；股東對金融機構表決權之行使未給予指示者，金融機構應依其向股東通知時所提自己之建議來行使表決權，或依董事會、監事會建議，兩者建議不一致者，依監事會建議來行使表決權；金融機構未依股東指示，或在股東無指示下，未依自己建議來行使表決權者，其應向股東告知表決情形並說明理由；金融機構若依情況得推定，股東若知相關情事將同意其為偏離股東指示、自己或董監事會建議者，方得為偏離之表決權行使。

公司章程不可規定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送交公司方得參與股東會，因為股份法僅允許公司章程可規定，股東須於開會一定日期前為申報，其方得行使權利，但更進一步的限制規定則不被允許；代理權之撤回，得在股東會議案表決前隨時為之。又德國股份法第 135 條第 5 項規定，若是公司有提供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者，被授權之金融機構亦得使用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來代理行使表決權。

Vorlegung eines Berechtigungsnachweises gemäß § 123 Abs. 3; im Übrigen sind die in der Satzung für die Ausübung des Stimmrechts vorgesehenen Erfordernisse zu erfüllen.

- (6) Ein Kreditinstitut darf das Stimmrecht für Namensaktien, die ihm nicht gehören, als deren Inhaber es aber im Aktienregister eingetragen ist, nur auf Grund einer Ermächtigung ausüben. Auf die Ermächtigung sind die Absätze 1 bis 5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 (7) Die Wirksamkeit der Stimmabgabe wird durch einen Verstoß gegen Absatz 1 Satz 2 bis 7, die Absätze 2 bis 6 nicht beeinträchtigt.
- (8) Die Absätze 1 bis 7 gelten sinngemäß für Aktionärsvereinigungen und für Personen, die sich geschäftsmäßig gegenüber Aktionären zur Ausübung des Stimmrechts in der Hauptversammlung erboten; dies gilt nicht, wenn derjenige, der das Stimmrecht ausüben will, gesetzlicher Vertreter, Ehegatte oder Lebenspartner des Aktionärs oder mit ihm bis zum vierten Grad verwandt oder verschwägert ist.
- (9) Die Verpflichtung des Kreditinstituts zum Ersatz eines aus der Verletzung der Absätze 1 bis 6 entstehenden Schadens kann im Voraus weder ausgeschlossen noch beschränkt werden.
- (10) § 125 Abs. 5 gilt entsprechend.

第二項 電子投票

德國於 2009 年修正股份法第 118 條規定，引進電子方式之投票制度，修法前，雖然股東已經得以視訊參與方式來觀看股東會的現場實況轉播，然而股東若要能積極主動參與股東會之進行，則其本身仍是必須親自出席會場行使權利，或是透過會場中被其事先授權之代理人來依其指示代為行使股東權，當然線上觀看轉播之不在現場股東，其可隨著股東會之發展情況，隨時指示位於現場之代理人，例如透過電話或簡訊，代其行使股東各項權利，然而其畢竟人不在現場無法親自行使權利，而須透過代理人為之，若代理人未依其指示行使權利或投票，則將影響股東本人權益¹⁶⁴。

修法後，第 118 條所規範之電子投票分為二種，一種為以視訊方式線上出席股東會（Online-Teilnahme），一種為事先電子投票機制（與事先書面投票方式合稱為通訊投票，Briefwahl）¹⁶⁵。依第 118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公司章程得規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可以在未親臨會場及無代理人的情況下出席股東會，並以電子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股東權。易言之，於修法後，公司章程可賦予股東以視訊方式線上出席股東會，並且得在章程允許範圍內，直接同步即時行使各項股東權，如表決權、詢問權、異議權等，就如同親臨會場之股東一般，因此，以此種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從而於行使相關股東權時，以出席股東論，例如，線上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其撤銷訴權係比照「出席股東」辦理，受當場表示異議的訴權限制。至於股份法事先電子投票機制，依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公司章程得規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在未出席參加股東會時，得用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此種表決權之行使乃屬股東會開會前之「事先投票制」，與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第 177 條之 2 的書面、電子投票相當。惟其與我國法不同之處在於，我國法是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德國法則規定使用書面或電子方式事先投票之股東，並非屬於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東」，而僅是可計入行使表決權之股權，因而其不具有「出席股東」所得行使之決議撤銷訴權，僅得以「未出席股東」身分於特定情況下有撤銷訴權¹⁶⁶。依股份法第 245 條¹⁶⁷規定，「出席股東」應對股東會決議有表示異

¹⁶⁴ 參閱洪秀芬，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公司法修正草案關於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制度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2010 年 6 月，頁 73。

¹⁶⁵ AktG §118: (1)...Die Satzung kann vorsehen oder den Vorstand dazu ermächtigen vorzusehen, dass die Aktionäre an der Hauptversammlung auch ohne Anwesenheit an deren Ort und ohne einen Bevollmächtigten teilnehmen und sämtliche oder einzelne ihrer Rechte ganz oder teilweise im Wege elektronischer Kommunikation ausüben können. (2) Die Satzung kann vorsehen oder den Vorstand dazu ermächtigen vorzusehen, dass Aktionäre ihre Stimmen, auch ohne an der Versammlung teilzunehmen, schriftlich oder im Wege elektronischer Kommunikation abgeben dürfen (Briefwahl).

¹⁶⁶ 參閱洪秀芬，電子投票制度對股東會運作之影響－比較法下的視野，華岡法粹，第 56 期，2014 年 6 月，頁 61-62。

¹⁶⁷ AktG §245: Zur Anfechtung ist befugt : 1. jeder in der Hauptversammlung erschienene Aktionär, wenn er die Aktien schon vor der Bekanntmachung der Tagesordnung erworben hatte und gegen den Beschluß Widerspruch zur Niederschrift erklärt hat; 2. jeder in der Hauptversammlung nicht erschienene Aktionär, wenn er zu der Hauptversammlung zu Unrecht nicht zugelassen worden ist oder die Versammlung nicht ordnungsgemäß einberufen oder der Gegenstand der Beschlußfassung

議經紀錄者，方得提起撤銷決議訴訟（第 1 款），未出席股東則原則上無撤銷訴權，除非是當其有不合法被拒絕出席股東會、股東會未合法召集或決議事項未合法公告者，其才有撤銷訴權（第 2 款）。

第三項 投票衝突

對電子投票及代理行使之表決權若有重複行使而發生衝突時，應以何者為準，德國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德國法對於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係以股東最新意思表示為準。因此，若股東於股東會前事先以電子方式投票後，又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而代理行使表決權之委託未被撤回，致使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則代理行使之表決權將被視為股東最新意思表示，而以最新意思表示為準。

第四節 歐盟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歐盟對委託書之規範，主要係規定在 2007 年第 36 號之上市公司股東特定權利行使指令（下稱本指令）第 10 條¹⁶⁸、第 11 條¹⁶⁹規定。依第 10 條規定，任何

nicht ordnungsgemäß bekanntgemacht worden ist;...

¹⁶⁸ Article 10 Proxy voting: 1. Every sharehold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oint any other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as a proxy holder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his name. The proxy holder sha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to speak and ask question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s those to which the shareholder thus represented would be entitled. Apart from the requirement that the proxy holder possess legal capacity, Member States shall abolish any legal rule which restricts, or allows companies to restrict, the eligibility of persons to be appointed as proxy holders. 2. Member States may limit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holder to a single meeting, or to such meetings as may be held during a specified period.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13(5), Member States may limit the number of persons whom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s proxy holders in relation to any one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if a shareholder has shares of a company held in more than one securities account, such limitation shall not prevent the shareholder from appointing a separate proxy holder as regards shares held in each securities account in relation to any one general meeting. This does not affect rule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that prohibit the casting of votes differently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one and the same shareholder. 3. Apart from the limitations expressly permitted in paragraphs 1 and 2, Member States shall not restrict or allow companies to restrict the exercise of shareholder rights through proxy holders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o address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proxy holder and the shareholder, in whose interest the proxy holder is bound to act, and in doing so Member States shall not impose any requirements other than the following: (a) Member States may prescribe that the proxy holder disclose certain specified facts which may be relevant for the shareholders in assessing any risk that the proxy holder might pursue any interest other than the interest of the shareholder; (b) Member States may restrict or exclude the exercise of shareholder rights through proxy holders without specific voting instructions for each resolu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proxy holder is to vote on behalf of the shareholder; (c) Member States may restrict or exclude the transfer of the proxy to another person, but this shall not prevent a proxy holder who is a legal person from exercising the powers conferred upon it through any member of its administrative or management body or any of its employee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paragraph may in particular arise where the proxy holder: (i) is a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or is another entity controlled by such shareholder; (ii) is a member of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r supervisory body of the company, or of a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controlled entity referred to in point (i); (iii) is an employee or an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of a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controlled entity referred to in (i); (iv) has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 a natural person referred to in points (i) to (iii). 4. The proxy holder shall cast vo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擔任代理人，以其名義去參加股東會和投票，代理人可享有與股東本人相同的權利在股東會發言、提問。除行為能力之要求外，會員國應廢除任何限制或允許公司限制被委託為代理人資格之規定。會員國可限制委託書持有人的權限僅止於單次或一定期間內的股東大會。在不損害第13條第5項下，會員國可以限制股東在任何一個股東大會上委任代理人的人數，然而，如果股東擁有公司股票是分散於多個證券帳戶，此一限制不應妨礙股東為每一證券帳戶所持有的股票委任代理人。除了前述明確允許之限制外，會員國亦不得限制或允許公司去限制股東使用委託書達成任何目的之權利，除非代理人與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者。為了確保代理人以股東利益為優先，會員國僅得做出以下的限制：(a) 會員國可以規定代理人揭露某些與股東相關的特定事實，以衡量潛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的風險；(b) 代理人於代表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未被給予關於每一議案的具體投票指示時，會員國可以限制或是排除權利之行使；(c) 會員國可以限制或是排除移轉委託書給另一人，但是此限制或排除不應妨礙當法人為代理人時，其授權予其行政管理或是經營階層成員或其員工以執行受託代理事務。代理人應依股東指示投票，會員國可以要求代理人在一定期間內保有投票指示紀錄和確認投票指示是否有被執行。代理人可持有不止一位股東之委託書，並無代理股東人數之限制，當代理人持有數位股東委託書時，其可各為其行使表決權。

第11條係關於委任代理人方式和委任通知之規定。依本條文規定，會員國應允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且應允許公司以電子方式接受委任通知，並確保公司提供股東至少一種有效率通知之電子方式。惟不論如何，會員國應確保代理人之委任及對公司之通知可用書面方式為之。代理權之撤回準用前述規定。

instructions issued by the appointing shareholder. Member States may require proxy holders to keep a record of the voting instructions for a defined minimum period and to confirm on request that the voting instructions have been carried out. 5. A person acting as a proxy holder may hold a proxy from more than one shareholder without limitation as to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so represented. Where a proxy holder holds proxies from several shareholders, the applicable law shall enable him to cast votes for a certain shareholder differently from votes cast for another shareholder.

¹⁶⁹ Article 11 Formalities for proxy holder appointment and notification: 1. Member States shall permit shareholders to appoint a proxy holder by electronic means. Moreover, Member States shall permit companies to accept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appointment by electronic means, and shall ensure that every company offers to its shareholders at least one effective method of notification by electronic means. 2.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proxy holders may be appointed, and that such appointment be notified to the company, only in writing. Beyond this basic formal requirement,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holder,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appointment to the company and the issuance of voting instructions, if any, to the proxy holder may be made subject only to such formal requirements as are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and of the proxy holder, or to ensure the possibility of verifying the content of voting instructions, respectively, and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are proportionate to achieving those objectives. 3.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f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holder.

第二項 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係規定在本指令第 8 條¹⁷⁰。依第 8 條規定，會員國應允許公司提供股東利用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參加股東會，特別是下列任何或是全部形式的參與：

(1) 股東會之即時傳輸；(2) 股東能從遠端在股東會中發表意見之即時、雙向通訊；(3) 不論在股東會開會前或開會中，無須委託代理人親臨現場而得行使表決權之機制。對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之運用，除為確保股東身分與電子通訊安全所必要者外，不得加以限制。此外，本指令規定，對會員國已採用或得採用之電子出席方式的既有規範，不受本指令影響。

第三項 投票衝突

對此，於歐盟法令未有明確規範。

第五節 中國大陸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依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106 條規定，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第 107 條規定，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又依大陸國務院發布之「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第 65 條規定，股票持有人可以授權他人代理行使其同意權或者投票權。但是，任何人在徵集 25 人以上的同意權或者投票權時，應當遵守證監會有關資訊披露和作出報告的規定。而證監會則在其 2002 年發布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資訊。其又在 2006 年發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在規則中規定，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第 37 條），且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

¹⁷⁰ Article 8 Participation in the general meeting by electronic means: 1. Member States shall permit companies to offer to their shareholders any form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general meeting by electronic means, notably any or all of the following forms of participation: (a) real-time transmiss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 real-time two-way communication enabling shareholders to address the general meeting from a remote location; (c) a mechanism for casting votes, whether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out the need to appoint a proxy holder who is physically present at the meeting. 2. The use of electronic means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sharehold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made subject only to such requirements and constraints as are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identification of shareholders and the security of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are proportionate to achieving those objectives. This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legal rules which Member States have adopted or may adopt concerning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within the company for the introduc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any form of participation by electronic means.

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第 39 條）。

第二項 電子投票

中國大陸公司法並無電子投票規範，而係規定在證券市場實務運作上，在 2004 年證監會第 118 號「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中表示，「上市公司應積極採取措施，提高社會公眾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比例。鼓勵上市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一）項所列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路投票，應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即制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實施細則」供上市公司遵守，本細則曾於 2015 年修訂。於本細則中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供網路投票系統的兩種投票平台（交易系統投票平台；互聯網投票平台），讓上市公司採用，而進行網路投票的時間，若是使用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段；若是利用互聯網投票平台，則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 9:15-15:00。

第三項 投票衝突

以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實施細則」規定為例，於其第 26 條規定，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網路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節 英國

第一項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

依英國法，公司得指定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發言與投票之權利¹⁷¹。雖然股東得隨時撤銷(terminate)委託授權，但就 traded company¹⁷²而言，依法另需以書面通知到達公司後始對公司生效¹⁷³，且得以電子方式替代¹⁷⁴。又，不論是否為 traded company，除非撤銷委託授權之書面到達公司，否則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為與表決皆不受影響¹⁷⁵。公司章程得另要求撤銷委託通知應提前到達公司，但不

¹⁷¹ Companies Act 2006 §324(1): A member of a company is entitled to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all or any of his rights to attend and to speak and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company.

¹⁷² Traded Company 係指公司所有股份(1)於股東會有表決權，且(2)該股份在歐洲經濟區國家受規範市場交易之公司。See Companies Act 2006 §360C: In this Part, “traded company” means a company any shares of which—(a) carry rights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and (b) are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 regulated market in an EEA State by or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company.

¹⁷³ Companies Act 2006 §330(A1): In the case of a traded compan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uthority of a person to act as proxy must be notifi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¹⁷⁴ Companies Act 2006 §333A.

¹⁷⁵ Companies Act 2006 §330(2),(3). (2)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uthority of a person to act as proxy

得提前至股東會開會 48 小時前之時點¹⁷⁶。惟，當股東親自出席時，判例認為應以股東親自出席為準，委託書視為撤銷¹⁷⁷，似不論是否有依前開方式撤銷委託皆為如此¹⁷⁸。另外，英國 2008 年模範章程(The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附件 3 第 39 條第 2 項亦規定，即使有效委託書送達公司，股東仍得以參加股東會、發言與投票¹⁷⁹。因此似可推知，當股東親自出席表決權時，應以股東本人之出席與表決為準，此時應排除代理人參與表決¹⁸⁰。

第二項 電子投票

英國公司法於 2009 年新增訂第 360A 條，明文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會與電子投票¹⁸¹。因此，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使用電子方式召開股東會或電子投票。

我國電子投票係指股東以電子方式「直接」行使其表決權。但於英國法上，電子投票包括股東以「電子委託投票」(Electronic proxy voting)之方式委託代理人「間接」行使其表決權，與「直接電子投票」(Remote (direct) electronic voting)方式「直接」行使其表決權兩者¹⁸²。於英國的股權登記制度下，投資人多半並非直接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而是登記在銀行或證券商等擬制人(nominee)名義名下，形式上股東為擬制人，而實質股東之表決權則由擬制人代為行使。因此，英國法上之電子投票反而主要係以「電子委託投票」為主¹⁸³。如此情形，與股東直接行使電子投票有所不同，因而似與本報告擬研究之議題無直接關聯。

英國法就股東直接行使之電子投票分為「即時投票」與「事前投票」兩種。

does not affect—(a)whether he counts in deciding whether there is a quorum at a meeting, (b)the validity of anything he does as chairman of a meeting, or (c)the validity of a poll demanded by him at a meeting, unless the company receives notice of the termination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3)The termination of the authority of a person to act as proxy does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 vote given by that person unless the company receives notice of the termination—
(a)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vote is given, or
(b)in the case of a poll taken more than 48 hours after it is demanded, before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aking the poll.

¹⁷⁶ Paul L. Davies & Sarah Worthington,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para 15-70 (2012). See also Companies Act 2006 §330(5)-(7).

¹⁷⁷ Cousins v. International Brick Co [1931] 2 Ch. 90, CA.

¹⁷⁸ Paul L. Davies & Sarah Worthington,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para 15-70.

¹⁷⁹ SCHEDULE 3 MODEL ARTICLES FOR PUBLIC COMPANIES 39(2): A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attend, speak or vote (either on a show of hands or on a poll) at a general meeting remains so entitled in respect of that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of it, even though a valid proxy notice has been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by or on behalf of that person.

¹⁸⁰ 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154。

¹⁸¹ Companies Act 2006 §380A(1): Nothing in this Part is to be taken to preclude the holding and conducting of a meeting in such a way that persons who are not present together at the same place may by electronic means attend and speak and vote at it.

¹⁸² 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62。

¹⁸³ 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62。

至於應採取「即時投票」或「事前投票」方式，容許公司得自行決定。依英國公司法第 322A 條規定，公司得依章程採事前投票制度¹⁸⁴，而此處之事前投票當然包括電子投票在內¹⁸⁵。

第三項 投票衝突

如同美國法，由於實質所有人係透過受託人名義間接行使表決權，應不致產生電子投票與委託他人投票重覆之問題。至於登記之記名股東，係以自己名義行使表決權，故有可能發生行使電子投票與委託他人投票重覆之問題。至於，當股東同時委託他人代理投票與其直接行使電子投票意思衝突時，應以何者為準，法無明確規範。

第七節 香港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596 條規定，公司成員(股東)原則上有權委任另一人為代表，不論該人是否為該公司成員(股東)，代表該成員(股東)出席該公司的成員大會(股東會)，並在成員大會(股東會)上發言及表決¹⁸⁶。與英國法相仿，公司章程得另要求撤銷委託通知應提前到達公司，但不得提前至股東會開會 48 小時前之時點¹⁸⁷。由此可知，香港法規定原則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兩個工作天送達公司。

關於代理權之終止，依照第 604 條第 2 款之規定，股東終止代理權之通知須在股東會開始前送達公司，否則該終止對公司不生效力¹⁸⁸。倘若股東未即時在股東會召開前將終止通知送達公司，股東可選擇親自出席股東會，因依第 605 條之規定，有委任代表之成員(股東)若親身出席成員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則其代表之權力視為已被撤銷¹⁸⁹。由此可知，股東親自出席之效力係優於委託書出席之代理

¹⁸⁴ Companies Act 2006 §322A(1): (1)A company's articles may contain provision to the effect that on a vote on a resolution on a poll taken at a meeting, the votes may include votes cast in advance.

¹⁸⁵ 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168。

¹⁸⁶ 香港公司條例第 596 條第(1)、(2)項：「(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成員有權委任另一人(不論該人是否該公司成員)為代表，代表該成員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2)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規定代表須屬該公司成員，而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此規定，該公司的成員只可委任另一名成員為代表。」

¹⁸⁷ 香港公司條例第 598 條第(2)項：「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在具有以下效果的範圍內屬無效：規定有關委任書或文件須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該公司或另一人——(a)(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時間前的 48 小時；(b)(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¹⁸⁸ 香港公司條例第 604 條第(2)項：「除非在成員大會開始前，有關公司已收到終止某人以代表身分行事的權力的終止通知，否則該項終止不影響——(a)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成員大會(不論在決定該問題時，該代表是否已計算在內)；(b)該人作為該成員大會的主席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或(c)該人在該成員大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有效性。」

¹⁸⁹ 香港公司條例第 605 條：「(1)如就股份委任代表的成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a)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成員大會；及(b)就該決議而行使——(i)該等股份所附的表決權；或(ii)(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成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2)即使有效的代

人。

香港電子投票制度係以電子委託書之方式為之，即香港結算有限公司（簡稱 HKSCCN）利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簡稱 CCASS）」此一電子平台，將參加該系統之人所存入之股份，重新以 HKSCCN 之名義登記，以藉此替客戶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而此代理服務包含表決事項，故 HKSCCN 會先向參加 CCASS 之會員，包含經紀商和保管商，以及有開立帳戶之投資人彙集投票指示，並按其指示代其於股東會上進行投票¹⁹⁰，且依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8.62 條之規定，參與者發出指示之限期為股東會召開前一個辦公日。

另香港公司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方式有三種型態，分述如下：

一為以投資者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之登記股東，此類股東擁有法定股權而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投票之權利，若未能或不擬親自出席會議，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參與投票，此類登記股東並無電子投票之適用。

二為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的實質所有人，此係投資者以經紀行或保管銀行等代理人公司之名義持有股份，而非以本人名義持有股份的情況，此實質所有人只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而非法定所有權，因此必須透過代理人公司之安排，始能行使其作為實質所有人之權利。而代理人公司會通知客戶有關股東會議之詳情，並詢問其客戶對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意向，代理人公司收到客戶投票指示後會加以整合，再以書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或派員代客戶出席會議並進行投票，此種持股型態亦無電子投票之適用。

第三種則為以 HKSCCN 名義登記股份的實質所有人，而此種持股方式即為香港電子投票之運作模式，此類股份由 CCASS 保管，並以 HKSCCN 之名義登記。而以 HKSCCN 名義登記之股份實質所有人亦和其他登記股東般享有相同之表決權，其行使表決之方式係通知代其持有股份的 CCASS 參與者關於股東議案之投票指示，再由這些參與者向 HKSCCN 提出投票要求；而有直接在 CCASS 開立投資者帳戶之股份持有人，則是直接向 HKSCCN 發出投票指示。HKSCCN 集合所有投票指示後，會向有關上市公司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會議主席代為表決，又或安排人員親臨會議參與表決¹⁹¹。

由此可知，香港並未無如我國般有委託書與電子投票表決權重覆行使之問題，蓋一般登記股東除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外，並無電子投票之適用，而有電子投票適用之股東，其並非以自己名義持有股份，而係以 HKSCCN 之名義持有，此種實質所有人並無股份之法定所有權，無法親自出席

表委任書，已由有權出席成員大會或在成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成員向有關公司交付，或已代表成員如此交付，該成員仍然就該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該成員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¹⁹⁰ 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170。

¹⁹¹ 香港交易所，認識投票程序及權利，2003 年 4 月，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newsltr/2003/documents/03_c.pdf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4 日)。

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須透過登記名義人始能行使其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利，亦即向 HKSCCN 提出投票要求後，由 HKSCCN 代其於股東會上進行投票，故並無重覆行使表決權之可能。

第八節 新加坡

新加坡公司法第 181 條(1)項¹⁹²規定，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且並不以受委任者係公司股東為限。代理人代表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亦享有與他股東相同之權利而有會議發言權。另依同條(1A)項¹⁹³之規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之限制如下：(1)代理人僅得參與依持股比例計算表決權之表決¹⁹⁴；(2)不得委任超過兩名代理人；(3)股東委任兩名代理人時，除非有於委託書分別載明代理人行使之股數比例，否則該委任為無效。又依第 178 條(1)項(c)款¹⁹⁵之規定，委託代理之文書或其他必要之文件須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 72 小時交予公司或其他任何人，以確保其任命為有效。亦即，新加坡係規定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天送達公司。關於股東以委託書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又親自出席，兩者之效力以誰為優先，新加坡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然實務上委託書表格會註明若股東親自出席，委託書則視為撤銷，亦即以親自出席為優先¹⁹⁶。

新加坡公司法並無對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惟新加坡交易所於 2011 年底與國際股務代理機構 Broadridge 簽訂合作協議，提供了股東電子投票平台，而此平台之功能即為代理電子委託書，使無法出席之股東得以電子委託書之方式行使表決權¹⁹⁷。而關於該電子投票之行使期限，因其係以電子委託書之方式為之，故行使期限依委託書送達之規定，亦即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天為之¹⁹⁸。

¹⁹² Singapore Companies Act §181(1):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a member of a company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at a meeting of any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another person, whether a member or not,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instead of the member at the meeting and a proxy appointed to attend and vote instead of a member shall also have the same right as the member to speak at the meeting.

¹⁹³ Singapore Companies Act §181(1A):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unless the constitution otherwise provides —(a) a proxy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vote except on a poll; (b) a membe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ppoint more than 2 proxies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same meeting; and (c) where a member appoints 2 proxies, the appointments shall be invalid unless he specifies the proportions of his holdings to be represented by each proxy.

¹⁹⁴ 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66。

¹⁹⁵ Singapore Companies Act §178(1)(c): of requiring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or any other document necessary to show the validity of or otherwise relating to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to b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more than 72 hours before a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in order that the appointment may be effective thereat.

¹⁹⁶ 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228。

¹⁹⁷ 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67。

¹⁹⁸ 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

新加坡股東有登記股東(registered shareholders)和實質股東(beneficial shareholders)，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亦得以委託書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而若欲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須透過股務代理機構，由股務代理機構統計驗證，最後代其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且登記股東並無電子投票之適用；而實質股東之股份係透過代名人公司(nominee company)或託管銀行(custodian bank)持有，實質股東並無任何直接權利得在股東會上投票，亦無法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而須透過登記名義人即代名人公司或託管銀行間接行使其股東權¹⁹⁹，而實質股東另亦可透過 Broadridge 電子平台行使表決權，由該平台加以管理統計，最後提交給股務代理機構於股東會上投票表決²⁰⁰。

由此可見，新加坡並未如台灣一般有電子投票與委託書代理投票重覆之可能，蓋新加坡電子投票平台係電子委託投票，登記股東並無法使用 Broadridge 電子平台，而實質股東則僅能透過通知登記名義人其投票指示，或是藉由 Broadridge 電子平台之電子委託書服務，倘若今實質股東所為之投票指示與其使用電子委託書之投票指示相反而有重複之問題時，此情形與台灣直接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與授權委託書間接行使表決權重複之情形有所不同，因而與本報告擬研究之議題無直接關聯，故於此不再贅述。

第九節 本章小結

在上述分析之各國法制及歐盟法令中，均對委託書加以規範，且法制規範較為周延，但在電子投票方面，美國、德國、日本、英國均有相關規範，歐盟亦訂定相關指令供會員國遵守，但在中國大陸則欠缺法律規範，而是以市場自律組織所提供之電子投票平台供上市公司採用。至於香港、新加坡，則主要是規定電子委託投票，而非對股東直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來進行規範。

在相關有規範股東電子投票方式的外國規範中，當代理行使之表決權與電子投票發生衝突時，美國、德國、日本是以股東最新意思表示為準，歐盟、英國無明確規定，而中國大陸則是不論通過現場、網路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權，均是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219、220。

¹⁹⁹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fb3dbe3e-f730-4630-b0ec-49ef98364ea>(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²⁰⁰ 黃銘傑、曾宛如，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計畫，104 年 10 月，頁 175。

第七章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與電子投票衝突之解決

第一節 現行規範與其立法目的

股東同時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及利用電子投票所產生之表決權行使重覆情況，可能出現以下幾種組合：

		委託書	
		已依法撤回	未依法撤回*
電子投票	已依法撤回	1. 均不可採	2. 委託書
	未依法撤回*	3. 電子投票	4. 委託書

* 未依法撤回：包括未撤回、逾期撤回

上述情況會產生投票衝突者，係指第 4 種情況。第 1 種情況，由於委託書與電子投票均已依法撤銷（回），故兩種表決權行使方式都已不可採，股東若要行使表決權，須親自出席投票；第 2 種情況，電子投票已依法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回，而委託書未撤回，從而由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第 3 種情況，委託書已依法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回，而電子投票未撤回，從而電子投票所行使之表決權仍是有效。而第 4 種情況，由於委託書與電子投票均未依法撤回，導致出現重複投票之衝突情況，為解決此衝突情況，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3 項明文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立法理由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以何者為準，宜予明定，鑒於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亦可能涉及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之計算，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爰為第三項規定。」從其立法理由觀之，立法者所重視者，乃是與股數計算等股務處理事項有關，從而使得股東親自行使之電子投票反倒不如委託代理人代理行使之投票²⁰¹。惟現代科技進步，委託書或電子投票的判斷及票數之統計均非困難，是否有必要為了股務處理的方便，犧牲股東表決權行使的權益，值得深思。此外，本項規定尚可能出現以下疑義，即是於第 4 種情況下，若是代理人於開會日未出席股東會，則無從由其出席行使表決權，此時未依法撤回之電子投票是否仍然有效？顯有疑義。從第 3 項條文文義觀之「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則若代理人未出席，即無從以其為準，從而此時未依法撤回之電子投票，似仍有有效解釋的餘地，以保障股東表決權行使的權益。

²⁰¹ 參閱劉連煜，股東書面及電子方式投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2 期，2005 年 7 月，頁 155。

第二節 國內學說與實務運作對現行規範的態度

國內學界看法傾向反對現行規範，有認為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3 項使得股東親自行使之電子投票不如委託代理人代理行使之投票，造成股東行使表決權時，「直接行使」不如「間接行使」，未能充分實現公司民主理論²⁰²。亦有主張，若考量現行法所規定之代理出席，代理人仍是須親臨股東會，其可對原議案修正案或臨時動議即時回應並行使表決權，較諸電子投票股權被視為棄權來得對股東權益較有保障，則現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的規範，應仍是較佳選擇²⁰³。至於實務界看法，依本研究團隊所作問卷顯示，傾向仍是以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²⁰⁴。

第三節 主管機關立場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2015 年 7 月擬定「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²⁰⁵，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該會之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以為新一波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根基。而在該白皮書金融建言主題六、促進社會責任之實踐的（四）建言提出「修正公司法有關股東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託書行使表決權時，改以電子投票之表決權為準，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在其說明中提到，「依據公司法第 177 之 1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另依據公司法第 177 之 2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考量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另股東倘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係屬委託出席股東會，該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故無論從行使投票時效性之角度，或從股東親自參與股東會意思表示之角度，電子投票均更符合股東權益及公司治理之精神。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股東親自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效力應優於委託出席效力，建議修正公司法第 177 之 2 條第 3 項規定。」而其所提之具體建議如下：「考量電子投票更具時效性與符合股東之意思表示，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股東親自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效力應優於委託出席效力，爰建議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 177 之 2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

²⁰² 持此態度者，如劉連煜，股東書面及電子方式投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2 期，2005 年 7 月，頁 155；劉連煜、曾宛如、張新平、江朝國，當代案例商事法，新學林，2012 年 9 月，頁 152。

²⁰³ 參閱洪秀芬，電子投票制度對股東會運作之影響—比較法下的視野，華岡法粹，第 56 期，2014 年 6 月，頁 60。

²⁰⁴ 參閱附錄二，問題 7 之回覆。

²⁰⁵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可參閱 [http://www.tfsr.org.tw/Uploads/uploads/10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結案報告\)0915修訂.pdf](http://www.tfsr.org.tw/Uploads/uploads/10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結案報告)0915修訂.pdf)。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²⁰⁶

經濟部對此白皮書建言之回應如下：「1. 現行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第 177 條第 3 項)。另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公司應予統計驗證，並應將結果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2.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者，將有窒礙難行處如下：(1)由於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截止後(此時已完成委託書之統計驗證)僅餘 2 日，要完成檢核及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正確的受託股數，作業時間太短，勢不可行；(2)亦因此造成委託書合格股數不確定性而增加爭議，徒增實務作業之困難；(3)本項建議與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亦有扞格齟齬之處。3. 綜上，本項修法建議，尚不可行。」²⁰⁷

另金管會回應如下：「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2. 經查訂定此規範之立法理由係鑒於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亦可能涉及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之計算，爰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3. 此建言內容涉修改公司法規定，權屬經濟部。惟因本項涉及股務實務作業，爰建議先徵詢股務業者意見。」²⁰⁸

從經濟部及金管會之回應觀之，傾向不修法，而維持現行規範。

第四節 反對及支持修法分析

綜合學界、實務界及主管機關立場，對是否支持修改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改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分析反對及支持意見如下。

第一項 反對修法理由分析

一、股務處理不便

依該項之立法理由及主管機關反對修法的最重要論點，即是在於股務處理不便。依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而驗證作業規定，應依金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為之。依此，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制定「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提供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程序。依該程序規定，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²⁰⁶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2015 年 7 月，頁 48-49。

²⁰⁷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頁 44。

²⁰⁸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頁 44-45。

者，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統計驗證機構；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應依公司法及經濟部函釋規定之期限辦理。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議案者，統計驗證機構應於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委託書之日起 5 日內（召開臨時會者於 3 日內）完成統計驗證程序，將驗證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統計驗證機構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後，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並留存通知之紀錄，且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完成所有統計驗證作業；受理驗證之委託書應區分為合格件或不合格件，合格件應按日建檔管理，不合格件應裝訂成冊備供查閱，不予退還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驗證合格之委託書應於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之日起 5 日內（召開臨時會者於 3 日內）編製明細表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統計驗證之結果應就每一徵求人或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作成書面紀錄一式三份，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由統計驗證機構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後，一份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一份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並留存通知之紀錄，另一份由統計驗證機構自行留存備查。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統計驗證機構應於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之委託書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完成所有統計驗證作業；受理驗證之委託書應區分為合格件或不合格件，合格件應建檔管理，不合格件應裝訂成冊備供查閱，不予退還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驗證合格之委託書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編製明細表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統計驗證之結果應就每一徵求人或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作成書面紀錄一式三份，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由統計驗證機構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後，一份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一份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並留存通知之紀錄，另一份由統計驗證機構自行留存備查。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開立出席證明文件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電子投票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亦是須經統計驗證程序，依「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統計驗證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完成所有統計驗證工作；統計驗證之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一式二份，由統計驗證機構承辦人及主管簽章確認後，一份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另一份由統計驗證機構自行留存備查。

從上述程序觀之，委託書之統計驗證程序較為繁瑣，尚須區分合格件或不合格件，但與電子投票同樣須在開會前 1 日前完成所有統計驗證工作，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開立出席證明文件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舉例來說，上市之中鋼公司於今年 6 月 23 日召開有選舉議案之股東常會，因此，電子投票時間至 6 月 20 日止，若擬撤回已寄達之委託書或已行使之電子投票，則最晚亦應於 6 月 20 日為之，而不論是電子投票或委託書之驗證程序最晚皆須於 21 日完成，亦即不得再撤回委託書或電子投票後隔日應完成驗證程序，之後最遲在 22 日開立出席證明文件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因此，兩者投票衝突時，若是改由以電子投票為準，距股東會開會只餘 2 日，要再重新統計委託書合格件及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正確的受託股數，作業時間似有不足，因而主管機關反對修法。依現行規定，以委託書為準，無須再費時重新統計委託書得代理股數，也不會影

響委託書之後續作業程序。

若改以電子投票為準，是否會造成股務作業來不及？經向股務代理機構進行問卷訪談後，結果與主管機關意見相左，多數股務代理機構回覆，在統計作業上應該不會來不及，但即使不會來不及，其仍持有其他理由反對修法²⁰⁹。

二、影響委託書之徵求易產生爭議

爭奪公司經營權重要手段之一即是徵求取得委託書，公司經營者為吸引小股東交出委託書，常以高價股東會紀念品來兌換股東之委託書，尤其早期因紀念品完全掌控於公司手上，當發生委託書爭奪戰時，公司故意讓將委託書交付予其他徵求人之股東，於領取紀念品上處於劣勢，導致其他徵求人難以順利取得委託書。為避免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產生不公平情事，故於 2008 年修改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規定，於第 2 項增加新的後段，規定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並修改原第 2 項後段宜至第 3 項，新的第 3 項規定，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藉由新的委託書發放規則，來改善經營者利用發放紀念品之差別待遇，來取得徵求委託書之優勢。

惟委託書新的發放規則，雖可杜絕經營者與其他徵求人之不公平處境，但若是將委託書代理投票與電子投票產生衝突，改由以電子投票為準，則又會產生新的委託書徵求爭議，即是股東交付委託書時，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通常即代公司發放紀念品予股東，而電子投票平台則係受公司委託辦理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不代為處理紀念品，故電子投票股東是否可領取股東會紀念品，應依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之記載，或洽公司股務單位確認可否及何時可領取。以前述中鋼公司為例，其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記載，電子投票股東可於 6 月 23 日股東會開會當日至 6 月 30 日止，至公司股務機構領取。因此，若是修法改為以電子投票為準，則可能造成紀念品發放的混亂，易造成徵求人與交付委託書又同時採電子投票股東之間的爭議。

若改以電子投票為準，是否會造成股東會紀念品發放的混亂及爭議？經向股務代理機構進行問卷訪談後，有股務代理機構表示，可能易造成股東重複領取紀念品之情事²¹⁰。

三、外國立法例之觀點

在前述外國立法例上，於日本若發生委託書與電子投票重複，係以委託書為準。看似與我國規範相同，惟須注意，日本法對於股東重覆行使表決權時，係以股東最新意思為準²¹¹。因此，若股東於股東會前以電子方式投票後，再委託代理

²⁰⁹ 參閱附錄二，問題 7 之回覆。

²¹⁰ 參閱附錄二，問題 7 之回覆。

²¹¹ 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

人出席時，由於日本法以代理人手持委託書親自到場(而非如我國須於開會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因而股東原先之電子投票將被視為撤回，此時即以出席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此乃源於日本法係以股東最新意思為準之解釋結果，實則並非如我國法之規定²¹²。因此，日本法規範應無從作為支持我國現行法的依據。

第二項 支持修法理由分析

一、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在行政院 2009 年提出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擬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強制命特定公司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投票管道之一時，即已表示「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藉此增加股東會通訊投票之利用，及給予股東另一種行使表決權之方式，以創造有利於股東參與公司經營的法制環境，使股東對公司事務有更積極參與的可能性，而讓公司股東有更多機會表達對公司整體經營上的意見，亦讓經營者瞭解股東意向，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強化公司治理」。可知便利股東投票之電子投票機制，係一種可促進股東參與公司經營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在股東直接投票的電子投票與間接投票的委託書代理投票之間，何者更能讓股東親自參與公司之經營，無疑問，應屬前者，故從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觀點而言，應支持修法，於代理投票與電子投票衝突時，改以電子投票為準。

二、意思表示之判斷

依意思表示之法理，人最新最晚所為之意思表示，最接近其真意，從而不論是前述外國立法例之美國法、德國法或是日本法，於重複投票時，均是以股東最新意思表示為準，而我國現行法一概以委託書代理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似有不妥，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即須送達公司，而電子投票可能在此之後方為之，因此，若從股東本人之意思表示觀之，可能電子投票之意思表示晚於委託書之授權意思表示，若依意思表示之法理，則此時應以最新意思表示，即是電子投票之意思表示方為股東本人最新且符合其真意之意思表示，故現行法令似有修改之必要。

三、代理權得撤回之法理基礎

意定代理原則上得任意撤回之（民法第 108 條第 2 項），蓋代理權之授與，使授權人在某種程度內，受代理人決定之限制，且代理原以本人之信任為基礎，信任若失，代理權即失其存在之基礎，故原則上應允許授權人得自由撤回其代理權授與之意思表示²¹³。在股東會代理出席的授權上，原則上股東亦應得隨時撤回

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77。

²¹² 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77。

²¹³ 參閱楊佳元，代理權授與行為之撤回與撤銷，月旦法學雜誌，第 68 期，2001 年 1 月，頁 129。

代理權之授權，但為避免公司股務作業之不便與爭議，股東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親自出席股會時，須於一定期限前撤銷（回）委託，若是未撤回，又同時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直接投票，依現行法均以代理人之投票為準，此規範與民法保護本人，尊重本人意思表示之規範並非一致，蓋此時本人之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書授權後又以電子方式直接投票者，如同前已述及，均可認定為股東最新意思表示，而有撤回先前代理出席股東會委託之意。雖說特別法並非不可為與民法原則不同之規範，但須有堅強之理由足以支撐其特別規定，若僅以股務處理不便之程序上問題，即與民法代理規範之基本原則有違，而損及股東實質權益，則似有不妥。

四、股務處理作業之時間不足？

主管機關強調，於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截止後(此時已完成委託書之統計驗證)僅餘 2 日，若要改以電子投票為準，則須對投票衝突之委託書要完成檢核及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正確的受託股數，作業時間太短，因此，修法不可採。但若是從委託書之撤回時間點觀之，則主管機關之主張並非站得住腳，蓋若是委託書有依法撤回，其最晚得撤回之時間點亦是在開會二日前，從而亦可能發生委託書合法於開會二日前方撤回而改採電子投票，於此情況，依法必須以電子投票為準，從而仍是會發生主管機關所稱之僅餘 2 日之作業時間問題，然為何於此就不主張作業時間不足？可見股務作業應仍有配合的可能²¹⁴。

五、減少股東會紀念品之紛爭

由於委託書為公司經營權爭奪的重要工具，因此為吸引股東，公司常以紀念品來換取股東交出委託書，一方面增加公司開會成本²¹⁵，另一方面導致我國特有的股東會紀念品爭議問題。若能減少委託書之使用，將有助於減少股東會紀念品之重要性與紛爭，故如能在投票衝突中，捨委託書，改以電子投票為準，應可降低委託書之重要性，進而亦可減少股東會紀念品紛爭。

六、外國立法例之觀點

在投票重複或衝突中，美國法、德國法、日本法均是以股東最新意思表示為準，此亦符合我國法意思表示之判斷，可作為支持修法的重要依據。

第五節 修法可能方向

在委託代理投票與電子投票產生衝突時，若擬修法改以電子投票，甚至以最

²¹⁴ 股務作業應仍可配合，參閱附錄二，問題 7 之回覆。

²¹⁵ 依問卷訪談資料顯示，紀念品花費有回覆平均落在 10 萬~2400 萬元、有落在 50 萬~4000 萬元、有落在 250 萬~500 萬元等，視公司股東人數、紀念品成本等而定，且尚須再加上運費及倉儲成本等。參閱附錄二，問題 8 之回覆。

新意思表示為準，依前述分析之反對意見及實務問卷回覆資料²¹⁶顯示，存有疑慮。以下就問卷回覆內容，及綜合前述反對、支持修法之觀點，提出修法建議之可能方向。

第一項 修法面臨之疑慮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2015年7月所擬定之「10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建議，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股東親自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效力應優於委託出席效力，建議修正公司法第177之2條第3項規定，惟經濟部對此回應，由於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截止後(此時已完成委託書之統計驗證)僅餘2日，要完成檢核及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正確的受託股數，作業時間太短，勢不可行，且亦因此造成委託書合格股數不確定性而增加爭議，徒增實務作業困難，從而反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之建議。

為確認是否投票衝突，以電子投票為準時，股務作業會如主管機關所稱時間太短，甚至來不及作業，因此本計畫向股務代理機構進行問卷訪談。在問卷問題7中提問：「委託書最晚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仍可撤銷，且在同天尚得進行電子投票，表示開會2日前仍來得及統計委託書、電子投票情形。則當撤銷時間已過，委託投票與電子投票有重複且都未撤銷時，若將現行法律規定之以委託書為主，改為以電子投票為主，您認為，在股務作業上會來不及統計嗎？或是會面臨哪些作業困擾？」在本問題中並備註，投票重複之委託書將當作不合格件，但無須抽出裝訂成冊，以減少驗證作業負擔。經問卷回收8份，統計並彙整回覆意見，就本問題，2份並未作答，6份有回覆意見者，其中僅有2家回覆作業可能來不及而反對修法，另4家認為應不會來不及，但當中2家態度中立，另2家雖認為股務作業不會來不及，但仍是反對修法。亦即有表態者，2家認為股務作業來不及而反對，其主張，有選舉之股東會需於委託書送達5日內進行統計驗證作業，若重覆情形改以電子投票為主，則統計驗證報表可能需要不斷更新，而股東會前2日之統計驗證報表若需更新，可能也會造成來不及於規定期限內交付予徵求人的情形發生；亦有表示，如果股務代理機構逕以電子投票紀錄將重覆件以電子投票為主，似有介入股東及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委任關係，徒增訟擾等。又2家雖認為股務作業不會來不及，但仍反對修法，其有認為，已於每次送達委託書5日內交付徵求人之合格統計驗證股數及件數可能會因此有所異動，造成徵求人對所徵求之股數不確定性，且更易造成股東重複領取紀念品之情事(交付委託書時領一次，電子投票後又再向公司領一次)；亦有認為，委託書徵求人如已於股東會前5日截止，確定統計徵得之股數為安全數(贊成權數達50%)，但若某些股東於股東會前2日至電子投票投反對票，且若改以電子投票為準，股東會前2日才知出席率(應是指贊成數)不足，對徵求人產生極大風險且不公平，而且會讓有心人士得以隨意操弄的機會，造成市場大亂等。至於認為股務作業不會來不及而中立表態之2家，其中有建議，以委託書或電子投票為主，在股務作業上差別不

²¹⁶ 參閱附錄二。

大，但是 2 日前仍可撤銷，卻造成若星期一開會，則股務人員就必須在假日加班處理，建議改為 3 日前可撤銷，亦可配合勞基法修訂全面週休 2 日之政策，減少例假日加班之情形。²¹⁷

從前述問卷回覆結果顯示，多數股務代理機構認為在統計作業上應該不會來不及，與主管機關反對修法所持理由不合。但即使股務作業上不會來不及，但受訪者仍多數反對修法，就反對理由分析，主要係考量委託書徵求人利益及紀念品發放事宜。亦即其認為，投票衝突時，改以電子投票為準，會造成徵求人對徵求結果的不確定性，並造成股東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間的糾紛。就此論點，本研究認為，委託書須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最晚於 2 日前撤銷，故即使依現行法令，在最後一天撤銷委託書時，當日仍可電子投票，並以電子投票計之，從而徵求人依現行法，原即到開會 2 日前，本就尚不能完全確定其徵求結果，須待至開會 2 日內，委託書撤銷期限及電子投票行使期限經過後，方能確定徵求結果，因此，以徵求人因會對徵求結果之不確定性而反對修法，似站不住腳。至於若改以電子投票為準，可能造成股東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間的糾紛之論點，亦有待商榷，蓋依民法規定，代理權之授權本得隨時撤回，以保護本人並尊重本人意思表示，是否會因此可能產生雙方之間的糾紛，係屬其內部問題，應無須考慮股東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可能會發生糾紛，就於法制政策上棄民法規範原則，而選擇維護代理人利益。且股東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就委託書產生糾紛，即使在現行法制下亦會發生，即是若股東給予徵求人委託書後，又在開會 2 日前撤銷委託，並改以電子投票，或甚至親自出席，則此時係以電子投票或親自行使為準，則股東與徵求人之間仍是因此可能就委託書產生糾紛。

另外，若改以電子投票為準，不論是問卷訪談或實務界人士²¹⁸均有認為，易造成股東重複領取紀念品之情事，反而使公司增加紀念品支出。依現行規定，於投票衝突時，應以委託投票為準，則重複投票之電子投票無效，無法於電子投票後向公司主張領取紀念品，但若改以電子投票為準，則可能發生，股東於徵求場所交付委託書時，領取一份紀念品，於有效電子投票後，又再向公司主張領取一份。為避免發生重複領取紀念品之情事，本研究於問卷上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紀念品發放時間改為，除親自出席係當天可直接領取外，委託投票及電子投票之股東則統一規定於股東會後一定時間內發放，但除一家未作答外，其餘 7 家受訪者均表示反對，理由主要為：至徵求會場交付委託書予徵求人之股東，須再另外至公司股務單位或徵求場所領取紀念品，造成股東不便，並影響股東委託之意願；委託投票之股東，若股東會後統一由公司發放紀念品，則股東須憑一定憑證領取紀念品，造成公司發放紀念品成本的增加（需足夠大的發放場地與充足人力）；若要求原徵求場所於會後發放紀念品，則徵求事務公司必須再承租場地聘用人員，將增加徵求費用等²¹⁹。從受訪者之回覆意見，顯然委託投票及電子投票之股東統

²¹⁷ 前述回覆情形，參閱附錄二，問題 7。

²¹⁸ 參閱專家座談會之會議紀錄。

²¹⁹ 參閱附錄二，問題 10 之回覆。

一於股東會後領取紀念品並不可行。惟此乃技術面問題，即使不統一發放紀念品來避免重複領取，應可讓曾有在徵求場所交付委託書已領取紀念品之股東，當修法改以電子投票為準時，若又有使用電子投票者，依現行實務作業，本即可透過交叉比對得知投票衝突者²²⁰，並註記讓其不得再重複領取紀念品即可。又本研究主張降低股東會決議出席門檻，應可使徵求委託書之需求降低，從而亦可減少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支出²²¹，則因股東會紀念品產生的相關爭議問題，包括重複領取，當亦可減少。

在問卷回覆意見中，有受訪者表示，現行規定委託書及電子投票 2 日前仍可撤銷，不論是撤銷委託書改電子投票，或於投票衝突時改以電子投票為準，若公司星期一開會，則服務人員必須在假日加班處理服務作業，因此，建議改為應於 3 日前撤銷，亦可配合將來勞動基準法修訂全面週休 2 日之政策，以減少服務代理機構例假日加班之情形，此建議可供主管機關參考。

第二項 修法建議

從主管機關、實務問卷、專家座談會意見，及前述反對與支持修法理由分析，對委託代理投票與電子投票產生衝突，應以何者為準，不外乎有如下三種選擇：

- (一) 維持現狀，以代理投票為準；
- (二) 以股東最新意思表示為準；
- (三) 改以電子投票為準。

若採(一)者，最符合業界期待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然而對主管機關維持現狀所提理由，從前述分析觀之，並非有據。而就業界主張維持現狀所提論點，主要係考量委託書徵求人利益，然而如同前述分析，此主張亦並非站得住腳；或是其主張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將易生重複領取爭議，然而作業上此並非無法克服。且本研究認為，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造成公司開會成本的浪費²²²，故若能減少委託書之使用，將有助於減少股東會紀念品之重要性與紛爭，從而如能在投票衝突中，捨委託書，改以電子投票為準，應可降低委託書之重要性，進而減少以股東會紀念品換取委託書之狀況，而降低公司開會成本。又本研究主張降低股東會開會出席門檻，亦可減少徵求委託書之需求，使委託書重要性降低，此亦可減少以股東會紀念品換取委託書之情況發生，進而減少與委託書有關的爭議。有鑑於前述分析與說明，本研究不支持選項(一)。

若採(二)者，係視股東委託書之授權與電子投票之行使，何者為其最新意思表示，即以最新者為準，此符合美國、德國、日本之外國立法例或實務操作，且尊重當事人之真意，符合民法意思表示之判斷原則，應是最能維護股東表決權

²²⁰ 參閱附錄二，問題 6 之回覆。

²²¹ 參閱附錄二，問題 4 之回覆。

²²² 依問卷訪談資料顯示，紀念品花費有回覆平均落在 10 萬~2400 萬元、有落在 50 萬~4000 萬元、有落在 250 萬~500 萬元等，視公司股東人數、紀念品成本等而定，且尚須再加上運費及倉儲成本等。參閱附錄二，問題 8 之回覆。

行使之權益。然而在與實務界之溝通上，其表示認定有困難，蓋電子投票雖可知股東行使時間，但委託書何時授權，則判斷不易，如要求於徵求委託書實務上，須註記股東交付時間作為授權時間的話，一方面徵求業者將須花費更多的時間與人力處理徵求事務，再者可能易生糾紛（例如未立刻註記時間，產生授權時間認定的爭議）。因此，就此建議，實務界認為不可採。在現行實務運作上，採此選項實有困難，然而若將來代理出席得全面改以電子委託者，則此選項將是最佳之修法方向。

若採（三）者，於投票衝突改以電子投票為準時，在股務作業之時間上並非來不及，且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基於尊重股東意思自主原則，則股東本人之直接投票應比透過代理人之間接投票，更能讓股東親自參與公司之經營管理。又如同前述分析所言，捨委託書改以電子投票為準，應可降低委託書重要性，進而減少股東會紀念品之使用，而可降低公司開會成本，對公司亦是有利的修法選項。綜合前述，本研究之修法建議，採選項（三），於委託代理投票與電子投票產生衝突時，建議修法改以電子投票為準。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股東會出席門檻之調降

關於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之部分，從比較法觀點上來看，與我國規定相似之美國法與日本法皆容許公司以章程調降出席門檻，就此部分之規定相當具有彈性，我國公司法對出席門檻之要求雖非難以達成，但對於股權較為分散之上市櫃公司言，仍會帶來不小之壓力，且公司法並無授權公司得視其個別需求調整之彈性，我國之規定顯然未予公司更多自治空間，似有再為修正之處。

此外，放寬企業自治範圍與解除管制為當今公司法之立法趨勢，近年修正數次公司法皆未更動或調整公司法第 174 條之規定，致解釋上僅能得出股東會出席門檻不得調降之結論，甚屬可惜。主管機關對調降門檻之修法仍有不少疑慮，包括代表性不足或程序濫用等在內，惟如本報告前述章節之說明，授權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應無此等疑慮，應再重新思考未來修法之可行性，況法律再嚴格規定不允許調降出席門檻，若股東若輕易放棄其手中委託書，亦不免徒然。

本研究為使提出之建議更為周全，著手對國內八家股務代理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並舉行專家學者座談會，於彙整八家股務代理機構之意見後發現，多數股務代理機構表示，有需求降低股東會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以取代現行過半之規定。其主要理由，係現行徵求委託書即發放紀念品，倘若調降出席門檻後，可減少相關成本，並可能可減少近二年來「一股股東」暴增之現象。另於座談會上，專家學者對於調降出席門檻之議題亦有所共識，認為高門檻下無非加重公司召集股東會之成本，況股東交付委託書僅係為領取紀念品，而非認真有意參與公司事務決定，如此結果對公司治理而言似亦無正向助益。

綜上所述，本報告短期建議，未來公司法應思考修正第 174 條規定，授權公司章程得調高或調低股東會之出席門檻，予以公司更寬之自治空間，並為避免對實務之衝擊，應限制最低出席門檻為三分之一，修法過程應較容易取得共識。中長期建議，或可將調降出席門檻之規定擴及到特別決議，更或許能進一步取消定足數之要求，並透過輔助措施，如修法確保股東知情權及提案權、透過中介機關或其他設計，確保程序合法及加重經營階層違法責任，以避免取消股東會出席門檻後可能衍生之弊端。

最後本報告，短期建議修訂公司法第 174 條，說明如下。至於中長期目標，則暫不提出修法建議。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7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公司章程有較高或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u>	第 17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授權公司調降出席門檻不但符合國際立法趨勢，亦有降低公司股東會召集成本、避免不足出席門檻而流會等優點，同時不致有損害股東權益之疑慮。另我國實務每每於股東會召開前有徵求委託書之需求，似可推知現行法定門檻造成公司不少壓力，況假決議制度並非合適之替代機制，且調降出席門檻亦無代表性不足之問題，因而授權調降法定出席門檻仍有實務上之需求，爰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節 委託書代理行使表決權與電子投票衝突改以電子投票為準

依現行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第 1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從而若出現委託代理投票與電子投票產生衝突時，現行規範係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造成實務上長期以來「本尊不如分身」、「直接投票不如間接投票」之不合理現象，因而對相關規範實有檢討之必要，例如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2015 年 7 月之「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即建議，應修法改以電子投票為準。

本研究針對此議題進行分析，透過與實務界之溝通，發現主管機關認為修法窒礙難行所述之主要理由，即是股務作業時間太短，並不存在。至於業界主張維持現狀所提論點，考量委託書徵求人利益或徵求人對徵求結果的不確定性等，並無說服力，又業界尚主張為避免產生股東會紀念品重複領取之糾紛而反對修法，

此於相關作業上亦可克服。因此，本研究建議於投票衝突時，改以電子投票為準，而相關應修訂之公司法條文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77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回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回委託之通知；逾期撤回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7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股東為阻止委託書之代理權授權，發生代理行使表決權效力所為之意思表示，應為撤回，爰將第三項、第四項之撤銷改為撤回。 二、配合修正第 177 條之 2 第三項，股東同時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以書面²²³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所為委託書之代理權授權視為撤回，改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爰修正第四項。

²²³ 在集保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所提公司法修法建議中，建議將書面投票方式刪除，因本研究未處理此議題，故未對此提出修法建議。

第 177 條之 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回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回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回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u>所為委託書之代理權授權視為撤回</u>，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 177 條之 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股東為阻止已先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發生效力所為意思表示，應為撤回，爰將第一項、第二項之撤銷改為撤回。 二、當股東同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及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時，由於書面或電子方式係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為股東本身直接為意思表示，而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係股東透過代理人間接為意思表示，為尊重股東意思之自主，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因此，股東親自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效力應優先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效力，爰修正第三項，明定股東所為委託書之代理權授權視為撤回，改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	--

附錄一：問卷問題

您好：

本基金會接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我國股東會與表決權行使之法理與實務探討－兼論出席股份門檻限制暨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效力分析影響」，其中涉及股東會出席門檻設計、委託書與電子投票之行使、投票重複之解決與股東會紀念品之領取等實務運作問題，為完善本研究案，以提供主管機關與各界相關法制改革建議，敬請 貴公司協助完成以下問卷內容，且若有相關統計資料或文件，亦請惠予提供。在此感謝 貴公司之協助。

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研究團隊 敬上

問題 1：您擔任股務代理人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最近五年內「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平均數額」為何？

問題 2：您擔任股務代理人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最近五內股東出席股東會，其平均親自出席、電子投票、委託出席所佔比率各為何？是否能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問題 3：您擔任股務代理人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最近五內有無發生出席率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情形？若有，則公司股東會係流會再另行開會或以假決議方式處理議案？

問題 4：您認為，實務上是否有需求應（或得）降低股東會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取代現行過半規定）？若無需求，理由為何？若有需求，理由為何？

問題 5：接續問題 4，若無徵求委託書情形下，您認為約有多少比率上市、櫃（含興櫃）公司之股東常會無法達到過半之出席門檻？

問題 6：委託書與電子投票之統計驗證，是否有進行交叉比對重複否？若有，是在委託書與電子投票得撤銷前即開始進行比對或是得撤銷時間截止後再進行比對？

問題 7：委託書最晚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仍可撤銷，且在同天尚得進行電子投票，表示開會 2 日前仍來得及統計委託書、電子投票情形。則當撤銷時間已過，委託投票與電子投票有重複且都未撤銷時，若將現行法律規定之以委託書為主，改為以電子投票為主，您認為，在股務作業上會來不及

統計嗎^{備註}？或是會面臨哪些作業困擾？

備註：投票重複之委託書將當作不合格件，但無須抽出裝訂成冊，應可減少驗證作業負擔。

問題 8：您擔任股務代理人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最近五內股東會發放紀念品之平均每一紀念品單價大概為多少（或介於多少錢內）？公司發放紀念品所增加之開會成本，平均為多少金額（或介於多少金額內）？

問題 9：紀念品發放對象有無進行限制？若有，限制為何？

問題 10：您是否贊成紀念品發放時間改為，除親自出席係當天可直接領取外，委託投票及電子投票之股東則統一規定於股東會後一定時間內發放^{備註}？若您反對，理由為何？

備註：此改變雖將影響委託書之徵求，連帶可能影響股東會出席率，但此改變之配套措施為股東會出席門檻的降低。

問題 11：您是否贊成，將公開發行公司變更股東名簿之過戶閉鎖期間予以縮短^{備註}，以便盡量減少閉鎖期間內取得股份之真正股東未能行使股東權之憾，或減少經營權爭奪糾紛（例如公開收購期間末日剛好落在過戶閉鎖期間內，導致收購人取得股份但未能參與股東會）？若您認為縮短閉鎖期間將造成股務處理作業上之困難，可否具體指出困難點何在？

備註：例如股東常會過戶閉鎖期間改為開會前 30 日內，寄發開會通知改為開會 20 日前為之。

問題 12：您是否贊成，於面對面之股份交易（包括私人間轉讓、公開收購）時，即使股份轉讓時間落在過戶閉鎖期間內，但受讓人得要求讓與人應將委託書交付予受讓人，讓與人不得拒絕且不得再使用電子投票（若有違反者，其效果再另定相關規範）？若您認為以上就股務作業殊不可行，請具體指出困難點何在？

感謝您的寶貴意見！謝謝！

附錄二：問卷回覆

「我國股東會與表決權行使之法理與實務探討－兼論出席股份門檻限制暨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效力分析影響」研究計畫案之問卷回覆

問卷實施期間：2016 年 8 月 31 日～9 月 21 日

問卷受訪對象：8 家股務代理券商

問題 1 證券商	您擔任股務代理人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最近五年內「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平均數額」為何？
券商 1	66.86%。
券商 2	101 年~105 年--上市:71.41%，上櫃:66.52%，興櫃:61.04%
券商 3	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辦理
券商 4	約為 62%。
券商 5	約 65%
券商 6	約 50%
券商 7	上市公司「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平均數額」為 69.25% 上櫃公司「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平均數額」為 66.98% 興櫃公司「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平均數額」為 71.53%
券商 8	約 67%

問題 2 證券商	您擔任股務代理人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最近五內股東出席股東會，其平均親自出席、電子投票、委託出席所佔比率各為何？是否能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

券商 1	親自出席 46.76%；電子投票 22.81%；委託出席 30.43%。 計算方式(以電子投票為例)：各家電子投票出席比率之合計數/採用電子投票之家數合計數。
券商 2	101 年~105 年--親自:40.9%，委託:17.82%，電子:7.6% ²²⁴
券商 3	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基本資料中電子書均有載明, 請自行參閱
券商 4	平均佔總出席率之比率：親自 39.82% ，電子 27.18% ，委託 33.02% 。
券商 5	約 20~30%、20~25%、20~30%
券商 6	50%；80%；50%。
券商 7	上市公司： 親自出席 平均 43.25%；電子投票平均 7.59%；委託出席平均 18.37% 上櫃公司： 親自出席平均 47.84%；電子投票平均 1%；委託出席平均 18.05% 興櫃公司： 親自出席平均 52.02%；電子投票平均 4%；委託出席平均 15.23%
券商 8	親自出席平均 69.48%；電子投票平均 19.12%；委託出席平均 12.42%

問題 3 證券商	您擔任股務代理人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最近五內有無發生出席率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情形？若有，則公司股東會係流會再另行開會或以假決議方式處理議案？
券商 1	有，僅於 103 年度發生一次，採假決議方式處理議案。

224

	親自	委託	電子投票
上市	39.74	18.72	12.95
上櫃	35.73	23.23	7.56
興櫃	47.24	11.52	2.28

券商 2	有(信億、介面當時為興櫃以上公司，現況已非為興櫃以上公司)；股東會流會後，再召開另一次股東會
券商 3	無
券商 4	無。
券商 5	有，二者都有
券商 6	有；係以假決議方式處理議案。
券商 7	無
券商 8	未作答

問題 4 證券商	您認為，實務上是否有需求應（或得）降低股東會出席門檻至三分之一(取代現行過半規定)？若無需求，理由為何？若有需求，理由為何？
券商 1	有需求，降低股東會出席門檻可減少為湊足法定出席股數而需採買紀念品徵求委託書之成本暨因應委託書管理增加的人力成本。
券商 2	未作答
券商 3	是，因我國公司法第 174 條之規定導致股東會之召開有出席率需過半之門檻，而公司為達此門檻，需請大股東出面徵求委託書或由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受託出席股東會，但無論以何方式，皆需祭出「股東會紀念品」為股東交付委託書之誘因，導致近二年來「一股股東」爆增之情形。
券商 4	1. 有需求。 2. 降低門檻可減少發行公司如不徵求委託書就無法達到出席門檻而無法開會之情形，亦可降低公司徵求委託書及發放紀念品之成本。
券商 5	有、可降低公司收取委託書的需求
券商 6	無需求應維持現行規定；股東會係為公司之年度大事，故所有應通過之議案應以較高之門檻通過以示慎重。
券商 7	無特別意見
券商 8	未作答

問題 5 證券商	接續問題 4，若無徵求委託書情形下，您認為約有多少比率上市、櫃(含興櫃)公司之股東常會無法達到過半之出席門檻？
券商 1	約略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
券商 2	以 105 年為例，扣除徵求人(含股代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股數後，出席率不過半家數的比率情形。 上市:29.13%，上櫃:37.23%，興櫃:0%
券商 3	請依問題 2 之統計結果即可推算
券商 4	1 / 3。
券商 5	約 1/3
券商 6	約 50%以上。
券商 7	約 30%之公司需要徵求委託書，才能達到過半出席門檻。
券商 8	未作答

問題 6 證券商	委託書與電子投票之統計驗證，是否有進行交叉比對重複否？若有，是在委託書與電子投票得撤銷前即開始進行比對或是得撤銷時間截止後再進行比對？
券商 1	有進行交叉比對是否有重複件；比對作業在得撤銷時間截止日後才開始進行。
券商 2	有，在委託書與電子投票得撤銷時間截止後再進行比對
券商 3	1. 有 2. 於得撤銷時間止後再進行比對
券商 4	1. 有。 2. 撤銷時間截止後再進行比對。
券商 5	有，撤銷截止後再進行比對
券商 6	有；撤銷前與撤銷時間截止後均有。
券商 7	有，在得撤銷時間截止後再進行比對

券商 8	未作答
------	-----

問題 7 證券商	委託書最晚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仍可撤銷，且在同天尚得進行電子投票，表示開會 2 日前仍來得及統計委託書、電子投票情形。則當撤銷時間已過，委託投票與電子投票有重複且都未撤銷時，若將現行法律規定之以委託書為主，改為以電子投票為主，您認為，在股務作業上會來不及統計嗎（備註）？或是會面臨哪些作業困擾？ 備註：投票重複之委託書將當作不合格件，但無須抽出裝訂成冊，應可減少驗證作業負擔。
券商 1	不贊成；雖然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但有選舉之股東會需於委託書送達五日內進行統計驗證作業，若重覆情形改以電子投票為主，則統計驗證報表可能需要不斷更新，而股東會前二日之統計驗證報表若需更新，可能也會造成來不及於規定期限內交付予徵求人的情形發生。
券商 2	未作答
券商 3	1. 來不及, 另現行勞動法規即將強制 7 休 1 之規定, 勢必需將電子投票截止時間再往前調, 以免股務機構觸法 2. 委託書是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的, 如果股務代理機構逕以電子投票紀錄將重覆件以電子投票為主, 似有介入股東及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委任關係, 徒增訟擾.
券商 4	以委託書或電子投票為主，在股務作業上差別不大，但是 2 日前仍可撤銷，卻造成若星期一開會，則股務人員就必須在假日加班處理，建議改為 3 日前可撤銷，亦可配合勞基法修訂全面週休 2 日之政策，減少例假日加班之情形。
券商 5	就統計作業時間上可能不會來不及，但就統計驗證作業已於每次送達委託書 5 日內交付之合格統計驗證股數及件數可能會有所異動，造成徵求人對所徵求之股數不確定性；且更易造成股東重複領取紀念品之情事
券商 6	若日後改為以電子投票為主，則在股務實務作業面上無來不及統計及困擾。
券商 7	股務作業面上時間來得及統計，但對於有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已於股東會前五日截止，確定統計徵得之股數為安全數（贊成權數達 50%），但若某些股東於股東會前二日至電子投票投反對，且以電子投票為準，股東會前二日才知出席率不足，對徵求人產生極大風險且不公平，而且會讓有心人士得以隨意操弄的機會，造成市場大亂，不可行。

券商 8	未作答
------	-----

問題 8 證券商	您擔任股務代理人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最近五內股東會發放紀念品之平均每一紀念品單價大概為多少（或介於多少錢內）？公司發放紀念品所增加之開會成本，平均為多少金額（或介於多少金額內）？
券商 1	每一紀念品平均單價大約新台幣 62.45 元，惟實際金額應依各公司發放數量之多寡來考量；因股東人數差異太大，所增加之開會成本無法評估計算。
券商 2	未作答
券商 3	1. 紀念品係由發行公司採購，請洽發行公司 2. 發放紀念品所增加之開會成本，除紀念品單價外，尚包括運費及倉儲成本，請洽發行公司
券商 4	1. 平均約為 100 元。 2. 因股東人數差異很大，成本介於 100000 元至 24000000 元。
券商 5	50~200；500,000~40,000,000
券商 6	50 元左右；250 萬~500 萬元。
券商 7	每份 50 元→100 元，至於公司花費多少成本，要看公司的股東人數，紀念品發放份數約為股東人數之六成左右。
券商 8	未作答

問題 9 證券商	紀念品發放對象有無進行限制？若有，限制為何？
券商 1	若僅單純發放紀念品但無徵求行為，則無股數限制；若有徵求，則可限定股數。
券商 2	除徵求人可以有股數限制外，股東都可於股東會會場領取
券商 3	1. 徵求委託書部份：由徵求人決定發放對象 2. 股務代理機構受託代理時：紀念品發放對象由發行公司決定
券商 4	1. 單純發放紀念品：限制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於會場發放。 2. 徵求委託書時：限制徵求股數，例如：1000 股或 3000 股以上。
券商 5	無

券商 6	無
券商 7	分有徵求或無徵求之公司，有徵求公司在徵求期間限至少 1 仟股以上，股東會當天現場領取就無限制。無徵求公司九成以上不會發紀念品，如有發也就不會限定股數。
券商 8	未作答

問題 10 證券商	您是否贊成紀念品發放時間改為，除親自出席係當天可直接領取外，委託投票及電子投票之股東則統一規定於股東會後一定時間內發放（備註）？若您反對，理由為何？ 備註：此改變雖將影響委託書之徵求，連帶可能影響股東會出席率，但此改變之配套措施為股東會出席門檻的降低。
券商 1	不贊成，因現行之委託書作業，股東於徵求場所交付委託書時，直接發放紀念品予股東，若改於股東會後一定時間內發放，除股東需跑二趟外，尚需於發放紀念品時核對領取人是否係合格委託書之得領取人，將造成人力作業上的負擔，而且委託書已交付徵求通路的情形下，必須檢核其他文件領取，造成股東及發行公司股代的不便。
券商 2	不贊成 理由：現行委託書的紀念品是於徵求場所一手交委託書，一手交紀念品，尚有股東反映非本人的意思表示而產生爭議。如股東會後另訂時間發放紀念品，徵求（受託代理）人在收取委託書時要再另外交付「收取憑條」，讓股東憑「收取憑條」領取紀念品，除增加股東需再次舟車勞頓領取的不便外，也另外產生困擾與爭議（例如：「收取憑條」遺失要求補發等），還有造成發行公司發放紀念品成本的大幅增加（需足夠大的發放場地與充足人力）。
券商 3	不同意，此舉將造成徵求委託書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代理取得委託書之難度。縱使有配套措施為股東會出席門檻的降低，但也不代理議案可以順利通過。
券商 4	1. 反對。 2. 因股東須先至徵求場所繳交委託書，待會後再至股務單位領取紀念品，而徵求場所遍及全省，股務單位幾乎均在台北市，如此將降低股東委託之意願，影響徵求之成效，進而造成無法達到開會門檻。 若要求原徵求場所於會後發放紀念品，則徵求事務公司必須再承租場地聘用人員，勢必增加徵求費用。 委託書徵求並非只是提升出席率，亦為董監事爭取當選之手段，故並非降低出席率而能解決所有問題。
券商 5	不同意，除非沒有設定股東會出席門檻，否則仍會降低委託書之徵求效果，且容易在紀念品發放期間造成股東糾紛及增加公司發放紀念品成本

券商 6	反對；假如改採統一規定於股東會後一定時間內發放，將會使現行之股東會作業時間(約 76 天)拉長，增加股東及股代作業風險及困擾。
券商 7	不贊成，股東要分兩次才能領得到紀念品，股東交出委託書之意願不高，徵求委託書之成效會大大打折，且發行公司及代理處理徵求業者，對於收取委託書及發放紀念品之作業成本(人力及時間)都會是增加兩倍以上，徒增各方困擾甚鉅。
券商 8	未作答

問題 11 證券商	您是否贊成，將公開發行公司變更股東名簿之過戶閉鎖期間予以縮短（備註），以便盡量減少閉鎖期間內取得股份之真正股東未能行使股東權之憾，或減少經營權爭奪糾紛（例如公開收購期間末日剛好落在過戶閉鎖期間內，導致收購人取得股份但未能參與股東會）？若您認為縮短閉鎖期間將造成股務處理作業上之困難，可否具體指出困難點何在？ 備註：例如股東常會過戶閉鎖期間改為開會前 30 日內，寄發開會通知改為開會 20 日前為之。
券商 1	不贊成；關於經營權爭奪糾紛，無法僅靠縮短股東會過戶閉鎖期間就可解決。針對股務作業面，除最基本的影響通知書之作業時間外，對於選舉採提名制的董監審查作業時間、徵求作業時間等等，都將會造成作業時間非常緊迫。
券商 2	不贊成 1. 閉鎖期間市場仍持續交易，無論閉鎖期間長短，皆有可能造成股東會當日實際持有股數的人無法參加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 2. 公開收購期間長達 20~50 天，被收購公司於接獲收購申報書及相關文件時，皆來得及召開股東臨時會反制該收購案，因為從董事會公告到停止過戶只需 12 個營業日，一定可使收購期間末日落在過戶閉鎖期間內，收購人一樣無法參加該次股東臨時會。
券商 3	不贊成，即便將停止過戶期間改為基準日制，仍無法解決此問題，且徵求委託書需要時間，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股務機構皆需作業時間。
券商 4	1. 贊成縮短，但建議常會 45 天，臨會 30 天，較為恰當。 2. 如閉鎖期太短，會造成徵求期間太短，影響成效，若閉鎖期首日至寄發開會通知書期限太短，則印製作業會來不及（股東人數越多影響越大）。
券商 5	需有整體配套措施，例如降低股東出席門檻、徵求委託書期間及送達委託書徵求資料時間等作業需一併考量，以免股務作業不及
券商 6	不贊成；縮短閉鎖期間將造成股務處理作業上之困難點為；假若公司之股東人數眾多(如富邦金或中鋼、聯電等股東人數 20 萬~30 萬等)；將壓縮股代作業時間增加作業風險。
券商 7	不贊成；就算停過縮短為 30 天，仍有閉鎖期間內取得股份之真正股東未能行使股東權之問題，且會壓縮所有法定作業，如提案、董監提名、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之印製寄發等、最重要為會造成徵求期間縮短，就算過戶閉鎖期間改

	為開會前 30 日內，寄發開會通知改為開會 20 日前為之，徵求期間還是太短，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時間緊迫，影響層面很大。
券商 8	未作答

問題 12 證券商	您是否贊成，於面對面之股份交易（包括私人間轉讓、公開收購）時，即使股份轉讓時間落在過戶閉鎖期間內，但受讓人得要求讓與人應將委託書交付予受讓人，讓與人不得拒絕且不得再使用電子投票（若有違反者，其效果再另定相關規範）？若您認為以上就股務作業殊不可行，請具體指出困難點何在？
券商 1	不贊成，若係私人間轉讓，應依出讓人及受讓人雙方協議，若出讓人同意將委託書委託予受讓人出席，則依現行委託書的處理方式即可，若係公開收購，亦不可行： 若收購期間尚在停止過戶期間，電子投票股東名冊已上傳平台，若讓與人不得再使用電子投票，股東名冊若需一直異動，容易產生風險。若讓與人已交付委託書予徵求通路，將造成委託書管理的不便。 公開收購期間結束前，股代無法知悉參與應賣人的資料，無法作事前相關控管。
券商 2	不贊成 困難點： 1. 如果將委託書交付給受讓人，將造成委託書股東與股東名簿不符，是否需要更改委託書上的股東資料？ 2. 如果私人間轉讓是 1 個讓與人，2 個以上的受讓人，委託書如何處理？1 個股東不可能開立 2 張委託書 3. 受讓人無法得知出讓人是否已於股票轉讓前將委託書委託其他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或者已電子投票，會造成糾紛。
券商 3	不贊成，應回歸公司法第 165 條之精神，股份轉讓時間落在過戶閉鎖期間則不得對抗公司。
券商 4	1. 不贊成。 2. 無論股東會或除權息，在最後過戶日已確定股東權益，在閉鎖期間無論於集中市場交易（含公開收購）或私人間轉讓，都不影響股東權益，公開收購應避開此期間，如另有私下協議，不應由股務單位來限制其權益。
券商 5	若讓與人已交付委託書或已行使電子投票是否應辦理撤銷，若是將造成 1. 股務作業增加，股東需臨櫃辦理委託書撤銷 2. 增加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成本（股數重複） 3. 公司紀念品成本增加（重複領取） 4. 若股東會當天亦可辦理，股務單位無法於會場確認可參與股東會之股東身份 5. 若受讓人當天出席股東會，但讓與人已行使電子投票，相關出席股數又該如何認定

券商 6	不贊成；上就股務作業困難點為；假若有心人士刻意轉讓持股，將容易造成公司派及市場派之爭。
券商 7	不贊成，此舉會增加股務作業時間及難度，且截止時間如何訂？委託書是否要重出給受讓人？出讓人如果未將委託書交付予受讓人或未委託受讓人出席，該委託書是否無效，會增加統計驗證難度。
券商 8	未作答

附錄三：專家座談會

日期：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

時間：14:00-16:00

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2227會議室

座談會議程	
14:00-14:10	開幕致詞 洪秀芬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
14:10-15:50	學界代表 杜怡靜教授(臺北大學法學院) 陳彥良教授(臺北大學法學院) 郭大維教授(輔仁大學法學院) 朱德芳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 股務代表 馬蕙雯副總經理(元大證券) 集保代表 郭明生 張貴盛 楊婷婷 陳文忠 研究計畫成員 洪秀芬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 周振鋒副教授(中正大學法學院) 歐致豪助理(東吳大學法學院研究生) 劉佩蓉助理(中正大學法學院研究生)
15:50-16:00	閉幕致詞 洪秀芬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

會議紀要

洪秀芬副教授：

我們主要討論兩個議題，一是股東會出席門檻，依照現行規定，普通決議的開會出席是公司已發行股份過半數才達到出席門檻，這個門檻是否有調降可能性。另一議題，是股東透過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投票，另外又使用電子投票，同時存在兩種表決權行使方式，依照現行法規定，以委託書代理人投票為準，有無調整必要，使股東真正行使意思表示能被反映出來，此為這一個研究計畫的另一項重點。此兩項重點，跟實務界上常提到的股東會紀念品亦有關聯，會影響紀念品的使用狀況，因此想藉由專家座談會了解在實務界還有理論上，是否能得到共識，主要希望聽聽專家意見，及大家交流過程當中產生的共識，如果不能形成共識，我們也會把各位的意見放在我們的計畫書當中。

周振鋒副教授：

首先針對第一個議題，股東會出席門檻是否應該調降，作一個摘要性的報告，誠如洪老師所言，我們今天希望聽各位與會專家還有實務界人士的意見，所以我不做太多的說明。簡單的說，我國對出席門檻之規定大家都很清楚，持股過半的股東出席是最低的要求，而且按照實務的看法，如果未達到過半門檻的話，決議是不成立的，最新的司法實務見解亦是如此。跟我國公司法規定比較類似的，有美國與日本的規定，不論模範公司法與德拉瓦州公司法都是規定過半，跟我們的規定是類似的，日本基本的原則也是過半；比較放寬的是德國，歐盟跟中國大陸，沒有要求股東會出席門檻，另外有出席門檻但基本上是比较形式的，只要是一般的公司出席股東只要有兩人以上就符合出席門檻，一般來說是形式意義，而不是具有所謂實質意義的一個要求，在英國、香港及新加坡，我們可以說是英系的國家，通常對持股門檻不太要求。

附隨的問題是，既然有這樣的門檻章程是否可以依法調降出席門檻，但基本上經濟部以及司法實務的見解，如果章程訂定這種條款的話是無效的，我們的法制之下是嚴格規定出席門檻一定要過半，除非有假決議的情況，否則過半數是有效合法股東會的基本要素。而美國及日本，基本上都有授權章程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的機制，相較之下，其實台灣公司法是最嚴格的，因為並沒有授予公司自治的空間，實務上是沒有彈性的，當然在其他國家不論是沒有門檻，或是門檻極低的情況之下，也沒有必要再調降門檻的問題了。

其實調降出席門檻的提議，我們集保公司在 2014 年的 7 月已經有向主關機關提出建議，建議可以調降到三分之一的，但當時主管機關不論是經濟部或是金管會，均採取否定的立場，反對理由如下：第一個認為不符合世界法律潮流；第二個是認為實務上少見因為未達二分之一而流會，且公司法第 175 條有假決議的替代機制；第三個是如果允許持股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即可做成一個有效的股東會

決議的話，會有所謂代表性不足的問題甚至影響到股東的權益。但我們報告並不是那麼認同主管機關的見解，簡單來說我們支持修正，理由整理如下：第一，我國對於股東會的出席標準的規定而言，算是世界數一數二的嚴格，而且在立法例不乏看到授權調降的規定，應無違反國際潮流的問題；第二，假決議雖然是股東會決議的替代機制，但於功能上無法完全取代調降出席門檻的需求，因假決議之後一個月內要再一次召集股東會並再為一次假決議，所以在程序上其實不如一次性的調降來的簡便；第三，調降出席門檻對股東會決議沒有任何損害之虞，因為縱使調降門檻我們可以知道對股東可能有直接的傷害是公司沒有需要再去徵求這麼多委託書，甚至公司有可能考慮不發紀念品，但其實股東出席股東會真正的意涵是身為公司的所有人之一，必須積極地去參加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而不是輕易把權利轉手給他人，所以我們認為在現行的委託書制度之下，對於股東權益上反而是不好的，也就是說股東可以輕易的放棄他的權利，只為了換取紀念品，其實對整體公司治理以及股東行動主義，都是一個不利的發展；第四，本報告初步立場認為也沒有什麼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因為如果你是依法授權章程調降門檻的話，其實也是要經過修訂章程的程序，而修訂章程需要股東會特別決議，也無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針對這些問題我們做出一個建議，第一個是現行第 170 條過半數出席門檻，未來應可授權章程調降到三分之一，短期建議我們要承認出席門檻還是必須存在，這樣的話對於不論實務還是學術界來說，是比較容易形成共識的。中長期可能會認為在降低出席門檻的部分，可以擴張到例如特別決議與有改選董監議案的部分，在尊重公司自治的情況之下，如果不涉及到公共利益與股東權益的情形之下，希望公司可以自己決定自己事務，在特別決議的部分好，像也不應該去限制公司的自治權，這部分在做法上學者或專家有不同的想法，可以提出我們做一些交流。最長期的發展也是我和洪老師與方老師意思，其實最後應可不用有股東會定足數的規定，原因在於如果股東真的關心公司事務想參與公司，就應該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投票出席，而不是如同剛剛所謂的只是為了換取紀念品，而輕易的放棄其投票權，這是我基本上的一些想法，期待各位專家可以給一些指導。

洪秀芬副教授：

就投票衝突產生，到底要以電子投票還是以委託書代理投票為準，簡單介紹一下，按照現行法之規定只要有合法去做委託投票，有合法行使電子投票甚至本人親自出席，只要是委託書沒有撤銷之前，現行條文是以代理人出席代為投票為準，透過代理人間接投票似不如本人親自投票，我們的計劃就是在思考這個問題。

在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建議要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應以股東電子投票為準，金管會的回應，是現行法怎麼規定並看看股務代理機構的意見為何，所以基本上沒有真正表達他們的立場；至於經濟部的回應則是提到股務機構作業會來不及，所以太匆促不可行，也容易造成合格股數不確定而增

加爭議。因此，我們有進行問卷，問卷資料中的問題七，作業是否會來不及，經過回收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認為會來不及作業與來得及作業不會有問題的，基本上是平分秋色，但是就算是認為來得及作業的股務機構，還是認為要以委託書為準，以免造成作業上增加的負擔，也比較容易產生爭議，且這邊還涉及關於紀念品發放的問題，比如說拿委託書來已經交付紀念品給股東，結果股東又去電子投票，如果要以股東的電子投票為準，可能會造成紀念品重複發放的爭議。其實我們在做這個計畫本來即有這樣的想法，希望能減少股東會使用紀念品。我們也做了一個紀念品可能的花費調查，就在問卷問題八，公司對紀念品的花費可以從五十萬到四千萬都有，而紀念品也是使用公司的錢，如果透過制度面的設計，讓紀念品的發放現象與使用能夠減少，例如在委託書跟電子投票衝突，改以電子投票為準，或許能讓徵求委託書的情況降低。我們其實希望委託書的使用能夠逐漸地越來越減少，期待股東真正去行使表決權，不管是股東用何種管道行使，主要以股東親自行使為準，在各國法制或是公司法修法時，很多股東職權及權益的行使，還是希望以親自行使為準。

針對上述投票衝突，我發現有三個可能建議方向：第一個，以股務機構的意見為主，也就是維持現狀，仍是以委託書代理行使為準；第二個，就是集保公司給主管機關公司法修法建議中有提到的，希望改以電子投票為準；第三個，是我個人私心比較希望採用的，也就是以股東的最新意思表示為準，亦即不一定要以電子投票或委託書投票為準，何者為最新，就以最新為準，這在德國、日本及美國的實務操作即是採此作法。

陳彥良教授：

在公司法修正時，我是負責第四組股東會跟股東權的部分，而到現在目前為止的條文的草案是什麼樣子我先跟各位報告一下，第一個在舊法裡面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新的公司法裡面把複數表決權放入，所以第一個修正的地方是非常技術性的，將來會改成「代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以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再者，當初本來有兩案，第一案在第 174 條這邊主要而言相對比較保守，在非公開發行的部分我們就不處理了，維持原議，但在公開發行的部分，目前草案是以代表已發行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一，亦即公開發行的公司定足數是三分之一；另一案是把它開放不管是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都讓章程來處理，後來又有想說是不是讓非公發自行用章程處理，但最後變成相對保守一點，我們只針對公開發行，公開發行公司法律直接定三分之一，原本是想說大小分流讓他自治，但是對於公發而言，我們最後的想法是日本也是可以到三分之一，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覺得讓它維持一個穩定性。

周振鋒副教授：

為何當初修法小組不授權章程，而是直接用法律調降至三分之一？

股務代表：

基本上我們認為，就投資人而言在買賣股票時，不會先去看公司章程再來決定買這檔股票，一定是看價差或公司的前瞻性，假如說我們授權公司來訂定，這會造成投資人買到的時候並不曉得這家公司會玩什麼把戲，等到買到一個程度以後，公司本來可能章程規定是三分之一，現在發現說有人想要進來，而趁著對方的股權數可能還沒有具有公開徵求委託書的資格，這會讓公司派有機會可以去操作，我們認為就經營者也好，持有者也好，他們在對公司的經營和持有部分都不應該是短線，有人要進來我們公司，大股東就進來買，如果沒有，我就持股少少的，因此我們在會議上就認為說，如果你已經是一個公開發行公司了，你應是能把資訊公開給大家看，而大家看的是要確定的資訊，是要有某種程度的穩定性，而不是你公司隨時都可以把它改掉，未公開的部分影響程度比較小，但一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制度，應該要是比較是能穩定的一個狀況。

陳彥良教授：

再來草案另外的部分，假決議的部分公開發行公司就取消掉了，等於是第175條假決議是維持在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再者，電子會議的部分，目前為止視訊已經開放了，我們也希望其他電子方式或是電話也能同樣程度的開放，但我們當時是考量是否要在法條中明文，後來經過好幾次會議的妥協，我們改成公司章程得訂定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為之，也就是說我們把門打開了，但也沒有再明寫任何其他的所謂電子方式是哪一種，所以說在這個地方，主管機關是希望說他可以有一點彈性的調整，而不是法律僵化的把它明定進去。在開會時以視訊方式或上述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這個也把它明白地寫進去，至於洪老師的看法希望以最新的意思表示來計算，我們在這個地方是沒有作調整的，還是維持現行規定。

股務代表：

我可以補充一下，洪老師剛剛提到說希望用最新的意思表示，其實實務上是這樣的，電子投票的部分，公司寄出開會通知書時，股東就可以參與投票，可以一直投到股東會開會前兩天的晚上11點59分；但是就委託書的部分，股東會30天前寄發開會通知書，如果是用平信寄，可能是五天會到，到了之後再去徵求委託書，徵求委託書要在股東會開會前的五日送到股務代理機構來做統計驗證，如果完全沒有什麼爭議的公司，徵求人收到委託書就會送到股務去做驗證，這時候因為委託書上並沒有寫確定的時間點，雖然集保公司那邊我們每天都可以去看前一天的資料，可是當有人送了一疊委託書來，裡面有重複的，哪一個是最新的我不知道，因為徵求委託書的人並不會拿到一份就送一份，也就是大家都是批次作業，這是沒有經營權之爭的時候。但是如果有經營權之爭，市場派的人就不會那麼快把委託書送去統計驗證，如果要以最新的意思表示，那最後一天收到的大量委託書可能全都會有風險，理論上徵求人並不會馬上送，台灣雖然小但還是需要一點郵遞的時間，可能會產生權益上的問題。

洪秀芬副教授：

如果是委託書和電子投票重複的話，在股務作業上的問題是？

股務代表：

現在發生的狀況是股東把委託書交給徵求人，自己又去電子投票，我們到最後的兩天，假如是6月30日開會，6月28日結帳發現有好多份重複，重複時要以哪個為準，如果依現行法一律以委託書為準，因這個委託書是投資人自己交出的，上頭要蓋章或簽名，同時委託書是需要經過統計驗證的，所以股務花了很多心力在上面，所以用委託書為準就是一個確定的。可是如果我們把它改過來，變成以電子投票為準，委託書的部分領了紀念品，電子投票的部分一樣可以領取紀念品，因為主管機關希望公司治理不能因股東出席方式不同而不給紀念品，這時候會造成公司的紀念品暴增，因為當他電子投票後來領取紀念品時，公司會說你委託書的部分已經領取過紀念品了，雖然股權的部分我用你電子投票的，可是紀念品領取的這個權利你已經享受過了，所以不會再給你，此時股東一定會告訴我說你不是說以電子投票為準嗎，所以你給紀念品也應該以電子投票為準，這部分會造成紀念品反而發的更多。像今年我們統計過，增加的股東裡大約有百分之九十都是一股的，基本上我非常認同剛剛周老師說的，我們認為股東不應該是為了換取紀念品，我們應該要導正他，可是我們要如何做到不要發紀念品，如果門檻還是二分之一，就一定要去發紀念品。

陳彥良教授：

所以為什麼在這個地方，我們要明確去改成三分之一，其實有時候因各國的國情不同，像德國，委託書並不是太大的問題，但在台灣它有一個相對的特殊性，因散戶太高了，反觀德國都是機構投資人。

另外草案還有兩個地方，為了保障股東權益或財產權的部分，刪除第177條第2項的規定，因為這的確有財產權實質權益上保障的問題；再者，我們也希望在大小分流的情況下，讓電子投票或e化股東會能更蓬勃，所以我們會增訂第177條之4，因閉鎖型有可能會被廢掉，所以把它拉過來這邊，並把它放得更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規定股東會議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也就是說將來在這個地方，不實際集會不單單只有書面的，電子的也是有可能的，這是一個放寬的部分。

另外其實我們也覺得，將來股務可能也會比較辛苦一些，因為我們也把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也把它拿過來，而將來對於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我們是完全的開放，並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也是盡量希望委託書的亂象能夠被解決掉。因為我們今天只討論兩個議題，所以其他的部分就由真正委員會過了後再跟大家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杜怡靜教授：

你們報告上面有談到日本法的部分，我就對日本法的部分稍微說明一下，首先日本的公司法相較我們台灣的公司法是採取比較寬鬆的態度，其實董事會優位主義是日本公司法近年來修法比較中心的思想，所以他們認為既然傾向董事會優位主義，應該讓董事會是一個有效率的，為股東創造利益的一個董事會，因此他們認為興利重於防弊，這個觀念是很重要的，也就是說他們認為你只有興利股東才會分配到股息紅利，既然是傾向董事會優位主義，要讓它開會有效率，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的公司法已經非常有彈性，放寬很多，在公司的組織上如此，在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議題上，即開會的門檻這部分也是如此。

我稍微補充一下，日本其實除了普通決議、特別決議還有所謂的特殊決議，他們有三種，在 309 條這裡面也有談到，他們普通決議定足數雖然是過半數，但開放章程可以去改變，甚至不用定足數亦可；但如果要決議的話一定要出席股東的股份過半數，但他們也有例外即便是普通決議你也不可以用章程去改變。特別決議的部分是過半數出席，但章程可以去修改到三分之一。另特殊決議的定足數就完全不能用章程去修改，所以其實日本分的比較細緻，分有普通決議特別決議還有特殊決議三種，不同的規範如果等一下有需要可以再補充這方面的資料。其實我看資料日本很多公司普通決議連定足數都排除掉了，但是過半數出席同意是一定要的不能用章程排除，當然日本的股東結構大跟我們相反，我們大概是六成散戶、四成法人投資，日本則是三四成散戶、六七成法人投資，這點有點不一樣，所以這部分賦予章程可以去調整的空間是比我們大非常多。

接下來投票衝突的部分，這部分研究團隊也有做了，日本基本上是以最新意思表示為主，其實在日本早期委託書代理出席還不如書面投票的多，委託代理出席的問題沒有像我們這麼嚴重，很重要的原因是他們沒有發放紀念品，他們的紀念品是去開會的人才發，都是現場發送，所以他們這個問題就沒有那麼嚴重，因為沒有像我們行之有年的事前發放的情況。日本現在也是獎勵電子投票，他們書面投票已經四五十年了，早期電子投票沒有那麼興盛的時候是書面投票比較多，所以他們基於民法上的一個觀念，尊重當事人的真意，所以怎麼樣是當事人的真意就是最新意思表示，這是他們立法的一個想法，所以他們所有的規定都是最新的，因為他們也不要求兩天，日期完全都是自治事項，公司只要能夠處理就好，不強制要求要兩天內送達，完全視公司實際需要在章程中規定即可，他們法律只規定重複時以最新，不管電子跟書面，還是電子跟委託書，甚至你委託書都送出了，你當場到現場開會，以到現場為準。

郭大維教授：

我解釋英國法的部分，英國法事實上來講，他是認為基本上會議是要兩個人才能討論，所以只要兩個人出席就可以，除非是一人公司，否則只要兩個人出席就可以進行會議了，像香港、新加坡也是有類似的規定，但是實務上很少只有兩個人出席，雖然條文是這樣規定，但事實上幾乎沒有只有兩個人的情形，因為英

國法是認為說股東會應該是股東要自己積極來參加，所以不應該在定足數門檻上來做一個限制。而英國也分成普通決議跟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是以相對多數，也就是 50%，特別決議就是以 75%也就是要達到四分之三，這跟我們不太一樣，他們表決的方式承認可以用一般舉手表決，舉手表決只要出席的這些人沒有表示反對的話，就可以這樣為之，如果有人反對的話，當然就要以表決權數來計算。他們也可以以書面方式決議，普通決議的部分就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過半，特別決議的話就是四分之三，這是他們在股東會定足數、表決權數的部分大致上的介紹。

洪秀芬副教授：

針對討論議題想請教馬副總，剛剛您提到說實務操作上的困難，比如委託書不可能隨到隨受理等等，我是有一些想法是針對委託書部分，是不是委託書如果要採最新意思表示，一定要時間能夠掌握才可能，那如果在交付委託書的時候，假設把交付委託書的時間列為委託書的必要記載事項，到時候例如 8 天前收到委託書或一個禮拜前收到委託書，但徵求人可能在第五天的最後時刻再去交付，那這上面還有時間可以判斷，只要抓出重複件，比如在你送出去的三萬件委託書裡面，因為與電子投票都有交叉比對，例如找到跟電子投票中有 20 位股東重複，只要比對這 20 位股東他當初交付委託書的時間跟電子投票的時間，可知何者為最新意思表示，則投票衝突以最新意思為準的話，這樣子有沒有可行性？

當然在我們的研究報告裡面，因為集保也是傾向一個確定的時點，即以電子投票為準，我只是針對我私心想要採用的這個方案（以最新意思為準），不知道有沒有可操作性？如果我們在委託書上面，要求交付時間為必要記載事項，與電子投票有重複件時，再抓出來比對，找出何者是最新意思，有沒有可能做？

洪秀芬副教授：

可是電子投票，到股東會兩天前都還可以投，而委託書要五天前送達公司股代，所以它交付出去的時間一定是在五天前。

股務代表：

就投資人來講，他什麼都不知道，他就是拿了一疊委託書，到我們這要小姐幫忙兌換股東會紀念品，所以我們就要幫他一張一張弄開看看，哪些有換哪些沒有，所以基本上我們跟他說你這裡簽名，他就會把章拿出來說你幫我蓋一蓋，所以上面那個時間也不會是他寫的。

洪秀芬副教授：

那股東如果同意徵求業者幫他填寫，這個就跟我們現在代蓋章意思一樣。

股務代表：

可是我們現在代蓋章就已經很忙了，還要再填寫時間點，恐怕是要使用打卡機之類的，時間上會是問題。

洪秀芬副教授：

但是有可能操作嘛。

股務代表：

我現在就說這個效益到底在哪裡，因為委託書是我們寄出去給股東，這是你的東西，你也確定你有收到，你現在去電子投票也是你的，那今天我們也給你時間去做撤銷，我後面還要來應付你這個來不及撤銷的，我們要給你最新意思表示，因為最新意思表示，以我們實務上來講，如果他到股東會現場，他用電子投票我們也會讓他進去，只是我沒有給他原先他有表示意思的那些議案，比如說這次有五個案，但那五個議案，他在電子投票已經投過了，我就給他剩下 6 號到 18 號的(洪:臨時動議的才可以)，我也給他發言條，如果這股東委託別人，他說我要親自出席，我親自出席應該最大，你們不能因為法律上限制我的權益，可是當他來的時候，我們會面臨一個問題，他幾點到的?比如受託人受了 3 萬人的委託，所以那三萬人的股數，我們是把它印在一張出席證上，表決票 1 是全部股數，表決票 2 也是全部股數，我們都讓他拿進去了，8:38 報到我們都已經讓他拿進去了，結果這個股東 9 點鐘來，我們也不知道那個人是誰，無法叫它拿出來換，所以像這樣子，你是委託別人的時候，我們會跟他說好，那因為你是股東本人，可是因為你已經委託給別人，我們只可以讓你進去看，但是無法讓你發言或投票，所以我覺得我們已經很保障股東了，股東可以那個長的時間去投票，後來有時間也可以反悔，有時間可以做，甚至到現場我們也想辦法讓你進去，我們對於股東的權益，已經保障到這樣的程度，投資人自己本身也應該盡到一定的責任。

陳彥良教授：

其實馬副總的意思，就是整體成本問題而言。

股務代表：

報告老師，自從集保的抽獎辦法獎項較多後，重複比例不是 20 而是上百。而且舉例，6 月 30 號開股東會，27 號讓他投票到晚上 11 點 59 分，那我 28 號那天如果是禮拜六，我違反勞基法我還要來，我來了以後我要趕快去下載，跟我五天前收到委託書要去比對，比對了以後發現有重複，我要把它扣掉後再上傳給

集保，然後我要告訴我的委託公司說，我告訴你我們確定了，你的表決權是多少、那你電子投票的得票是怎樣的狀況，接下來我們要去準備6月30號假設是禮拜一要開的股東會，那因為他在南部，我6月29號又要下去南部幫他準備配票，所以我們已經違反勞基法了，那現在就是說股東有那麼多的時間可以去做，我覺得這個成本上頭，為了這樣的股東，他的權益真的受損嗎？是否要將個人權益凌駕到所有整個社會成本上？

集保代表：

呼應剛剛股務代表提的，如果委託書上面填寫日期跟時間來確認股東的最新意思表示，會有幾個問題：第1：工程會比較浩大，因為徵求委託書的場所可能在騎樓、可能在辦公室，每個徵求場所的空間不一樣，為了符合規定，徵求業者需要加蓋徵求場所的章戳，這樣是一個必要的管理，如果加上將來要蓋日期、蓋時間的話勢將增加工作量；第2：時間點是不是真正的反應出真正股東交付的時間？第3：如果股東有申請補發開會通知書，倘發生二個徵求場所都有收到同一股東的委託書，到底哪一張是先到的？就有認定上的問題了！

那如果要用時間的話，可能就要用電子方式，這成本就更高，如果每個股務單位都設有一個銷帳平台，但是每家公司開會通知上面條碼是否一致，不管是用電子方式處理還是用人工處理，可能會增加很大的工程。

那至於說電子投票的話，不論是用最新、或用最早都還好，因為他是投資人進入電子系統投票，他都有紀錄。

洪秀芬副教授：

所以如果從股務代表所討論的內容來看，似乎也比較傾向維持現行作法，當電子投票跟委託書投票兩個衝突的話，似乎股務代表還有實務界的看法，還是維持現在以委託書為準，包括剛剛提到的勞基法規定，例如剛好遇到周末，我們不曉得問卷有沒有問到元大，因為剛好有一個證券商也是提到同樣這個問題，對以何者為準，沒有意見，但是認為股務時間上，因為剛好兩天前如果是禮拜五投票截止，那剛好禮拜六、禮拜天放假，禮拜一要開會，則作業可能會來不及，所以建議要不要改成3天前？

股務代表：

有，那時候證券商公會到經濟部商業司詢問，2天前可否改成3天前？因為現在這個七休一，我們勢必就會面臨這樣的問題。

集保代表：

剛剛提到股東已電子投票又將委託書委託他人時，要以何者為準？我們公司有提出建議案以電子投票為準，之前我們請教過很多老師，除了一個說法是法理之外，另一個說法是說因為委託書制度施行這麼多年來，它實際還存在一些問題，

例如委託書被濫用，造成一些亂象。那我們提出以電子投票優於委託書，當然也是為了導正委託書的使用，另外也考量，是不是可以解決股東會紀念品的發放問題。

洪秀芬副教授：

你們不是還有發檢舉獎金嗎？

集保代表：

對，這個是鼓勵投資人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案件！但是它的效果怎樣還要看後續的發展，但至少從去年公告這個檢舉辦法之後，這一年多以來沒有人再提出來價購。但是以往是有查到價購委託書的案件，主管機關也依證券交易法做了裁罰。

另外，有一個實務存在的問題，就是徵求人的徵求資格條件需要做一個配套措施的調整，依現行委託書規則的規定，公司有改選董監事時，除金控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以外的公司，徵求人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80 萬股以上或是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那麼他就可以徵求到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那徵求人的持股很低，但是他可以徵求到百分之三，假如說他真的徵求到百分之三，等於是說徵求人依委託書規則規定的持有股份的資格條件，他就可以徵求到持有股份 15 倍以上的委託書。

誠如剛才陳老師說公司法將來可能會修法成一般徵求人徵得股數不受百分之三的限制，那麼是否更應提高徵求人的持股門檻。

洪秀芬副教授：

您是說徵求人他自己本身持股？

集保代表：

對，徵求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80 萬股或千分之 2，但是他可以徵求到百分之 3。

洪秀芬副教授：

就是以徵求人持有去算倍數。

集保代表：

對，他的倍數算起來是 15 倍，這樣子不合理的情況是說，徵求人持股那麼少，看公司法有沒有可能有一個限制，規範董監持股應該要持有若干股數的限制，類似證交法的規定，是不是要去做個配套與管理，當然我們不能夠用少數的例子來推翻所有的市場狀態。近年來，不管是公司派還是市場派，尤其是改選董監事

年度發生經營權的爭奪，有些徵求人他們持股很少，但是靠著委託書取得經營權，那如果好好的經營當然沒有說不好，但市場有發生過進去之後掏空，但是我不能用個案來推翻全部的狀況。就是希望做一個配套，以電子投票優於委託書，但是如果這方面大家有不同想法的話，那是不是有配套的調整，把董監事持股規定提高或是將徵求人可徵得的股份降低。但是這可能跟剛剛陳老師提的，這個思考模式或許與修法方向違背，但是大家可以想想如何做一個配套。

陳彥良教授：

其實也不是違背，就是修法上面，有時候覺得是技術性問題。因為我們真正想要解決的是委託書亂象，看看可不可以把他幹掉，當然是說有時候三分之一，也有就是以貴研究來講，比如說特別決議控怕就不能再三分之一。第一，我們是說我們把它降到三分之一，第二，我們講說臨時動議這個地方，在這個地方我們是幹掉他了。

洪秀芬副教授：

以後就不能臨時動議？

陳彥良教授：

拿掉了(洪:不管有沒有電子投票?)經濟部居然同意了，他說再試一次，當然金管會那邊可能會抗拒。

第三，就是說再經營權的爭奪，現在也開放了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信託，就是說在這個地方，整體的配套，想像總總戰略性的一個大的改變裡面，說不定在幾年內，說不定我們的委託書理論上他的亂象是在發放紀念品。而如果跟經營權無關，而且特別決議也不用那麼高的時候，恐怕大股東也未必想花那麼多錢再弄紀念品，反而他會去做表決權信託、表決權拘束契約。

所以是說整體而言的話，我們必須再做一個解釋說在這次公司法修正草案出來，經濟部也同意，出來以後看似保守，但其實是一個整體戰略性的解決。反正有時候，我們想說亂象都亂那麼久了，如果是說能整體根本上解決，而不要是在支節裡面，因為這支節討論會讓這個法非常紛亂龐雜。所以說在戰略上的東西請朱老師來回答。

朱德芳副教授：

關於美國法的部份，因為周老師是專家，所以我很贊成他的分析，那其實這次是研究兩個議題，一個是是否需要調降股東會出席的定足數，我看大家其實都滿有共識，只是在一些細節上，比如說剛剛陳老師提到說團隊的建議，還是特別決議最低不能少於過半(陳:他們的團隊)，那有沒有可能考慮抓出席的三分之二就好了，然後定足數的部分，也可以考慮降到三分之一，我覺得這個提供給團隊一總思考的方向(洪:您說特別決議的也可以降，只是說抓表決的成數)。

陳彥良教授：

因為我們目前出來的草案都是一律改到三分之一，我說公發部分，特別決議、普通決議。

朱德芳副教授：

當然，我也是支持就是非公發，某種程度是留由章程公司自己決定，這個似乎也是一個很可行的方案，只是我會認為團隊也許可以思考一下，特別決議是不是一定要求也要過半出席才行，因為看起來整個大方向是，首先在開會之前，透過不要允許臨時動議的辦法，資訊揭露透明，你那次開股東會要討論什麼事情，你本來就要先告訴我，然後股東自己決定要或是不要，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這才是正道。

這樣子的方向一旦確立之後，也許後面應該要怎麼樣調整，就會有一個中心的思想。那我在公司法修正小組，我負責的是第一小組，就是有價證券的發行、籌資這一塊，其實有一些也涉及到要不要股東會決議，那這一次我們整個大方向，也就是盡量去降低股東會需要決議的事項，如果那是跟經營比較有關的事情，其實如果放在股東會，某種程度其實股東也沒有這麼多的資訊或專業知識做決定。

那這些事項，我們建議是哪些事項，也許可以考慮不要放在股東會，比如：財報，財報目前規定是財報經股東會承認，全世界看起來幾乎沒有這樣做的，股東會沒有能力去承認或去判讀，財報是否按照會計原則去編制，所以編制與確保的正確，就是董事會的責任，你責無旁貸，只是你編制完了事後要向股東會報告，所以就從承認，事實上承認就是要由普通決議變成是一個報告事項。

接下來包括像是盈餘分派，資本的公積除了發給股票或現金，我們也都會建議，原則上就是由董事會來決定，因為這些分配某種程度，也牽涉到公司怎樣運用的資源，那接下來減資的話，現行法是股東會的普通決議，因為減資可能會牽涉股本的變動，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股東會普通決議就好，也進一步調降定足數門檻，我們覺得這也是非常好的方向，所以我個人對於問題一的想法，我很贊成要調降。

所以說問題二，我本來的想法也是跟洪老師想法一樣，看是不是有辦法在技術上，做到可以用最新的意思來代表，但剛剛各位實務先進也有提到實務上操作困難，所以我退而求其次，滿贊成集保的想法，就是有沒有可能用電子投票來作為基礎。

陳彥良教授：

如果是電子投票為基礎，那如果是親自出席的時候有沒有辦法處理？(集保：依照股務在現場來做)就是說若是純粹只是電子投票為優先，那以親自出席為優先的話，那有沒有可能，因為後面的所謂的視訊會議，或者是說我們也開放電子方式也視為親自出席。

股務代表：

我剛有強調，當有衝突的時候，以電子投票為準，會造成第一件事情是，我們委託書的部分，如果徵求人把委託書送過來，他一收到一點委託書就送過來，我就會給他一張我統計驗證的結果，按照規定我必須給他三天內，所以我就會說你送來的這 300 份，統計驗證的結果有 2 份是不合格的，所以有 298 份，所以股數是多少，我就給他統計表了，可是他送來這 300 份，我不知道是不是又有人上去電子投票，所以會變成統計表給他以後，我可能還是一直要跟他去做更新，那這個徵求人他什麼時候，可以算一算他徵求書足夠了？

洪秀芬副教授：

針對股務代表剛剛講的前面這個，插一下話，就是剛剛提到統計資料，依照股務作業規定，股代的驗證作業程序，好像是在開會一天前還是兩天前，把統計驗證完成，然後交給徵求人統計數字。看起來時間上沒問題，不知道我有沒有理解錯誤？

股務代表：

我唸一下統計驗證辦法，股東會有無選舉都一樣，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會、監察人議案，統計驗證機構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應於徵求或受託代理人送達委託書之日起五日內，完成統計驗證程序。

比如說他在 6 月 5 號把委託書送來，我必須五天內完成統計驗證的程序，我要將驗證結果做成書面紀錄，由統計驗證機構、承辦人及主管蓋章後，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留存通知紀錄，所以我在 6 月 5 號送給他的第一批，我要五天內完成，所以我到 9 號之內要完成，那完成以後我要通知對方說你這是怎樣的狀況，所以我要通知他，可是這樣他每天送來，我就就每天做，到了最後 6 月 30 號要開會，結果到 24 號是最後的限期，那他 24 號來了，我要 5 天通知他，那我要通知時，他為什麼會說一天前要完成所有的，就是因為我們可能會有臨會是 3 天，臨會的時間更短，那如果我們統計驗證 5 天的話，他時間會來不及，所以他訂了一個最遲你要在 1 天前告知他，我們這樣假設他是徵求人，他來了第 1 批的時候，我就告訴他一個數字，他來了第 2 批我又告訴他一個數字，可是他陸陸續續來，然後因為我們電子投票還沒有截止，所以他就一直在盤算他收了多少，他覺得差不多了，穩操勝券了，應該沒什麼問題了，到委託書 24 號那天截止了，他就沒有再收委託書了，因為截止了，他把東西再送過來。

朱德芳副教授：

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撤銷委託書？

洪秀芬副教授：

一樣是在兩天前。

朱德芳副教授：

所以換言之，是在撤銷委託書的時候他才能百分之百確定（洪：我的問題點也跟朱老師一樣）。這是一種選擇啦，我們如果按照現行法，他其實也是在兩天前才能確定，我們把時間拉一致就好。

洪秀芬副教授：

電子投票最後截止也是 2 天前，依照剛剛股務代表所說的，我知道你提到的分批的不停地通知最新的數據，就是陸陸續續收到的數據，可是其實這個委託書就算你到 5 天前不會再收新的，但是在 2 天前還是可以被撤銷。假設最後一天 6 月 27 號撤銷委託書，同時股東當日還是可以電子投票，這個時候就必須以電子投票為準，因為委託書已經被撤掉。所以透過這樣一個程序進行的假設狀態，因為股務作業與經濟部都是主張，股務作業（驗證作業）會來不及，但是我們現行法的規定，撤銷都是在 2 天前可以撤，那如果同時 2 天前股東又撤委託書，又電子投票，依現行法，是以電子投票為準，所以表示直到 2 天前，委託書的統計數據本來就是還會有變動。

朱德芳副教授：

股務代表應該沒有說來不及，應該是不會來不及，因為也有 3 家說不會來不及，股務代表剛剛假設是說，徵求人好像無法很快地確定。

股務代表：

我們就用時間來看，28 號那天早上來的時候我下載了電子投票，然後我這時候跟我的委託書比對，發現有重複，有重複的時候你們說要撤銷。

朱德芳副教授：

是以電子投票為準，那時候就知道到底他收到多少有效的委託書了。

股務代表：

但是這個時候以電子投票為準時，是不是會變成這些委託書是視為無效，因為剛剛你們的意思就是無效的，那這些委託書視為無效的時候，我們可能已經告訴徵求人，徵求的股數是多少，所以我們勢必要跟他作一個數字上的調整，所以並沒有撤銷委託的問題。

朱德芳副教授：

我的意思是，從時間點及徵求人來講，也是前 2 天才會知道我到底有拿到多少有效的委託書，因為他可以撤銷。

股務代表：

電子投票比較容易，我交付委託書後同時電子投票很容易，我自己留我的網路下單，現在行動裝置都可以做電子投票，所以電子投票是很容易的，可是你要把2天前撤銷委託這樣的概念，也拉到這裡來的時候，撤銷委託並沒有那麼方便，簡而言之，以現在的做法來講的話是，撤銷委託2天前的這種做法並沒有那麼方便。

朱德芳副教授：

這就是我們覺得說可以保障股東的地方，就是讓股東可以更方便行使權利，這也是我們整個修法的方向。其實我覺得是一種價值的選擇。

陳彥良教授：

我也想聽一下集保方面的意見。

集保代表：

我們剛剛說到統計驗證的作業，他的規定是徵求人將委託書送達股務單位後5日內完成統計驗證，而且須告訴徵求人，你這次送來的委託書有多少合格多少不合格，因為徵求人是分批送來，但是到最終還是有個總數，所以股務單位還是要告訴股東(徵求人)最終受託股數，假如以電子投票為主的話，你可以告訴他本來是徵得多少，只是他事先收到的委託書，有些委託人已經採電子投票，所以受託股數發生變動。其實那個統計驗證作業不會因電子投票而增加工作量，事實上他的整體作業流程是一樣的，5天之內送來就通知一次，到最終你統計完畢，還是要通知總數，也是差不多動作，更何況剛剛各位老師提到委託書是兩天以前還可以撤銷，所以那個數字對他來講還是有變動。有關電子投票與委託書以何者為準的議題，只是市場的管理跟實務運作哪一個重要，變成是一個選擇而已。

洪秀芬副教授：

就是股務作業上基本上是來得及。

朱德芳副教授：

我確實相信對徵求人來講，是比較有不安全感。

股務代表：

但是這會變成增加比較多的紛擾，為什麼，因為徵求人這個地方他是不知道的一個狀況，然後我們跟他講說，跟電子投票衝突，會衍生其他狀況，就是有心人(有股東名冊的人)就可以有辦法讓人家去電子投票，他委託書雖然交出去了，那就會造成後續的人為影響。

陳彥良教授：

這有時候也是好事，因為基本上我們的想法，就是整體我們把這些技術性拋開，如果這樣子，就覺得其實委託書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定足數已經降低，第二個不確定數高，那等於說，說不定大家也會慢慢往電子方向走，其實我覺得這樣子的走向也未必不是好事，將來對於股務這邊大部分都是電子，其實相對而言是好事吧！

股務代表：

我不曉得老師、前輩有沒有統計過，以我們實務上的經驗，有了電子投票，有些公司本來不需要收委託書的，有之後反而還要收委託書。因為有了電子投票要逐案表決。

陳彥良教授：

電子投票跟逐案表決是兩回事(集保:屬於公司治理的一部分)，現在逐案表決已經是公司治理評鑑上的一部分。

股務代表：

所以應該說，如果用電子投票，我們就是伴隨必須著要逐案表決。

陳彥良教授：

逐案表決跟那完全沒有關係，逐案表決本來就是公司準則這方面，全世界都往這方面走，反而是好事，我們公司治理排名上升。

股務代表：

所以要逐案表決，我就必須去收委託書，因為我要確定我的案子會過。

股務代表：

如果不用逐案表決，大家鼓掌就通過了，因為我們有個規定，關於像外資、自營商、投信 300 張以上，他就必須出席股東會，可是他因為被主管規定要出席股東會，他就出席了，結果他把出席門檻、出席率墊高了，那我們的表決又是出席率的過半或是出席率的三分之二，所以他把出席率原本 50 的結果墊高到 80，所以我表決的門檻被墊高了，可是他們意見的表達，外資通常都在股東會的前 3 天前 4 天，他們才把意見上傳上來，所以公司要收委託書是不是要在 5 天前，趕快把委託書多收一點，以彌補外資不表態的缺額，因為外資可能是棄權的，並不是反對，他有可能是因為他們的資訊或其他因素棄權。

朱德芳副教授：

今天講到一個非常重要，這次我們也想辦法就說，是不是所有東西都要用股東會特別決議，這個也是要往下思考。

洪秀芬副教授：

我是感覺說棄權問題不解決，就會有操縱的空間。棄權本來在我們法律的意思表示裡面，他就是沒有表態，沒有表態你就不應該把他當成跟反對的意思一樣，所以其實應該是計算，積極有行使表決權當中的同意與反對，而同意多於反對的那就表示已經有過半。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處理棄權這一塊，就是應該要針對現場出席得行使表決權當中，同意票多過於反對票，或者有行使表決權當中達到三分之二就可以，而棄權不予考慮。我認為棄權問題解決的話，或許剛剛馬副總所提到的那個問題，或許也可以一併解決。

股務代表：

應該是說，為什麼會希望用委託書為準，就是委託書的部分是徵求人付了錢給處理作業的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處理費他都付出去了，可是他拿到委託書，卻是後續人家隨便上去電子投票就改變掉了，接下來我們就要去面對徵求人，他們可能就會問我們說你告訴我是哪一些，我們要去找他，這是個資問題，要到法院提告，法院有相關裁示下來我們才提供，所以基本上我們會認為如果你把它做成這樣子的時候，造成的困擾也會蠻大的。我要強調的一點，今天這個報告裡面有講到就說，電子投票以後可能就不需要收委託書，我要強調的一點，不是這樣的，電子投票以後因為有逐案表決的需求，以前不用逐案表決，大家鼓掌通過，外資的棄權就不在裡面，我們剛講了就沒有投票了。可是現在要逐案表決下去的時候，因為外資他是所謂棄權票，他不管用電子或親自出席的時候，他是棄權票，所以公司一定要去掌握贊成的股權是超過表決權門檻。

朱德芳副教授：

可以了解，不過我還是覺得電子投票與逐案表決可以是切割的，本來就要逐案表決，這個是正道，只是現在多加了一種電子投票的方式，讓股東便於行使權利，那我覺得剛剛股務代表講得非常好，就是說正辦是什麼，思考一下，怎麼樣是可以讓公司正常的運作，而不會讓這種決議的方法去阻礙到公司正常運作，包括剛剛講的棄權或是出席的多數同意多於不同意的。

周振鋒副教授：

我有個想法，公司為了避免這種情形，難道徵求委託書是他一個必要的手段？還是可以用其他方式，例如：資訊揭露或是更早提供英文翻譯的方式，讓外資積極的去行使贊成票，對我來說，我覺得不是一個很合理的理由，因為我要確保通過，所以我就要徵求委託書，然後我可以掌控這些委託書的票，所以會通過。

但是我的想法是，我們是不是要積極的說服股東，贊成我的提案，這樣才是一個比較正面的想法。

集保代表：

我再補充一點，我們公司最近也做了一個統計，就是將這兩年、三年的委託書跟電子投票做比較，看看委託書是否有消長，其實就我們的統計資料看不出來，或許是電子投票樣本時間不夠長，所以沒辦法容易反應出消長，剛剛股務代表提的，我的回應是說因為現在還看不出來，因為有電子投票而委託書徵求是增加的，也沒有說因為電子投票而使委託書徵求的作業降低了。

周振鋒副教授：

畢竟施行不普遍。

洪秀芬副教授：

因為主管機關這一兩年才強制。

陳彥良教授：

這也是一個政策方向，時代也是一直在變，其實大概也可以想像的是降低委託書，所有的方向也都是慢慢往電子化這一方面，所謂股東真正的意思，只是我們現在正逐步的修正調整，我覺得方向是不可逆，也不可能再走回頭路。

股務代表：

其實，把出席的門檻降低三分之一，對於委託書就可以有顯著的減少。如果降下來，恐怕以後要收委託書真的是經營權爭奪才會有，為了出席率就不會有。所以我們也是很贊成能夠把門檻降到三分之一。

洪秀芬副教授：

紀念品的問題，其實都會影響到出席門檻，與要不要去積極徵求委託書有關。剛剛討論的過程有提到，可能會有重複發放紀念品而產生爭議，這也是股務業者一直不希望改由電子投票為準的一個重要理由。問卷裡面有提到一個建議，如除了親自出席可當場領取紀念品外，使用電子投票者現在都是事後領，若是交付委託書的股東也是事後再領紀念品，這樣就不會有紀念品重複領取發生。或者像剛剛周老師提到的，乾脆只有親自到場的才能領，其他都沒得領。那這樣子是不是改成電子投票為準就可行，股務代理機構就比較能夠接受改變？

股務代表：

第一，我們假設出席門檻降低到三分之一，減少到這樣的話，公司徵求委託書必要性降低。

第二，如果剩下的少數公司必須徵求委託書，這部分我們如果沒有紀念品給他，那股東勢必不會主動交付委託書，看到的就撕掉。我都有偷吃步，在股東會通知書的股東臺啟部分，如果這家公司沒有發紀念品，我就用很大的字，寫本次股東會不發放紀念品，那股東看到就直接撕掉就好了。針對委託書的部分，應該就收不太到委託書。我們有做過統計，沒有紀念品其實收不太到委託書。那這個時候他就會去電子投票，因為集保公司電子投票可以抽獎，那就可能達到你們說的消失或降低。但是我們考慮到之後，我想問題第十題提到，假如說是會後再發的話，那股東就要跑兩趟。

第三，股東當初交付委託書給我，可是股東不會就這樣走了，股東要拿一個收據。那這個收據，請問是公司還是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我只是通路而已，所以這一張收據是我收到，應該是我給他，可是股東可能會覺得我的公信力不太夠，股東要的是公司或徵求人出的證明，所以可能會變成大家在對帳方面會有問題。加上如果出的證明掉了，是誰要處理？再者，會後發紀念品是誰發？是收委託書的人發嗎？如是我發的話，那問題會很大，我剛剛也跟集保公司主管提到，我可能是美而美、檳榔攤、乾洗店，我可能沒有場地好放，我當初收回來的委託書，你叫我要負責發紀念品，你後來就把貨配到我這邊來，所以我這時候要怎麼處理？

朱德芳副教授：

我想請問對公司來講，假設出席門檻降低之後，原則上公司比較沒有那麼多的需求，如果發生重複發紀念品，其實吃虧的是發行人就是公司，那他是不是有辦法，去挑選比較能夠處理這種問題的股務公司，哪一個公司比較好的管理，讓他去減少這種重複發放的情況？

股務代表：

那個不是股務公司在處理發放紀念品，我想可能老師誤會了，是徵求業者去發放。

朱德芳副教授：

好，那是哪個徵求業者，可以比較處理好這樣的事情？

股務代表：

應該是這樣說，因為全省像美而美，不能期待他們有個電腦連線。現在事實上是說，你們好像覺得，委託書是買方市場，其實不是的。有時候是徵求人要抱

著一堆錢，去拜託民間業者去幫忙收委託書，所以您剛想要找一個要比較會幫我好好控管紀念品的，我才找誰、我才給誰，那這可能有一點本末倒置了。

朱德芳副教授：

了解，那所以就讓市場運作，如果他覺得有人重複，他也覺得沒關係就這樣。

股務代表：

不，我現在要強調的是，第二趟發紀念品，會後再發放紀念品，就是會增加發放者成本，不管發放者是誰。如果發放者是發行公司的時候，那就是發行公司的成本會增加，那如果同時搭配電子投票為準，那發行公司鐵定無法跟股東去抗辯，股東就會講說以電子股票為準，不要管徵求委託書，那是那個人跟他的事，不關公司的事，公司依照電子股票就是要發紀念品給我。所以我們剛剛一再地強調，電子投票為準的話，會讓紀念品量反而增加。

集保代表：

有關紀念品會有重複發放的問題，如果主管機關同意的話，我初步構想在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裡面，訂定規範股東如果在交付委託書時已領了紀念品者，那電子投票部份當然不能再領，這是不是可以杜絕紀念品重複發放情況，股務單位在作業上也有個依據，在這個地方做規範，股務單位也不會造成困擾。

洪秀芬副教授：

這個是主管機關作法有問題，我認為剛剛那個作法是可行的，只要委託書交付已經領了紀念品的，又來電子投票的話，不管有沒有撤銷委託書或變成重複投票，反正都不可以再領，這樣實際上也解決了發放的問題，即是已經現場發放。

股務代表：

沒有，因為他說我沒有收到開會通知書，我的開會通知書被別人冒用，你把那張通知書找出來給我，那上面不是我寫的。

洪秀芬副教授：

這個不管有沒有發放紀念品，都會有這種問題，因為就算制度很完美，還是可能有偽造，還是可能被人冒領，這個問題本來就可能存在，所以我認為不能就此拿來反駁說不能這麼做，這是我個人看法。

朱德芳副教授：

但是法律上一定是完全站得住腳，從公司的角度來講，我發出去了，我已經完成我的任務了，你本來應該要好好保管你提供給公司的地址，如果你地址有變更，你應該要跟公司講。

股務代表：

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當他一通電話跟你講個一個小時，另外一通電話再去
找主管機關講一個小時，就是這樣，最後要我們妥協，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基
本上如果你們可以考慮一下，你們說要以電子投票為準，股權是以電子投票為準，
可是紀念品的話是以委託書寫在統計驗證裡面。

朱德芳副教授：

應該是只要有拿過，不是以什麼委託書，倒不是說是要以哪一個。

洪秀芬副教授：

有拿過就不能再領，只是說電子投票是事後領，委託書之前交付時就領了。

股務代表：

因為真的會被股東吵的，不是只有我們，因為我們不給他的話，一樣集保他
也會檢舉。

集保代表：

我們也是有收到，但是股東的問題就是要處理啊。主管機關也會轉過來，那
我們就要跟股東講。

洪秀芬副教授：

那他們如果不聽呢？你們實務上怎麼跟他們溝通？

集保代表：

看股東理不理性，不理性的話就多發花一些時間說明、溝通，難免有些股東
貪小便宜；其實即便沒有電子投票，這種情事可能還是一樣存在，像以前我們集
保在擔任股務代理機構時也就發生過相同情事，股東在櫃檯領了一個紀念品，
又到另一邊櫃檯再補發開會通知書又領了一個紀念品，股東很聰明總是有辦法去
不同的地方領。

股務代表：

因為委託書真的是全省收過來，我們要再作業需要時間，所以來不及補單的
量，他馬上一通電話過來補單，他明明前手才領，他下面馬上補單，我們電腦查，
他確實還沒有回來啊！他才剛在衡陽路領，我怎麼知道，他馬上到我承德路這邊

補單，補了單以後就給他，給了他以後他又在我承德路隔壁，又再領一次。沒辦法同步銷帳。

洪秀芬副教授：

所以其實像這種詐欺或類似的行為，這可能跟制度的設計無直接關聯性。

朱德芳副教授：

像美而美老闆也會有手機，也許以後可以開放老闆手機刷一下，直接就上去了，這個我覺得漸漸也許會有，但大方向應該就是降低變成三分之一就真正會解決很多事情，那現在只剩下說，像就是一個人只能夠領一次這樣的事情，是不是需要寫再辦法裡？

集保代表：

真的難免股東貪小便宜的很多。

杜怡靜教授：

也可以要求持有 1 張，不要零股也給，有的變成都只是一股一股，這也是一種成本。零股不要給，因為現在已經變成 1 個股東一股。

洪秀芬副教授：

現在可以限制說一定要持股多少股以上，才能給紀念品嗎？

股務代表：

徵求人是可以的，但是公司還是要給，他到徵求人那換不到，他就到公司去領，但是公司不能拒絕。

洪秀芬副教授：

所以即使一股也可領，這是股東平等原則。

股務代表：

可是這樣，我要請教各位教授，這叫股東平等原則嗎？

陳彥良教授：

我有時候覺得，另外一種講法，也就是說如果那麼需要委託書，那自己的股權不夠集中，那徵求人這也是他的經濟成本。

股務代表：

沒有，你所謂的他是誰，因為紀念品是發行公司的成本，大股東他出來徵求委託書的時候，他不要一股啊，他一定會要千股以上，所以她成本沒有增加，他用的紀念品是誰的，發行公司的，所以變成是讓所有的股東去攤那一塊，這樣您了解嗎？這其實是另外一個不公平。

洪秀芬副教授：

所以現在可以設計，發行公司可以規定一千股或多少股以上才可領？

股務代表：

沒有，那是徵求人要求，民間業者通路公司會說，這個如果是收零股的話，我作業成本很高，所以我就要多少錢，那他就說沒關係，零股也成就不了什麼東西，我們就不要收零股，我們就拿千股以上，所以那是徵求人的行為跟公司無關，所以當股東抱怨的時候，公司就會說這是徵求人不收，公司就會說沒有關係，那股東就把這個委託書(一股)，現在有一種行業，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就是再券商裡面也有，營業廳裡面也有，他們就是專門再幫人換紀念品，這張委託書一張禮券 50 塊，那我就拿給他，他是專門收的，一個呢，我就給他 30 塊，他幫我代領，另外一個就是他給我 30 塊，他買我這個 50 塊的東西，這樣我就不用再跑一趟了，他就這樣收，以後就會變成我們在開股東會的時候，有人開個大卡車來領那一大疊。

我曾經人在高雄開股東會，人都還沒有回到台北，我就接到主管機關的電話，他說你們為什麼違法終結會議，我說哪有違法終結會議，沒有啊，我們都做得很合法，那就是有股東去領紀念品，大宗的，他領不到，所以他就去跟主管機關說，我說沒有關係，反正我們報到處都有錄音錄影，全程都有，那個到時候調出來看即可，我們並沒有違法。所以我是說有人靠著這樣子維生。

朱德芳副教授：

這個也許，可能就是在有次第，先抓大，這些可能就慢慢以後，也許前面問題都解決後面就還好。

股務代表：

其實你把它弄成三分之一，問題也都解決。

朱德芳副教授：

因為我想現在這個社會的氛圍，就是說怕這全部東西丟出去之後，大家就抓一些枝微末節，就是說你這個跟小股民過不去，那整個都弄得很難看，沒這個必要。

股務代表：

我們真的是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而且我們也期盼市場往正常的方向，股東能夠來關心自己的投資，我們也不希望發紀念品，但是要委託書就是要紀念品。

洪秀芬副教授：

不曉得與會來賓，還有沒有什麼提供給我們計畫的建議，可以讓我們再加斟酌，或者現場沒有，但是回去有想到更好的做法，因為這種技術面的，就好像我們可能沒有聽股務代表敘述的話，我們可能也不知道會這麼繁瑣，所以如果在繁瑣的基礎上又再加上繁瑣的制度設計，可能會造成業務的困擾，所以希望透過這樣場合，大家了解溝通一下可能的困難，因為有時候理論很美好，但是實際操作有困難。不曉得是不是還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建議，或者各位與會來賓之後有想到，也可以再 mail 給我們！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

會議實況



